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第十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時代知識之綜匯　閱讀興趣之中心

學校家庭購備本書・立成一小規模書庫

新小學文庫

全書一百三十一種，分訂二百冊，大部份爲根據最新材料而撰述之作品，計包含三四年級兒童用書各四十冊，五六年級各六十冊，各級用書均別爲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目，系統分明，支配勻稱。內容取材均適兒童的閱讀能力，文字生動，插圖豐富，故能引人入勝。

新中學文庫

全書四百十三種，分訂四百六十三冊，分納於十大類，別爲七十一科目，就中等學校普通各科必需的參考用書，爲系統的編製。其內容着重於新知識之介紹，普通教本以外的最新補充教材，亦可取給於此。中學師生及一般圖書館、機關團體、家庭書室不可不備。

國民教育文庫

全書九十八種，一百冊，分爲進修補習、教育狀況、行政訓導、教材教法、鄉村教育、成人教育等組。執筆者多爲當代教育名家及實際從事教育之專家，各書內容，均能發揮正確的理論，表現宏富的經驗，至戰後最新資料亦多已輯入，俾讀者可在進修、行政、施教各方面，獲得切實的裨助。全部發售或分組發售均可。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另備目錄樣本贈閱

A (H) 0012-37:4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　第四十四卷　第十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英漢辭典中

最新穎·最完美

的權威作品

戰後增訂

綜合英漢大辭典 附 新字補編

硬布面精裝　四開本一厚冊　定價七十元　**特價八折**

目前實售一百十七元六角　書價倍數得隨時調整

近十餘年，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文新字產生甚多；新近孳生的新詞和新義，亦復不少。敝館特廣稽英美新出版各種辭典，搜集五千餘條，輯為「綜合英漢大辭典」的「補編」，與正書合印一冊，形成一個整體，翻閱檢查，均極便利。本書原為我國英漢辭典中的權威作品，茲經增訂，更合於新時代的需要。

商務印書館

A(V)323-37:12

近五十年來

教育文化史料的總匯

中國教育年鑑 第二次

教育部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本年鑑第一次出版於二十二年，第二次初稿着手編纂於抗戰以前，寫定於三十三年，近復據戰後材料加以增補，始克告成。內容分十五大編，凡三百萬言，除分述教育行政及各級教育各類教育外，並敘及學術文化各方面，堪稱教育文化各部門史料之總匯。且在敘述事實沿革時，常追敘至清末，以明其原委。故本次年鑑不僅為十五年來文教設施之實錄，亦可視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教育全史。允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各類學校、各教育文化團體、圖書館、及教育專家不可不備之參考典籍。

發售特價

三開本一千七百六十餘頁

精裝一冊　特價八折

目前實售二百卅五元二角

平裝四冊　特價八折

目前實售二百零一元六角

(售價得隨時調整)

內政部發給

京地字〇一八八號地圖發行許可證

世界地圖

陳　鐸編著　葛　煖繪製

一百廿磅整張道林紙六色精印一幅

定價七十元　特價八折

目前實售廿八元五角六分　書價得隨時調整

商務印書館出版

A(V)324-37:12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新書目錄（十·上）

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

夏炎德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五元

近百年來，中國經濟思想的變遷和發展，都達到了最大的極度。本書係以科學眼光，本建國立場，分析百年來國內的經濟思潮，從晚清曾、李、郭的洋務運動說起，歷述維新志士的經濟主張及官商鉅子的實業措施，直敘至中山先生等的民生主義；末復指出今後經濟建設的途徑。取材精審，論斷正確，爲其特色。

英法中文汽車名詞（中國自動機工程學會叢書）

何乃民編

三開本一冊　定價八元

本書計分三篇：第一篇搜集英法中三國汽車名詞約一萬四千餘條。第二篇爲美國自動機工程學會所編訂之汽車名詞分類，以漢譯與英文對照排列。第三篇爲汽車界時常需要參考資料之附錄二十一種。內容豐備，取材新穎，爲研究汽車機械及交通事業之重要典籍。

中國盆景及其栽培（農學小叢書）

崔友文編著　章君瑜校訂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五元五角

中國盆景，發軔最古，其技術之精巧，在花卉園藝中，堪稱獨樹一識。惜乎國人素乏改進，致此有生命之藝術，日漸衰落。著者爲倡導此項園藝，特於本書中詳細介紹盆栽之技術，諸凡培養、整形、配色、裝飾、布置、育種及採種諸端均分別敘述。對已栽培之各品種，搜羅殆盡；對野生植物之適於盆栽者，又極力提倡。所有各稀花草，復詳記其拉丁學名、產地、形狀、栽植等項。書首刊有精美銅圖二十九幅。可供農業職業學校之教學及從事蒔花者之參考。

神曲：淨界（漢譯世界名著）

Dante Alighieri: La Divina Commedia: Purgatorio

但丁著　王維克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五角

但丁是世界四大詩聖之一。他的「神曲」是一部偉大的詩歌，包括地獄、淨界、天堂三部：每部三十三篇，地獄前增一篇，作爲序詩，共計一百篇　每篇的長短約略相等，每部的長短也約略相等。詩人的幻想雖限制於極謹嚴的規律之中，而仍游刃有餘，我們不得不佩服但丁的天才和他的刻苦了。

神曲：天堂（漢譯世界名著）

Dante Alighieri: La Divina Commedia: Paradiso

但丁著　王維克譯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七元

譯筆暢達，不失原作之美；註釋詳盡，可爲讀者了解上之一助。又書前譯者所編「但丁及其神曲」一篇，頗能寫出但丁的生平及「神曲」的內容。本書第一部「地獄」印行於二十八年，譯者於戰事結束前完成其餘兩部的譯事，交由本館印行，現已出齊，本國讀者可藉此惟一的完整的譯本，欣賞這世界詩壇的奇葩。

貴州省圖「地形版」

內政部方域司編製　傅角今主編

彩色精印一大幅　定價十二元五角

本圖爲內政部方域司所編製，採用等高線繪製法，縮圖至七十萬分之一。地名除市縣外，並採及重要村鎮。河流、山脈均經標明。鐵路、公路除已築成者外，並將計劃建築之路線一併繪入。用全張一百磅道林紙，六色精印。爲貴州分省掛圖中最新穎最完美之作。

各書照同業公議辦法及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A160-37:10

商務印書館初版新書

三十七年新書目錄（十·下）

筆記作法（小學生作文指導叢書）

吳增芥等編 殷佩斯校訂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筆記對兒童修習功課，補益極多。本書用講述故事的體裁，介紹各種筆記形式及記述方法。兒童於讀書、聽講、或參觀之後，均可依法習作，以訓練其寫作思考的技能。

職業學校教科書 成本會計學

汪育春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

本書先述工業普通會計之處理程序，繼述分步成本制，分批成本制，估計成本制，標準成本制，最後爲預算統制。由淺入深，循序而進。內容於會計實務外，稍涉理論，解釋明確，除作高級職業學校教本外，並適合一般人士學習成本會計之用。

磁性材料（工學小叢書）

戴禮智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四元

磁性材料爲電機製造的主要材料，可分耐久磁鋼及高磁導率材料二類。本書對於磁性材料之製造方法、熱處理、性質、用途及試驗均有詳細的敍述；因製造而牽涉之基本磁學、冶金學及電機工程學問題，亦剖析靡遺。取材力求新近，立論力求正確。可作大學電磁學電工學之補充用書，亦爲工程界之參考要籍。

上古秦漢文學史（國學小叢書）

柳存仁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五元

書凡七章：首爲緒言，次論中國文學之起原，再次分論詩三百篇，春秋戰國時期之文學，楚辭，荀卿製作與賦體之完成，漢代之民歌。凡所舉例引證，均就並世學者之主張，擇善從之；尤注重各體文學之有機的發展及民間文學之產生的背景。

衛青霍去病新傳

杜呈祥編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衛青霍去病爲漢武帝時討伐匈奴的兩大將領，匈奴對於漢帝國的安全和漢族生存的重大威脅，由於他們的功業，才得以解除。本書依此見地，首先追述匈奴的歷史及漢與匈奴和戰的經過，其次介紹衛青霍去病二氏的家世及其歷次出擊的史實，最後更就當時漢武帝所採的幹部政策及衛霍二氏所取的騎兵戰術，來說明討伐匈奴所以勝利的原因。書的本身雖爲衛霍兩人的合傳，但不妨看做漢武帝時代漢與匈奴舉行大決戰的戰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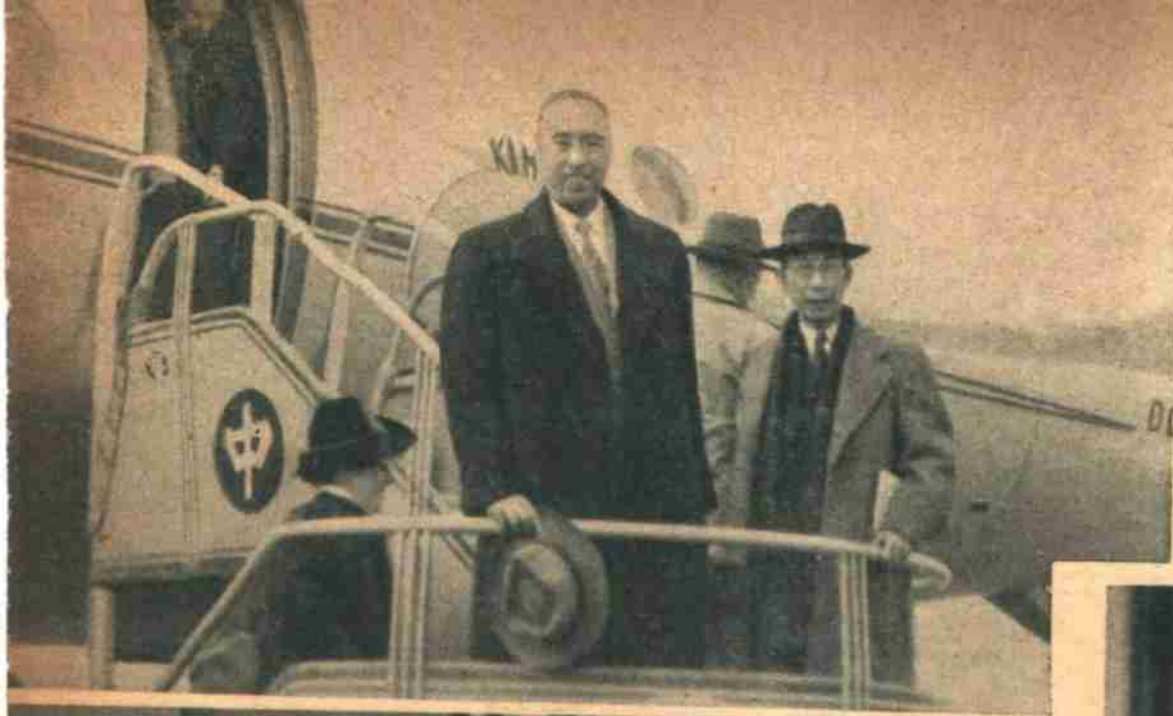
聖雄甘地傳

糜文開 薛鑄森 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六角七分

甘地曾著有自傳，各國作家爲甘地作傳者亦多。本書撰述於甘地逝世以後，作者且曾譯與他的葬典，其內容除參考自傳和諸家所作傳記外，並采及印度報章雜誌的最近材料，可稱爲甘地傳記中最新穎最完備的作品。書中除記述甘地生平行事外，復據其個人著作及他家編著，對其思想作一系統的研究，尤爲本書的特色。書的前後分別附有插圖和年譜。

各書照同業公議辦法及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第三屆聯合國文教組織第三屆年會本年於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舉行，我國出席代表由教育部選派朱經農陳源瞿菊農。圖（左）爲首席代表朱經農及（右）代表瞿菊農。

世界社攝

↓奉命組閣之前立法院院長孫科

中央社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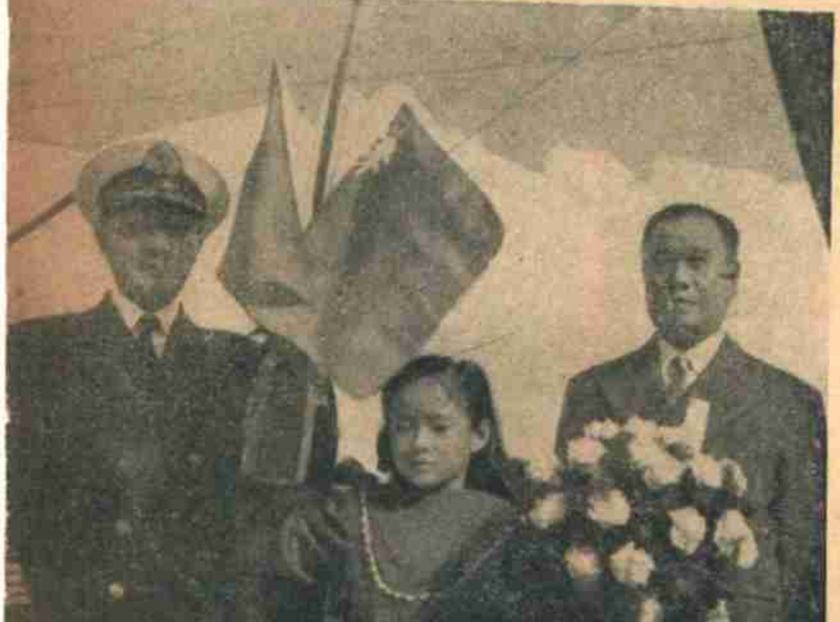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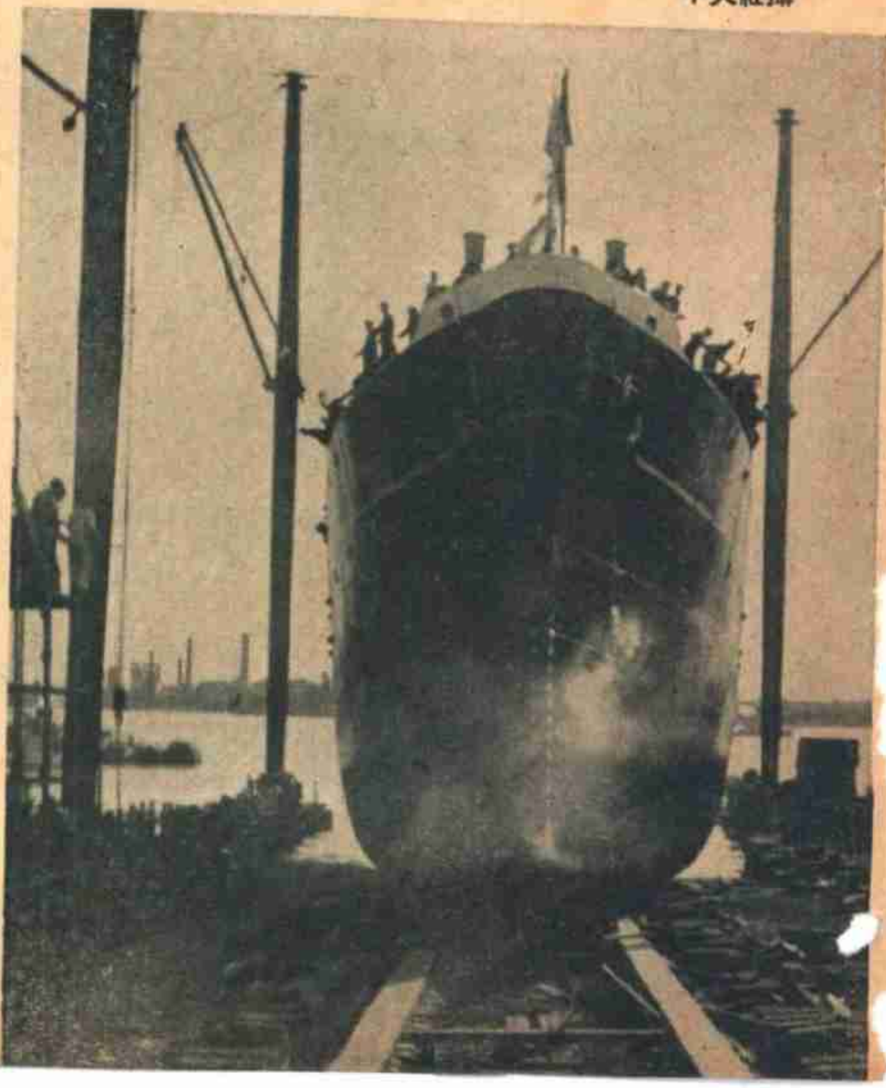
國內時事



←在最近首都舉行的科學展覽會中，曾經陳列全世界僅有的一個俾路芝犀牛整體石膏模型，此種古犀牛學名 Baluchitherin，爲漸新期中存在於亞洲各地之巨獸，以樹葉及嫩枝爲食，其遺骸曾在俾路芝發現。

中央社攝





兵火沸天，萬方多難聲中，招商局戰後第一艘船的工程——伯先輪終於在十一月中下水了。該輪重三千二百噸，可以載客三百人，裝貨二千噸，預計明年二月可以竣工。圖（右）爲伯先新輪滑入水中之一瞥，（上）右起爲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徐氏女公子及造船所林副所長。

中央社攝

日本戰犯宣判

自從日本戰敗以後，由中、美、澳洲、英、蘇聯、加拿大、法、荷、紐西蘭、印度、菲律賓十一國組成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對日本戰犯東條英機等二十八名甲級戰犯提起公訴，直至本年四月十六日審理完畢，至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宣判，惟戰犯中松岡洋右與永野修身前已死亡，大川周明已發瘋，故宣判者爲二十五人。計被判絞刑者七人，判無期徒刑者十六人，有期徒刑者二人。日皇裕仁據法庭檢察長季楠宣布根據盟國的政治決議，決定赦免。

絞刑的七名 →



東條英機
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內閣總理，六十四歲



土肥原賢二
對華侵略、製造『滿洲國』之主角，六十五歲



坂垣征四郎
侵華戰爭中之『滿洲』及華北日軍統帥，六十三歲



廣田弘毅
前內閣總理、日皇顧問，七十歲

無期徒刑的十六名 →



木村兵太郎
駐緬日軍總司令，六十九歲



松井石根
華中日軍總司令，南京大屠殺之元凶，七十歲



武藤章
日軍退出馬尼拉大屠殺事件的菲律賓日軍統帥，五十六歲



荒木貞夫
前陸軍大臣，七十一歲



橋本欣五郎
陸軍上校，極端國家主義派，五十八歲



畑俊六
前華中日軍總司令，六十九歲



平沼淇一郎
日本參加軸心國時之內閣總理，八十歲



星野直樹
東條內閣祕書長，五十六歲



木戶幸一
掌璽官及日皇機密顧問，五十九歲



小磯國昭
日軍占領香港後之總督、內閣總理，六十九歲



南次郎
東北事變時日本陸軍大臣，七十四歲



岡敬純
前海軍時務局長，五十八歲



大島浩
前駐德大使，六十二歲



佐藤賢了
前陸軍事務局長官，五十三歲



島田繁太郎
珍珠港事變時之海軍大臣，六十五歲



鈴木貞一
東條內閣之設計局主席，六十歲



賀屋興宣
珍珠港事件之內藏大臣，六十五歲



白鳥敏夫
前駐意大利大使，六十一歲



梅津美治郎
前日本陸軍參謀總長，六十六歲

有期徒刑的二名 →



重光葵
前外交大臣及駐蘇大使，徒刑七年，六十六歲



東鄉茂德
前外交大臣及駐蘇大使，徒刑二十年，六十六歲

幸免起訴的日皇裕仁 →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總目錄

中國政治

憲政・政治

行憲後的監察院(二)……杜光塤
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二)……李時友
民國以來的政治演變(四)……陳柏心
國民大會開幕(五)……現代史料
第一屆國民大會的經過和感想(六)……朱文光
憲政新頁(六)……現代史料
新閣施政方針(七)……現代史料
立委之選舉糾紛及法定配額(八)……陳玉祥
國民大會的存廢問題(九)……羅典榮

國際關係

九龍拆毀民居事件(二)……現代史料
滇緬勘界之回顧與瞻望(三)……王永康
美政府提出援華法案(三)……現代史料
十年來美國對華政策的錯誤(六)……梁明致
美大使聲明及其反響(七)……現代史料
立法院接受美援(七)……現代史料
中美雙邊協定簽字(八)……現代史料

國際政治

聯合國及一般國際關係

歷屆外長會議之檢討(一)……張寄廬
倫敦四強會議破裂(一)……現代史料
英美法舉行西德會議(三)……現代史料
美蘇戰鬪力之比較(四)……梁明致
德國、蘇聯和美國(四)……全之晉
西德會議結束(四)……現代史料
美蘇換文的波瀾(六)……現代史料
東西集團在德國的角逐(八)……周西村
柏林危機(八)……現代史料
柏林的危機(九)……楊憶湖
莫斯科繼續舉行四強談判(九)……現代史料
多瑙河新公約(九)……現代史料
第三屆聯合國大會開幕(十)……現代史料
柏林危機新發展(十)……現代史料
聯合國的困惱(十一)……周西村
柏林危機之演變(十一)……現代史料
歐洲復興計劃的過去與展望(十二)……楊彬惠

亞洲政治

盟國管制日本的兩年(一)……王永康
馬來亞聯邦(一)……沈瑋父
聯合國大會通過聖地分治計劃(一)……現代史料
緬甸共和國誕生(一)……現代史料
論巴勒士坦的分治(三)……陳鍾浩
日本內閣更迭(三)……現代史料
印度聖雄甘地遇刺逝世(三)……現代史料
巴勒士坦由分治到託管(五)……現代史料
獨立後的外蒙(六)……王永康
新以色列國成立(六)……現代史料
南韓舉行選舉(六)……現代史料
巴勒斯坦停戰四個月(七)……現代史料
巴勒士坦第二度休戰(八)……現代史料
今日之印度(九)……法舫
戰後的日本共產黨(九)……梁明致
韓國政府成立(九)……現代史料
印度占領海德拉巴邦(十)……現代史料
印尼內戰爆發(十)……現代史料
促成對日和約及其目標(十一)……彭文凱
南韓叛亂事件(十一)……現代史料
日本吉田內閣成立(十一)……現代史料
日本的土地革命(十二)……王詠劼

歐洲政治

法國罷工潮解決(一)……現代史料
義屬非洲殖民地處理問題(二)……毛起鵰
現階段英國貿易政策(二)……王鑑
東歐經濟集團展望(三)……李善豐
希臘的前途(三)……于樹生
從達爾頓到克列浦斯(四)……王銳
西歐簽訂五十年聯盟公約(四)……現代史料
捷克政變(四)……現代史料
義大利四月普選揭曉(五)……現代史料
的里雅斯特港與意南邊界爭執(六)……王成組
東西德國幣制改革(七)……現代史料
南斯拉夫政治波瀾(八)……現代史料
戰後法國內閣更迭之綜析(九)……重馬
和戰關鍵的奧地利(十)……汪家禎
北歐的政治新局勢(十)……楊憶湖

美國政治

黑人會當選為下屆美國的總統麼？(二)……于樹生
美國會討論援歐法案(二)……現代史料
美國第三黨運動(二)……現代史料
最近美國之政局與大選展望(三)……何伯言
美參院通過援助歐洲復興計劃(四)……現代史料
美國國外通過援外法案(五)……現代史料
拉斯基論美國(七)……黃時樞
美國民主發達的原因與條件(八)……何伯言

蘇聯政治

蘇聯實施幣制改革(一)……現代史料
蘇聯共產黨的政治局(三)……汪家禎
蘇芬進行談判友好互助條約(四)……現代史料
蘇芬簽訂互助條約(五)……現代史料
蘇聯之復員與再造(七)……馮濟民
蘇聯的戰後石油政策(十一)……李善豐
蘇聯的中亞各共和國(十二)……萬良炯

政治學

自由主義是否沒落(四)……黃炳坤

法律

政治思想與政治實驗（四）……周子亞
民權論在政治學中的地位（八）……錢實甫
留美中國學生的思想測驗（九）……任以都
論大赦及赦典（十）……錢健夫
新考試法與公職候選人考試（十二）……王子蘭

經濟財政

中國與自由經濟（二）……李紫翔
三十六年中國經濟概況（七）……張奇瑛
挽救當前經濟危機之對策（八）……王仲武
美國國際貿易政策與外匯管制（九）……于彭
我國實行幣制改革（九）……現代史料
新社會經濟政策之動議（十）……柳維垣
臨時財產稅應否與應如何課徵（十一）……蕭文哲

民族·人口

人類的來歷（三）……吳澤霖
戰後世界人類學之動向（六）……劉咸
英倫舊俗誌（七）……蓋維
論別居制度（八）……沈玉清
人類的展望（十）……吳澤霖

自然科學

蘇聯的科學與政治哲學（一）……陳嶽生
原子核功率與工業（八）……何君超
維生素與眼之疾病（十二）……君超
雙脈抗癌新藥（十二）……譚勤餘
鶴頂考（十二）……韓準桄

農業

棉花議價問題（一）……嚴鍾湛
論當前花紗布管理政策（二）……沈文輔
從農業工程談黃河泛濫區復興（六）……馬逢周
海南島民食問題之解決途徑（七）……陳植

歷史

列子非晉人僞作（一）……岑仲勉
遼代貨幣新考（一）……秦佩珩
明代監察制度（二）……何鵬毓
百姓解（二）……許同莘
章太炎之民族主義史學（四）……吳景賢
中印兩國在歷史上之關係（五）……鄭鶴聲
論歷史上名號之始非即事實之始（十一）……唐鉞
歷代治亂的因果（十一）……羅香林
記臺灣民主國始末（十二）……梁叔瑩

傳記及年譜

在我記憶中的熊秉三先生（一）……朱經農
悼甘地（三）……吳澤炎
甘地的一生（五）……薛留生
甘地的苦行與非暴力（五）……徐亞擎
聖雄證果記（五）……羅家倫
聖雄甘地葬禮記（五）……糜文開
甘地簡要年譜（五）……糜文開
甘地嘉言鈔（五）……吳澤炎
托爾斯泰給甘地的信（五）……糜榴麗
西方世界對甘地的評論（五）……汪家禎
我國各地追悼甘地逝世雜記（五）……吳澤炎
邱吉爾大戰回憶錄（六）……吳澤炎
美國在日本的統治者——麥克阿瑟（七）……沈景一
孫仲容先生生平與學術貢獻（九）……洪煥椿
捷克貝納斯總統回憶錄（十）（十一）（十二）……汪家禎
沈文肅公軼事考正（十）……沈筍玉
蒲留仙遺著考略（十）……劉階平
李清照金不錄後序作年考辨（十二）……黃盛璋

地理

從嘉峪關到現在蘇聯邊境之明人紀程（三）（四）……岑仲勉
安南商港雲屯（六）……張禮千
亞洲的地緣政治（八）……張保昇
東西歐兩集團對立的地理背景（十）……趙廷鑑
宋代之三佛齊（十一）……張禮千

哲學

羅素評杜威哲學（一）……汪懋祖
荀子性惡學說徵實（七）……李循范
中國人的趣味生活（八）……隋樹森
杜諾愛博士及其名著：人類的命運（八）……黃維榮
一種新信仰的人生觀（九）……虞愚
誰眞是出家行爲者（十二）……黎照寰

文藝

文藝理論

全唐詩評（二）……邵祖平
宋代閨秀藝文考略（三）……胡文楷
彭公案考（七）……衞聚賢
論傳奇文學（八）……湯鍾琰
談文學的趣味（九）……傅庚生
論漢樂府中的趙代秦楚之謳（十）……張長弓
紅樓夢研究（十一）……袁聖時
說詞心（十一）……邵祖平

小說

蜜月旅行（一）……趙炳林
第三次世界大戰以後（二）……林步塵
父與女（三）……朱伯石
雨到底下了（四）……林澤
就要成人了（六）……李邁
回家（七）……張文
誕生（八）……趙炳林
卡布爾人（九）……張文
聖誕禮物（十）……趙炳林
娃娃日記（十一）……張契渠
孩子回來了（十二）……張文

詩歌

奇女吟（三）……涉園主人

東方雜誌第四十四卷第十二號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發行

東方畫報

國內時事（五幅）

日本戰犯宣判（二十六幅）

歐洲復興計劃的過去和展望……楊彬惠……一

新考試法與公職候選人考試……王子蘭……五

蘇聯的中亞各共和國……萬良炯……七

日本的土地改革……王詠劼譯……一四

捷克貝納斯總統回憶錄（下）……汪家禎譯……二一

誰眞是出家行仁者？……黎照寰……二六

記臺灣民主國始末……梁叔瑩……三〇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作年考辨……黃盛璋……三六

鶴項考……韓槐準……四二

維生素與眼之疾病……尹超……四六

雙脈抗瘧新藥——百瘧靈……譚勤餘……四八

現代史料

行政院頒布經濟管制補充辦法……五四

日本戰犯宣判……五五

杜魯門聯任美國總統……五六

西歐國家締結北大西洋軍事同盟……五七

文藝

孩子回來了……張文譯……五八

時事日誌……六三



歐洲復興計劃的過去和展望

楊彬惠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二日正在莫斯科四強會議舉行中，美國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演說，稱世界的歷史已到嚴重的關頭，幾乎所有各國都須在兩種生活方式中挑選一種：『一種是基於多數人的願望，表現於自由制度、代議政府、自由選舉、個人自由之保障、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以及免於政治壓迫之自由。另一種方式乃基於少數人之願望，以強制加諸多數人。此全賴於恐怖、壓迫、言論統制、無線電統制、圈定式選舉以及個人自由之壓制。』美國為加強第一種方式和抵抗第二種方式起見，他提議撥款四億元援助希臘、土耳其。至五月二十二日美國援助希土法案正式成立。

這就是所謂『杜魯門主義』。在世界性的美蘇鬬爭之中，純粹消極性的防禦是嫌不夠的，於是又有六月五日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在哈佛大學的演說，宣布美國願意以美國資源援助歐洲的復興，不過他在演說中聲明：美國希望歐洲各國本身先行進行協商，成立具體計劃。這個提議，立刻引起了英法的反響，六月二十七日巴黎舉行英、法、蘇三強會議，但以蘇聯反對起草『歐洲國家之通盤經濟計劃』，以免妨礙各國現有的經濟制度，與英法意見對立，使會議終於破裂。所以等到七月十二日在巴黎舉行全歐大會時，雖然被邀參加的共有二十二國，僅有英、法、比利時、奧地利、荷蘭、盧森堡、愛爾蘭、冰島、挪威、瑞典、丹麥、瑞士、義大利、葡萄牙、希臘和土耳其十六國，所謂『東歐集團』的蘇聯、捷克、波蘭、南斯拉夫、匈牙利和阿爾巴尼亙，全體拒不參加。馬歇爾計劃中原有的建設性的涵義，即由促成歐洲經濟復興而緩和美蘇之間的衝突，至此完全落空。自此以後，東歐國家始終把歐洲復興計劃認為是美國獨占資本奴役歐洲的武器，反之美國認蘇聯的拒絕參加歐洲復興計劃，是有意破壞歐洲戰後的重行建設，俾能在混亂之中擴大共產主義的領域。在這種循環影響的猜疑空氣之下，歐洲復興計劃終於成為使美蘇關係愈陷惡化的一個因素。

歐洲十六國大會成立了一個歐洲經濟合作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C. E. E. C.)，其任務為：『從速建立健全的經濟條件，俾使參加各國得儘早無待極大規模之外援，完成及維持可以滿意之經濟活動水準，並對世界經濟安定作充分之貢獻。』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歐洲復興計劃報告，估計歐洲十六國及西德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止四年間需要美國大陸輸入之物資，包括糧食、煤斤以及各種設備，總數將達二百二十四億四千萬美元，即使除去向國際貨幣銀行或其他方法所能籌集之貸款外，仍將達一百九十三億三千萬

美元。報告中稱復興計劃，目的在於一九五一年以前完成左列目標：

（1）恢復戰前五穀產量，並在糖、甜薯方面增加產量，超過戰前生產水準；同時油、脂肪及牲口之產量，亦須增加。

（2）將煤產增加至五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噸，即較一九四七年增加一億四千五百萬噸，較一九三八年增加五千萬噸。

（3）擴大電力產量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時，或較一九四七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同時發電能力亦應增加二千五百萬瓩，或較戰前三分之二。

（4）發展煉油容量，將粗油產量提高一千七百萬噸，較戰前增加二倍半。

（5）增加生鋼產量，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

（6）擴展內地運輸工具，俾於一九五一年其載重量可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7）在一九五一年前，恢復各交戰國家戰前之商船數量。

（8）上述擴展所需之主要配備，應由歐洲生產自行供給。

同時美國方面關於歐洲復興計劃，也同時任命了三個委員會，作平行的研究。一個是由美國內政部長克魯格（Krug）主持的委員會，研究援外法案對於美國自然資源的影響；第二個由諾斯（Dr. Edwin Nourse）主持，研究援外法案對美國國民經濟的關係；第三個是由商業部長哈立曼（Averele Harriman）主持，從最廣泛的方面，研究並建議如何安全而明知的執行援歐。第三個委員會會根據歐洲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與歐洲各國專家作詳細研究，於十一月八日向總統提出報告，其中包括五個基本的結論：

（一）歐洲復興的希望，主要有賴於歐洲人民的勤勞與智慧。

（二）美國根據主要的人道的、經濟的、戰略的、及政治的利益，應該幫助參加復興計劃的各國，完成永久的復興。

（三）美國所給予的為充分有效起見所必需的援助，一定會使美國人民忍受確切的犧牲。

（四）一九四八年歐洲對美洲大陸的差額，約為七十億美元，其中五十七億五千萬元必須由國會撥款。四年中美國整個援外法案的全部費用，約為一百二十億至一百七十億之間（按約較歐洲經濟合作委員會所提出的最低數約少二十億元）。

（五）美國為參加歐洲復興計劃，需要在國內採取反通貨澎脹的財政政策，和成立一個新的機構，執行援外法案（後來即成立由霍夫曼（Paul Hoffman）主持之經濟合作局（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E. C. A.）。

哈立曼報告中，並主張第一年先撥款五七億五千萬元，內三十餘億元為毋須償還之贈款。十月中馬歇爾國務卿在國會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聯席委員會中，正式提出援歐復興計劃，要求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底前撥付緊急援歐經費五九・七千萬美元，長期援歐經費一百六十億至二〇〇億美元之間。十一月中舉行的美國特別議會，經過冗長的討論之後，卒於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了五億四千萬元的援外撥款。

到了本年一月七日美國杜魯門總統向國會提出援外計劃，其綱要如左：

目的：重建西歐十六國及德國西部之經濟穩定，增進西歐及美國之貿易，最後恢復西歐工業國與東歐農業國間之商業關係。

方法：美國應以貨品及協助，給予不絕努力以期復興之各國。在四年三個月內，美國將供給經濟建設所亟需之主要物資。由於歐洲無力美元償付，美國將立即貸予款項，並予以長期貸

款。

行政：復興行政部門將設置獨立官員一人，擁有閣員地位，主持計劃。無定所大使一人，將與參加各國維繫連絡；國會將設一監督委員會，檢察計劃之進行。

計劃及美國撥款之期限：法案建議成立為期五十一個月之計劃，如歐洲國家不能實踐諾言，或如歐洲情形改變，使計劃無繼續必要，則國會或總統可加以取消。五十一個月經費總額估計達一百七十億元，第一年之經費總額為五十三億元。

歐洲之保證——受援國家應揭櫫重建經濟及生產之目標，保證努力平衡通貨，減低貿易壁壘及合作全力生產。

這個法案直遲至四月二日纔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通過，總數共為六十億三千〇七十一萬二百二十八元，內四億六千三百萬元為援華費用，撥款期限並由法案之一年延長為十五個月。美國的歐洲復興計劃自此以後已進入實行的階段，此後每年的撥款，雖然仍須由國會通過撥款案，但祇要美蘇對立的形勢依然，尤其鑒於此次美國總統競選杜魯門總統之蟬聯，民主黨在參衆兩院之占有決定多數，撥款案的通過，既有成例在先，當然不至於有多大困難的。

自從美國援外法案通過以後，歐洲十六國及西德代表又在巴黎簽訂了一個長達三千字的歐洲經濟合作機構的憲章（Conven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其序言稱：希臘、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爾蘭、法國、冰島、義大利、盧森堡、挪威、荷蘭、葡萄牙、瑞士、瑞典、土耳其、英國以及英、美、法駐德占領軍總司令業已同意造成一富強繁榮之歐洲經濟，係為保障個人自由，改善生活標準，及對維持和平所必要。締約各造承認參加本會各國之經濟互相依賴；一國之經濟繁榮，須依賴他國之繁榮。各國一致認為祇有締約各方之密切永久合作，始能維持恢復歐洲之繁榮，因此各國決定採取普通經濟合作原則，迅速建立使各國能統一經濟實力之條件，盡量利用一切方法，逐漸增加工業生產數量，貨物交易數量，減少世界貿易障礙，充分利用人力，維持恢復經濟價值以及各該國之貨幣信用。至於一九四八——四九年度的美援分配額，有如左表，不過因為受援國家本身有債權國與債務國之分，所以債權國家一方面有接受美援的權利，另一方面卻也有援助債務國之義務，所以各國接受美援的絕對數字，是要參酌其向債務國所負權利義務而增減的。

國名	一九四八—九年的分配額（百萬元）	一九四八—四九年淨負擔援外額（一）或取得額外貸款額（十）
奧地利	二一七	（十）六三·五
比利時·盧森堡	二五〇	（一）二〇七·五
德國英美占領區	四一四	（一）一〇·二
丹麥	一一〇	（十）六·八
愛爾蘭	七九	—
法國	九八九	（十）三三三·三
德境法國占領區	一〇〇	（十）〇·八
希臘	一四六	（十）六六·八
冰島	一一	—
意大利	六〇一	（一）二〇·三
荷蘭	四九六（註）	（十）七一·七
挪威	八四	（十）三一·八
瑞典	四七	（一）二五
特里雅斯德	一八	—
土耳其	五〇	（一）一九·七
英聯合王國	一、二六三	（一）二八二

（註）內八四百萬為印尼所得。

歐洲復興計劃如果自馬歇爾在哈佛大學演說日算起，已經有一年半的歷史；自緊急援歐法案的通過，已經近一年；自全方案

的通過，不過半年，在這個短時期內來評斷復興計劃的是非得失，自然未免太早。今年七月經濟合作局局長霍夫曼於訪問巴黎之時，曾公開發言，稱他在一九四六年赴歐之時，歐洲是『一片黑暗的絕望。到今日，歐洲的自由民族已經重行獲得他們的希望。他們深知達到復興路上的可怕的障礙，但他們深信復興是會來的。』這也許可以代表美國官方人士的觀感。

從原則上說來，歐洲復興計劃是無人反對的，即使蘇聯也非例外，觀於莫洛托夫在一九四七年七月親赴巴黎，與英法外長舉行會商可知。計劃之所以引起東歐方面的懷疑者，主要是美國提出復興計劃時連同正式或非正式提出的各種條件，尤其是對自由企業與自由貿易的強調；深恐危害及於東歐各國的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加以自從莫斯科外長會議失敗以後，德奧和約渺茫無望，美蘇的鬬爭又向前一步，在這種場合之下，歐洲復興計劃顯然不僅是一種純經濟的計劃，同時包括政治的和戰略的考慮在內。在美國國務院發表的一本小册子內，曾經鄭重聲明，美國『對於願意衷心參加謀取全體福利的計劃的任何歐洲國家政府的需要，將予以同情的考慮；對於不能盡其責任或者企圖阻撓其他國家復興的國家，我們將不予援助；再者，假如我們碰了為政治上的利益企圖延長人類痛苦的政府、政黨、或者團體，他們將遭遇我們無條件的反對。』這顯然是指蘇聯而發。在這種情形之下，東歐國家對歐洲復興計劃，由有保留的支持作無條件的反對，自然是題裏應有的文章了。

即使丟開廣泛政治環境不說，單就經濟的立場而言，歐洲復興計劃本身亦有嚴重的破綻。第一、計劃是假定至一九五一年止的，鑒於歐洲各國復興過程的遲緩，到了一九五一年是否能完成其所揭櫫的目標，尤其在西歐備戰聲亟中，更可以妨礙常態的經濟復興，美國縱使富饒，能長期填補這差不多無底的漏洞麼？此其一。自從復興計劃推行以來，美國一方面為圖減輕占領西德的負擔，另一方為圖增加魯爾的煤鐵生產，準備復興西德。但復興西德，勢將引起法國的反對，而且這種反對未必限於左翼的分子，目前戴高樂派的勢力擴充，一部分即以強硬外交為號召。這對十六國的經濟合作，可能引起離心的後果。此其二。至於蘇聯及東歐國家不能默觀靜視西歐在經濟上占壓倒的優勢，必然會乘機伺隙，實行反攻，那更加是不難想像而知的。

德國的男荒

兵凶戰危，納粹德國黷武侵略的結果之一，使在目前德國英軍占領區內，男女的比例變成平均每百個男子有一百二十個女子，在若干部分比例甚至有高到一百比一百五十的。如果嚴格遵守一夫一妻，則有二百萬婦女將終生無結婚之望。據英美官方的公布，德國男女比率差距之大，是三十年戰後所從來沒有過的；那時德國的農業社會需要勞力的補充，曾默許過多妻制的存在。英軍政府的輿論研究機關曾在漢堡和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的附近鄉區，詢問過五百多人的意見，問他們今後德國是否將再盛行多妻制，結果漢堡方面有百分之十三作肯定的答覆，什列斯威·好斯敦方面有百分之十四作肯定的答覆。不過德國的法律以及根據基督教的教義，都是婚姻必須一夫一妻的，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是否將本於王道不外乎人情的原則，略加變通；或者仍舊維持法律和宗教的尊嚴，眼開眼閉讓多妻制作事實的存在，那就要看將來了。



新考試法與公職候選人考試

王子蘭

一

新考試法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經立法院第二十一次院會三讀通過，新舊兩考試法最大之區別，是前者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以考試定其資格（第一條）。後者除以上之規定外，公職候選人亦經考試定其資格（第二條）。因舊考試法有此項之規定，所以國民政府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公布，以前考試院又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之公布。

自三十年考試院開始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至三十六年五月奉令停辦，在此期間經檢覈及格者共有二百七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人。這種考試既經明令停止，新考試法又無此項考試之規定，今後公職候選人自然無須再經考試定其資格了。

二

公職候選人考試為什麼明令停止？新考試法為什麼也不把此項考試列入？這是因為憲法上無此規定。試看憲法第八章第八十六條載明，應經考選銓定者，為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並無公職候選人資格須經考試銓定之規定。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這種考試在憲法上既付闕如，考試法自然也不能把它列入，考試院更不能再辦理無法律根據之考試。

本來五五憲草規定公職候選人的資格，是須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的（第八十五條），後來提到國民大會的憲草修正案雖將此項刪去，仍有代表史尚寬等提議恢復五五憲草的規定，但以不合政治協商會議修正憲草的原意，審查會未予採納，這實在是莫大的遺憾！

三

公職候選人考試，是孫中山先生的主張，茲節錄其有關此一問題的幾段遺訓：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五條：「釐定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歐美各國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但民選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為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

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我們又怎樣可以能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就是考試。」

「將來中華民國憲法必要設獨立機關，專管考選權。大小官吏必須考試，定了他的資格，無論那官吏是由選舉的，抑或是委任的，必須合格之人，才算有效。這法可以除卻盲從濫選，及任用私人的流弊。」

「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考試，一掃近日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方期爲國家得適當之人才，此又庶政清明之本也。」

本來在普通的三權制度下，一部份官吏如行政司法人員，也有考試的辦法，如英美兩國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已實行官吏的考試，惟公職候選人員的考試，則爲古今中外政制之所無，這是國父的新發明，是他在政治上的一種進步的主張。

國父高瞻遠矚，慧眼獨照，他看到歐美選舉的缺點，遂研究出來最好的補救辦法。他曾說：「余遊歐美，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如選舉之弊，決不可無以救之。而中國相傳考試之制，糾察之制，實有精義，足濟歐美法律政治之窮。」故主張先以考試方法銓定候選人之資格，然後再由人民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選舉，以候選者均係聰明才力較大之人，庶當選者均屬賢能，始可收宏揚民治造福民生之效。此在吾國目前教育尚未普及，一般人民識別能力尚非甚高，以考試協助人民之選舉，尤有其特殊之需要。

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爲五權憲法精義之所在，所以中山先生主張設置考試機關，專掌考試權之行使，其最大用意卽在於此。照新考試法的規定，考試院只辦理一般的事務官或低級公務員的考試，而對於國家政治的眞正推動人員（如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及縣長省長等公職人員）反不以考試定其資格，這未免忽視了考試權的精華，使光輝燦爛的考試院黯然無光！

四

總之，欲提高公職候選人之素質，以杜絕「金錢選舉勢力選舉之惡習」，使民主政治充分發揮其效能，則必須用考試方法「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中國兩漢以下重選舉，隋唐以下重考試，筆者服膺孫中山先生的主義，認爲今後應選舉與考試並重。並希望將來修改憲法時，於第八章第八十六條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資格中，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項。果能如此，則考試法自然也要隨着修改了。

蛇心的位置

中國俗諺中有『斬蛇斬在七寸裏』，這句話其實是頗有科學根據的。照普通的情形，蛇的心位於前半身，卽自首至尾的約五分之一的地位；蛇的胃也位於身體的前半部，形狀狹長，可以擴張。蛇由於唾液之多，食物一經下咽，消化作用卽立刻發生。



蘇聯的中亞各共和國

萬良炯

——譯自今日之世界（The World Today）

蘇維埃人士，在他們對於各殖民土地的宣傳上，以及對於殖民問題的一般言論上，總以他們在突厥斯單（Turkestan）所取的政策，作爲模範。突厥斯單，以前是沙皇的屬地，現在已成爲蘇維埃聯邦共和國裏邊的中亞諸共和國了。現在本文就是要想把從俄國革命以來，蘇維埃在中亞細亞進展的事實和宣傳，來解剖一下。

蘇維埃各領袖們，從內戰的經驗上得着了一個極重要的教訓，就是：歐洲俄羅斯（European Russia），如果沒有烏克蘭（Ukraine）和巴庫（Baku）油田的富源，便不能維持她自己。一九二〇年史達林說過：「革命中心的中央俄羅斯（Central Russia），如果沒有具有豐富原料、燃料及食物的邊區的支持是不能長久繼續的……我們反對邊境區域和俄羅斯的分離；因爲邊境區域如果和俄羅斯分離，帝國主義者便會乘隙而入，而摧敗俄國的革命力量。」所以蘇維埃人士，便計劃了一個方式，使他們可以依然保有帝俄時代所有的殖民地，一方面無須放棄他們所奉的馬克斯派學說，同時不致使他們陷於煩惱的國際糾紛，沙皇帝國時代的附庸及屬地，就變成了蘇維埃的聯邦或自主的共和國家，這些國家，在憲法上是各自獨立的，而實際上，一切比地方性質較爲重要的事務，都受莫斯科的控制。馬克斯主義，是排斥國家主義的，因爲國家主義的根原是中產階級，而且是「中產階級反動的槍頭」（The spearhead of bourgeois reaction），所以，爲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利益起見，任何國家主義者的論調，都可很正當的予以打擊。克列姆林（Kremlin），曾利用這個理論來反對佐治亞（Georgian）或烏克蘭的國家主義者，而且，並用來摧毀蘇維埃聯邦中所有非俄羅斯人地域境內的國家主義。現在據說，在中亞細亞，這個莫斯科與以前沙皇時代殖民地間關係上的新型制度，在殖民地的內政方面，以及爲蘇維埃聯邦全體人民的利益方面，都很成功的施行着。

一九一七年以前的突厥斯單

突厥斯單所占的面積，大概和印度的面積相等。它位於裏海（Caspian Sea）和中國西部邊境之間，南部邊境和波斯（Persia）及阿富汗（Afghanistan）接壤。它和印度，只隔着一條狹窄而如舌狀的阿富汗土地。在它邊界以內，包括那些富有歷史性的，布哈剌（Bokhara）、基華（Khiva）及浩罕（Khokand）過去各酋長的故鄉，及特拘夢（Turkoman）遊牧民族的故鄉。到十九世紀中

期，突厥斯單就為俄羅斯所征服，而且是最後加入俄羅斯帝國版圖的一片土地。俄國當時為保持她那西比利亞的土地想建成一個強固的邊圍，來抵禦大草原那邊中亞遊牧民族的攻擊；但是，俄羅斯，自從保持了縛芻河 (Oxus River) 邊界的控制，並於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與當地各酋長訂立條約，使各酋長成為她的臣屬以後，對於各酋長本地的事務，很少予以干涉。實際上，突厥斯單所有古舊的東方生活模式，以及它那愚昧、腐敗及文盲的情形，它那回教及回教風俗，它那封建制度，依然保持直到俄國革命為止。俄國統治突厥斯單的主要結果，就是建築了幾條有關戰略的鐵路。這些鐵路當中，有一條是一八七九年造的外裏海鐵路線(Trans-Caspian line)，以裏海東岸為起點，沿波斯北部邊境而行，一八八八年延展到撒馬兒罕(Samarkand)，幾年後又延展到恒密斯 (Termaz)；還有一條是一九〇六年開辦的塔什罕·倭倫堡線 (Tashkent-Orenburg line)，把中亞細亞和歐洲俄羅斯鐵路系統連接在一起。

俄國人利用突厥斯單所產的原棉，供給中央俄羅斯各棉織廠。但是俄國人民，卻沒有大批向突厥斯單移殖，像移殖於西比利亞一樣，這是因為近熱帶的突厥斯單，其氣候及生活狀況，實與俄國本部大相懸殊。移住於突厥斯單的俄國人，大部分是俄國駐軍，以及若干官吏、商人，和一些從事鐵路、採鑛、及種植棉花的技術人員。土著的人口，本質上不是俄國人，是屬於突厥蒙古 (Turki-Mongol) 或波斯的種族。特拘夢 (Turkoman)、大石 (Tadjik)，或哈薩克 (Kazakh) 人、在沙漠及若干山邱之中，亦有許多遊牧部落，擁有大羣的家畜，而以共同生活為基礎。

中亞細亞的蘇維埃化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時，無論基華或布哈刺，都沒有立刻發生特別變化，而酋長及汗，依然照先前一樣的統治。可是，布爾札維克的特派員，立刻出現了，開始其爆炸性的、不過當時未曾發生效果的宣傳工作，來反對當地的「奴役及壓迫」。直到一九二〇年，布哈刺的酋長，纔被打倒，逃往阿富汗；於是他的領土上，便成立了一個蘇維埃非社會主義的共和國。但布哈刺和基華的新自由憲法，與蘇聯本部清算私有財產及清算中產階級，恰正相反；這兩國的新自由憲法，都承認私有財產、宗教習俗與宗教信仰等權利，並且有許多「中產階級」商人及回教神學者，擔任初期的中亞細亞蘇維埃政府的官吏。蘇維埃俄羅斯於一九二一年和這兩個政府簽訂了友好條約，根據友好條約，蘇聯承認這兩國政府的完全獨立及自治權。在這兩國中，只有少數當地的共產黨，並且他們和列寧 (Lenin) 的俄國共產黨，僅有極少聯絡；而當地亦沒有工業上的無產階級。莫斯科的無神論的社會主義綱領，未能使傳統的回教民族，發生深刻的印象。

布哈刺及基華兩個人民共和國，於一九二五年瓦解，那時月即別 (Uzbeks)、大石，及其他土著人民，便分成了新的社會主義的行政領土單位，並且歸併入蘇維埃聯邦，成為五個中亞細亞共和國，即特拘夢斯單 (Turkmenistan)、哈薩克斯單 (Kazakh-stan)、月即別斯單 (Uzbekistan)、大石斯單 (Tadjikistan) 及吉利吉思 (Kirghizia)。在以後幾年的危險時期，當莫斯科對突厥斯單的政治、宗教及經濟，採取基本決定的時候，當地土著的共產黨人數，即使根據蘇維埃官方統計，亦只占很少的人數。在該地占優勢的大多數共產黨，大部分是外地而來的外籍人民，多半是俄羅斯人或生長於各地的猶太人。即使今日各中亞共產黨的五位祕書，其中四人是俄國人。在一九三〇年後的幾年間，那時

蘇維埃聯邦其餘部分已經確立了蘇維埃統治，突厥斯單境內，一方面是當地的愛國主義與回教，他方面是蘇維埃，用它那國家統制的權力，實行農業集體化及熱烈的反宗教的世俗主義，兩者之間發生了實際的鬪爭。於是，回教寺院及回教教會學校，被藉口封閉了；一向施行的回教習慣法「沙律亞」(Sharia)亦被排斥了；蘇維埃的法律制度實行了。回教法官，或被殘害，或被迫只能作暗中活動，布哈剌及撒馬兒罕境內各巨大的回教學術中心，其收入及威名，都被剝奪；回教與中亞及世界各地間的種種連繫，都被強迫截斷。一九四一年，蘇維埃政府又對回教徒採取一種和解政策，提倡重新建立中亞回教的教職政治，其目的是想保證回教徒在戰爭中和蘇聯合作，此外或許是想藉以防止任何騷亂發生，使不再有像一九一六年吉利吉思部落叛抗沙皇政府的事發生。

這就是突厥斯單蘇維埃化的進行情形。在理想和在目標方面，恐怕到現在蘇維埃化仍與當地固有的生活方式，格格不入。中亞細亞，實際上和世界其他各地完全隔離，直到今日還是如此。外國的新聞記者及外國居民，久已不能入境，即使偶然有個把外國人能夠入境觀光，也往往因爲種種限制，使人們不能作盡情的調查和探訪。

經過了多年的錯誤嘗試，這五個中亞共和國的蘇維埃式政府，現在已有明白的規定。蘇維埃聯邦政府的基本目標，即在於通過法律和憲法，造成一種不問國籍來源、而相當標準化的蘇維埃國民，並不想完成土著的文化型式；這和非洲及其他英吉利殖民帝國所抱的理想顯然不同。中亞各共和國政府的基礎，當然是爲蘇維埃各邦所模仿採行的蘇維埃聯邦憲法。這些共和國，在名義上，都是有主權的獨立國家，並保有自願脫離蘇維埃聯邦的權利。可是，就過去二十五年的蘇維埃歷史來看，尤其是就重大的叛逆審判中殺害國家主義者（不論是眞實的國家主義者或嫌疑的人）的情形來看，這種可以自由脫離聯邦的權利，恐怕是僅具虛名。蘇維埃人民的任何集團，如果從事脫離聯邦，恐怕就會立刻被認爲反叛蘇維埃國家，或被認爲「偏向國家主義派」。

根據憲法，這五個共和國的國民，確切享有和他們的大俄羅斯同胞相同的權利，並且，像其他聯邦共和國的國民一樣，當然是蘇維埃聯邦的國民。在莫斯科的兩院制聯邦議會最高蘇維埃(Supreme Soviet)中，每一共和國都有代表二組；一組是按累進人口標準來選出的，是每三十萬人中選出一人；另一組是出席民族會議(Council of Nationalities)的代表，選舉標準是每一共和國不問國內人口多少，一樣選出二十五人。所有中亞細亞的選舉，亦和其他各處一樣，由共產黨佔決定性的地位。選舉名單是由共產黨所指名的人來支配的；共產黨人勸導當地人民參加選舉，並把興趣淡漠的人，從他們的家裏，引導到投票所；而且，人們苟非直接或間接由共產黨指名（所謂間接，或許是由一個職工同盟或一個青年團指名），就不會做十足的愚笨舉動，來從事選舉區的競爭。在此地可以順便一提的，就在最近一次最高蘇維埃的選舉中，若干黨政要人曾當選爲中亞各選舉區的代表，例如安特列夫(Andreiev)，是政治局一個俄籍委員，當選爲特拘夢斯單的代表；加格諾維支(Lazar Kaganovich)，當選爲月即別斯單的代表。加格諾維支在多年以前，曾把月即別斯單納入蘇維埃統治之下，這就是他和月即別的僅有關係。這種事實，或許可以認爲足以代表所有這些共和國家的情形。

依照憲法規定，最高蘇維埃是蘇聯唯一的立法主體，但事實上，共產黨的中央委員會，如果不是法律上、便是實際上具有和

最高蘇維埃同等的制定法律權。不但如此，假使人們能夠追溯蘇維埃立法的眞實淵源，那就毫無疑義的可以看出立法實在淵源於政治局的會議。最高蘇維埃的立法職能及行政職能，是非常廣泛的，它嚴格限制了各共和國的權力，使各共和國的憲法所賦與的主權，亦成爲具文。因此，許多重要的事務，如外交政策、國防（在一九四四年，蘇聯最高當局曾許各共和國各自成立外交部及國防部以處理各自的外交與國防）、外國貿易、財政（包括大部分租稅的課徵及使用）、經濟計劃及重工業等，都是最高聯邦政府的外交、外國貿易暨其有關各部各自的專職。每一個聯邦共和國都設立着模仿最高聯邦政府形式的機構，這五個中亞共和國家，亦非例外。每一個共和國家都有它的共和國憲法（仿照聯邦憲法），都有它的立法機關最高蘇維埃，都有它的行政機關、行政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俄文就是人們所熟知的Sovnarkom。各共和國的各種行政範圍，其直接隸屬於聯邦當局的，已在前面講過了。以下的各部門（就是直隸聯邦各行政事務以外的各部門中的各部），在憲法上是交給各聯邦共和國的各行政長官來管理的，就是：公衆衞生、內政、輕工業，以及若干食品工業的分支機關。

地方政府，包括醫院設備事務，辦理學校事務，維持道路及橋樑事務，以及市政，是在各區蘇維埃、市蘇維埃及鄉村蘇維埃的手中。這些蘇維埃是由普遍選舉選出，而且對於當地租稅的使用，有若干發言權。最重要的教育行政範圍，由聯邦行政機關與各共和國教育行政機關劃分，但事實上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學校事務部(Schools Department)操有直接的支配權力。在憲法上，高等教育的管理權，屬於聯邦教育部，種這制度，就是說，中亞細亞各城鎮的技術學校和大學等團體，都不受各當地行政當局的統制；憲法上所謂「教育原則」(Principles of education)（第十四條），乃是聯邦政府的事務，不是各共和國的事務。另一方面，關於中等及初等教育的行政，例如聘任教師、建築校舍、供應設備等等，則由各共和國的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在這個蘇維埃政府組織藍圖之後，還有一個聯邦共產黨的平行組織，換句話說，就是聯邦共產黨的聯邦機構、各共和國機構及地方機構或委員會，爲蘇維埃權力最後集中的地方。共產黨的最高機構蘇聯聯共大會及中央委員會，訂定各方面的政策，並保證在蘇聯全境以內，實行生效。

就可以知道的而言，各中亞細亞共產黨，對於最高的黨的決議，沒有什麼發言的權利，在聯邦共產黨最高執行層中，也沒有他們的代表。但是，我們卻不能因爲這個區域受着共產黨的支配，便認爲蘇聯對於中亞人民有任何種族上的歧視。蘇維埃政府，在這一方面著有良好的紀錄。沙皇時代對中亞人民所加的種種限制，現在已經破除。所有中亞人民，年齡到了十八歲時，都須服務軍役，和其他蘇維埃國民同樣（雖然事實上，在上次戰爭中，他們並沒有像俄羅斯人及烏克蘭人那樣的一致征召入伍——尤其是學生，是免役的）。在當地政府的官署中，在法庭上，在學校裏，都必須用本地的語言，並不像以前未曾蘇維埃化的時候，以俄文爲唯一的官場用語。現在的中等學校裏，是把俄文一科，當作第二種語文；在師資不乏的地方，已經見諸實行。因爲加緊訓練的緣故，服務公職的月即別人、大石人及其他人等，人數繼續增加，而當地人民加入共產黨的人數，亦有同樣顯著的增加，不過關於這一點，沒有最新的統計。

文化事業

蘇維埃在這些區域所須對付的教育問題，是非常艱巨的。中亞細亞，除了少數的回教學校和教會學校以外，簡直沒有其他的學校。無量數的人民，老老少少，都是目不識丁，而若干遊牧民族，竟沒有文字。蘇維埃政府，以黨爲堅強的後援，便運用實力與才能，來着手解決這些問題，而且，因爲當地人民普遍不感興趣，使處理時尤爲棘手。蘇維埃政府建設了學校，替沒有文字的區域（如吉利吉思）創造字母和新文字，替土著的教師開辦訓練專門學校及教師課程，並且奠定了一般教育制度的基礎。結果，文盲已大爲減少，但是有資格的教師、學校建築及設備，仍是非常缺乏，而教育的水準，亦是相當低下。和「清算文盲」同時進行者，爲發起宣傳運動，反對婦女帶面罩、新娘交換、童婚、及其他封建遺習。結果，婦女們大多數改變他們那幽居深閨的東方習慣，而出頭露面，和男人們一起在工廠及田野中工作了。這種措置，曾爲中亞回教徒所痛恨而呪詛的，也遭遇過當地人民的強烈反對，並且弄得那些做丈夫和父親的人，看見他們的妻女丟開面罩，竟如中瘋狂，演出了許多暴力的行動。

各中亞共和國家，現已有着許多醫學上、技術上、農業上、及科學上的機關——尤其是供棉業研究的機關——並且在塔什罕(Tashkent)還有一所很發達的中亞大學 (Central Asian University)。本地的藝術，本地的文學及音樂，凡不違背蘇維埃的理想標準，都在提倡之列，但是歷史上或文學上有任何偏向「腐化的自由主義」，或對腐化自由主義妥協，或贊美舊日汗國時代的，則都遭禁止。大的城市之中，都建有新的國家戲院，土著的藝術家，亦都到莫斯科及列寧格勒遊歷，但是再遠一點的旅行——例如遊歷波斯、土耳其或阿富汗，卻不能受官方的鼓勵。五共和國的都市中以及許多區的鎮市中，都有俄文及土著文字的報紙。

「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這個口號，在中亞細亞的教育生活上及文化生活的全部過程中都可以看出來。和教育並行的就是積極進行現代衛生學和兒童福利問題的初步教導。在所有工作中，共產黨員，老的少的，都很活躍參加擔任突擊和煽動工作，他們那種極端的熱心，震懾了傳統的生活與習慣。

經濟情形

在生產工具的所有權、經濟發展、及租稅等問題，其原則及目的，在中亞方面，亦是和整個的蘇維埃聯邦，大同小異。各共和國的憲法，和聯邦憲法同樣規定，土地及土地上的自然生產物、水道與森林等都屬於國家所有，而且這些東西，是歸國家統制。在這些半熱帶的區域中，農業大部分種的是米和棉花，現在已和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其他各區域一樣，按照集體農場的制度組織起來。在集體農場制度之下，土地是由國家交給集體農場免費永久使用，集體農場的每一人員，都得享有其個人的一份配給，以及若干家畜及家禽。集體農場的人員，都沒有處分集體收穫物及農具的權力，而必須每年將田地的生產物的大部分，按照規定的低廉價格，讓給國家；所賣得的價款及餘剩的生產物，就由農場的人員，按每人工作日數定分配額，彼此分享。因爲實行這種制度，蘇維埃農場的會計制度，非常複雜，弄得行政方面的人員，往往多於工人。除了集體農場的農夫得出售農夫們私人分配所有的農產物外，任何私人買賣交易，都被禁止。各共和國的一切外國貿易，都歸莫斯科的聯邦國外貿易統制，在實際上，這就是說，諸凡售賣毛氈、米糧、小羔皮(Karakul lambskin)，以及其他土產的售與外國等事宜，是由米高揚(Mikoyan)的外國貿易部(Foreign Trade Ministry)來辦理，而不是由當地的月卽別或

特拘夢的生產者來經營的。

這些就是中亞的蘇維埃實業化的經濟結構的大綱。這種經濟結構，已使先前人民的階級結構，以及其經濟關係，自動的發生劇烈的改變，並且使這些地域上的部落制度，亦趨於崩解。這種改變，就是，「從遊牧生活變成農業，從爲公開市場而工作的同業公會手工業，變成爲蘇維埃國家而工作的勞動組合 (Artels)，從勞動組合的手工業變成工廠的生產，從小規模的耕作變成有計劃的土地栽培。」並且；人們或許意料得到，這樣一個推翻舊秩序的全部革命，自然是沒有不引起許多騷動和反抗的。自一九三○年起數年間棉田集體化以後，最重要的結果，在聯邦當局看來，或許是棉產及植棉區域的激劇增加。

一九四○年蘇聯產棉二百七十萬噸，使它成爲世界上最大產棉國之一，和美國及印度比較，已佔第三位。而棉花其中大部分即是中亞細亞的出產。美國的高地棉及埃及的長纖維棉，在中亞種植，已有成效。不過也許應該補充的，就是生產雖然激增，蘇維埃每一個人的棉布生產量，還是極低，算起來每人只出產十六平方公尺左右，比較戰前大不列顛每人生產六十平方公尺之產額，相差甚遠。所以，除非蘇維埃人士廢止他們現行的生棉進口政策，棉業區域或可希望再行增加。除了棉業集體化以外，他們因爲實施棉業擴張計劃，便把主要的種植程序，改用機械，並用現代的方法來驅除棉花的害物。關於灌溉工作，亦採大規模的辦法，而且，在各種五年計劃之下，被灌溉的土地，已增加了七六二、○○○公頃左右。

關於他們對於推進這些計劃所採用的種種方法，以及他們的活動範圍，有一個很好的例證，這就是開鑿巨大的拔汗那運河 (Fergana Canal)。這條運河，是由來自月即別、大石及哈薩克各區的十六萬團體工人，用他們那固有的、非常古舊的農事器械，於四十五天之中，開掘到二百二十里之長。過去爲保留地畝以供植棉起見，曾對種米的地域，及當地人民向來應有的食品，都加以嚴厲的限制；後來由經驗上的昭示，覺得這種步驟，非但不智，而且喪失民心，所以現在已是一反此計，改爲努力增加米糧的生產了。由於蘇維埃的提倡，中亞細亞各部都設有一個新的棉織工業，而塔什罕、阿什堪巴 (Ashkabad) 及其他各城鎮，都設有紡織工廠。

還有一個與棉業有關的重要發展，就是本地製造人造肥料——硝酸鹽 (Nitrates) 及過燐酸鹽 (Super-phosphates)。人們都曉得，中亞細亞蘊藏着大量的多種的鑛產，其中包括有價值的銅、鋅及鉛，還有許多稀有的鑛物，如鎢、鈷、鉻及鎳等，所佔產區甚廣；還有少數的油鑛及煤鑛。這個區域，似乎缺少鐵鑛，而且本地還沒有製鋼的事業，雖然前十年中，有巨大的現代製鍊廠及化學上的化合工業廠等設置。這個區域，到現在距離全部探測完竣，仍是遙遠得很，不過，在聯邦科學院 (All-Union Academy of Sciences) 提倡之下，每年派有許多探險團，四處探測，因之發現新礦藏的工作，常在進行。其他的新工業就是種植天然橡皮、種植製糖的甜菜、種植茶葉，以及廣大的製罐業，這個製罐業所產的罐頭，現在就用來保藏中亞肥沃土地所產的水果和蔬菜。此種新事業，多數需要大規模的投資及專門技能；尤其是荒僻遼遠地方的採鑛業，例如巴爾哈虛 (Balkhash) 銅鑛或裏海東岸卡拉布加 (Kara Bougaz) 的硫酸鈉 (Sodium sulphate) 鑛，所需的資本和技工，許多年來，都是不能向當地求得。蘇維埃政策實行的結果，中亞細亞境內傳統的農業優勢，已在迅速的變成改由工業化起而代之的形勢；一個新的由土著人民所構成的工業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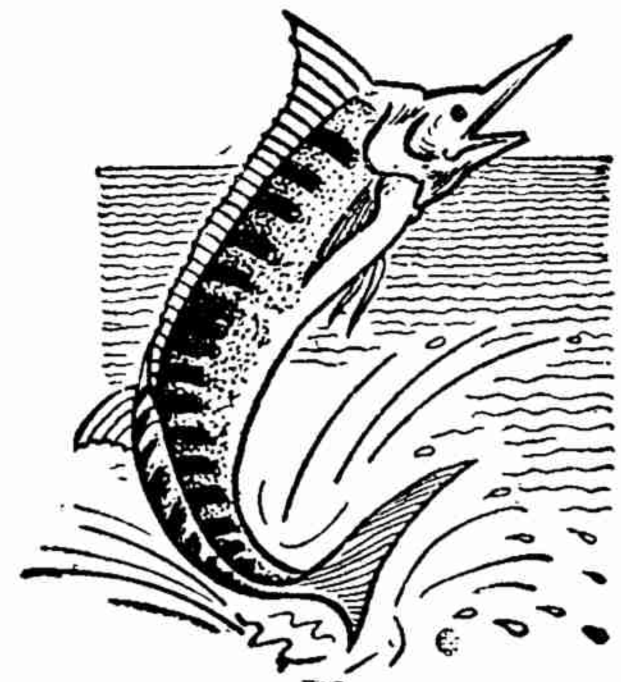
產階級，亦就是馬克思主義者哲理中最重要的一個階級，已在創造中了。

最後要講到蘇維埃的財政，這個問題，到現在還是很為複雜。以前中亞細亞若干採鑛業——例如阿爾泰（Altai）的烏爾庫哈爾特（Urquhart）鑛業——是由私人投資者及外國讓受人來供給經費的，因為這兩種人絕跡所形成的裂罅，已給聯邦當局的國家銀行及財產充足的聯邦各行政部修補好了。蘇維埃的預算，根本上和別國的預算不同，因為它包括着很大一部分由國民經濟積聚攏來，而再分配到其他各種計劃的投資方面的種種財源和贏益。還有一種重要區別，就是：那種應該列入聯邦預算，那種應該列入各共和國的預算，是按一種特定的租稅的性質來決定，而不是按稅源的地域來決定的。所以，凡是由直接隸屬聯邦機關的重工業或其他方面所收得的賦稅及贏益，不論納稅地點在於何處，都是列入聯邦預算之中。這就是說，由特拘夢油田或月卽別銅廠而來的贏益或積蓄，都不列入各該共和國的預算，而列入聯邦預算之中，因為一切重工業都是聯邦政府的事務。由於蘇維埃的預算結構，究竟那一部分是聯邦方面用於中亞經濟及文化發展上的經費，極難劃清界限，但是這種預算一定無疑是非常合乎時宜的。蘇維埃的財政計畫和經濟計畫是密切連貫的；假使任何一共和國的財政資源不足應付已經計畫的發展事業，尤其是不足應付大規模投資的時候，可從聯邦方面撥款補充。例如，比較成熟的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工業所獲得的贏利，可以拿來用於遠北(Far North)或中亞等落後區域的初步發展事業。

除了同類及他種的國家工業和國家企業的捐獻以外，中亞細亞人民個人，和俄羅斯本部一樣，應繳所得稅，而集體農民，應繳農業稅及所得稅。不但如此，蘇維埃預算中還有一筆很大的款子是由農民的「強迫儲蓄」(Compulsory savings)而來，這種強迫儲蓄，是由於國家收買農產品（包括棉花在內）所付的低廉代價、與織物及麵包的高貴代價彼此間的矛盾所生的結果。據說這些款子，已經實質上捐給蘇維埃作農業機械化的經費。各種當地的稅收，第一是一切所得稅，都由當地的蘇維埃人士擔任徵收。他們的活動範圍，尤其是他們的福利工作及教育工作，是不受當地稅源的限制的，如果當地的稅源不足支付，可由最高蘇維埃決定補助。

結語

在把中亞細亞境內蘇維埃政策的廣大結果作一個總結的時候，我們應該說，在蘇維埃統治之下，這一大片區域，於經濟發展方面及教育方面，都已有顯著的進步，而且關於公衆健康及衞生的種種新觀念，亦已流入。但是，除了表面的自治以外，中亞細亞的人民，並沒有得到眞正的政治權。蘇維埃人士，於收攬中亞細亞的民心，究竟到了何種程度，這很難說。可是另一方面，雖然蘇維埃制度遭受這樣心理上的反響，而中亞人民，確是正在受着發展資源的利益，而且在受着新技術的教育，雖然改革計畫的原意，是為聯邦的利益而不是為當地的利益的。



日本的土地改革

Andrew J. Grad 著
王詠劼 譯

日本的土地改革，算在今日日本一切改革中最主要的一部份，其範圍相當廣泛，如能成功，其結果當較其他改革爲持久而有效。本文的目的在(1)指出土地問題在日本走向民主中的重要性；(2)揭示日本統治階級對土地改革的態度；(3)分析土地改革法案內容及(4)敍述土地改革實際情形。

一　日本的租佃問題

據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日本人口七三、一一四、三〇八人中有三四、五四二、一七一人（佔百分之四七·二）是屬於『農業人口』，自從海外僑民及軍隊遣送回國後，再加上人口的自然增殖率，到一九四七年的十月一日，日本人口已達到七八、六二七、〇〇〇人，而其中農業人口仍佔人口總數的四六%以上，這表示戰後日本人口有百分之四六——四七的所得一部或全部取給於土地，換言之，即農業的問題關係於日本半數的人口，且在未來的十年中，這比重不會減輕。日本租佃情形詳見下表所列：

附表一　日本的農場經營形態

型態	數量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數量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自耕農兼地主(一)	二一四、〇五四	二、一五三、六一一（(一)(二)合計）	三·八	三六·五（(一)(二)合計）
自耕農(二)	一、六五五、二四四		二九·〇	
佃農：				
自耕爲主而兼佃耕者(三)	一、一二七、一六六	一、一八三、四〇八	一九·八	二〇·〇
佃耕爲主而兼自耕者(四)	一、〇六一、一八八	九九六、九八六	一八·六	一六·九
純佃農(五)	一、六三七、〇五一	一、五七三、八三八	二八·七	二六·六

非耕作農民（六）	三、二四五	一、三八六	〇・一	〇・〇
總計	五、六九七、九四八	五、九〇九、二二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包括至少出租一町土地（二・四五畝）而其他自耕者，這里包括有一部份地主在內。
（二）包括佃農，佃入土地面積，佔其總耕地面積百分之一〇以下者。
（三）佃農所耕土地之百分之五〇—九〇，餘自有者屬之。
（四）佃農所耕土地之百分之一〇—五〇，餘自有者屬之。
（五）佃農所耕土地，自有者在百分之一〇以下屬之。
（六）指農耕以外的從事飼畜、飼蠶、果樹、花卉等經營者。

日本的農業問題，一如其他地方同樣的複雜，農民類型亦很難予以適當的劃分。如有佃農兼地主者，在一地租出土地而在另一地再佃入土地。吾人更可自表中看出，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佃農的總數約佔百分之六七・一，甚至若干稱為『自耕農』的亦租進一些土地，租進的土地雖為數極微，但如沒有這部份土地的所得，其個人經濟將失平衡，所以，這種自耕農亦不能較佃農而顯見有特殊利益的階級，據估計約有百分之七〇的農民與佃耕土地發生關係。

一九三七年日本農業總生產據估計約為三、九二四、九〇〇、〇〇〇日元，地租所得七二〇百萬日元中，水田約為五五〇百萬日元，旱地為一七〇百萬日元，詳見表二，該年的農業負債利息估計約六〇〇百萬日元（六、〇〇〇百萬元的百分之一〇）。這部份負擔主要由於佃租關係存在的結果；第一、因為佃農在繳納地租以後，已不能動用其產物，故必須舉債；第二、地主或較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所付的借款利率常不超過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而佃農所付者常為百分之一〇——一五，甚至百分之二五。因此可以說債款六〇〇百萬日元的三分之二是租佃關係存在向為佃農多付的部份負擔。佃農在一九三七年付與地主或高利貸主的總數估計約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約值該年農業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二八。

附表二　耕地面積統計（單位：千町）

年份	自耕			佃耕			總計		
	水田	旱地	小計	水田	旱地	小計	水田	旱地	小計
一九三七	一、五三八	一、七二八	三、二六六	一、六八〇	一、一五三	二、八三三	三、二六六	二、八三二	六、〇九八
一九四七（八月一日）	一、五九四	一、四三七	三、〇六一	一、二五六	七二五	一、九八一	二、八五〇	二、一六二	五、〇一二

註：一九三七年的水田地租估計，每町一〇・四石（一石等於五・一一九英斗），旱地每町租一四七日元。一、六八〇千町水田的地租估計為一七、四七〇、〇〇〇石，每石三一・二日元，總計五四五百萬日元；一、一五三千町的地租，則為一七〇百萬日元（每町租一四七日元）。事實上地租收入的總數，可能較此數為大，因若干地區水田每年收穫兩次者，亦須繳納地租兩次。

若干作者分析日本因欲取得工業品國外的銷路，而使國內的市場日趨狹窄，市場的趨狹加深農民的貧困與工資的低落，因爲每年均有成千的農業人口，脫離農村到城市裏工作，與城市工人競爭工作的結果，促成工資下降。

再次即爲租佃關係的非經濟的影響；因爲佃農須依賴地主生活的關係，所以佃農的權利常未能爲法律所保障，或爲地主所奪取，地主不僅是土地的所有者，更是政治的領袖或政府的官員；雖然通常的習慣中亦有減租保佃的情形，但佃農仍不失爲奴隸的性質。

佃農所佃的土地，常不是屬於一個地主，而由若干地主手中佃入，這種情形固可使佃農加強對地主們的抗衡，事實上卻相反的作爲地主們對付佃農的手段，因此佔領軍當局爲欲推進農村的民主制度，而尋求其適當解決的途徑。

二　土地改革的背景

日本土地改革的經過，僅能在此作簡略的介紹。土地改革運動在戰後佔領軍當局的壓力下終於底成。有些觀察家以爲日本的立法者雖沒有外力的壓迫，亦已覺悟土地的必須改革，但有佔領軍當局的督促對此項改革的能早日完成卻不容忽略的。戰後日本土地改革的開端是在一九四五年十月日首相幣原喜重郎謁見麥帥時，當時盟軍統帥部指出日本的走向民主制度，必須相輔以農業的改革，當時在日本農省官員的指導下，由農省完成一改革草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內閣會議通過，並於翌日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送呈議會。草案中將地主所有土地超過三町者，由農業協會收購，或由業佃間直接協議方式處理，此計劃期於五年間完成。按此估計在全部二．六百萬町的佃耕地中有一．五百萬町轉售於佃農，其餘部份則仍許繼續出佃。

內閣會議中對草案的內容，曾作若干的修改；主要的如決定購有每一地主超過五町的部份土地（原草案爲三町）即餘留五町的土地給不在地主，估計收購土地約有〇．九五百萬町，而任一．六五百萬町土地繼續出租，但在草案送達議會後，進步黨及自由黨的議員，不但同意將原定限額的三町提高爲五町，更加一條准許地主保留五町以上的『特許條文』。農相松村光三在答覆議員們的質問中，表示提高限額理由是根據政府的基本決策，而在使不在地主轉變爲自耕，且小農場的大量增加亦非政府所歡迎者。同時政府認爲五町的限額對建立農村社會的安定有更大的作用。這樣明顯的表示土地改革並非改善佃農的境況，而在使變不在地主爲自耕！其次自由黨及進步黨均極力反對草案中規定改實物租爲現金租的規定，其目的在維持食物租的永續不朽。

關於土地協會問題，政府的意思，土地協會（爲解決土地轉移及其他糾紛而設立者）應包括十五個委員，其中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各五人，而進步黨則建議應另加『社會賢達』三人一點亦修正通過。

日議會對這件溫和的草案亦未能通過，致引起最高統帥部的不滿，在最高統帥部的催促下，該草案終於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定翌年春發生效力。因爲最高統師認爲此草案未能適順去年十二月的指示，故所謂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仍屬具文，結果日人又擬訂所謂第二次土地改革計劃，當一九四六年三月送達最高統帥部時，又被認爲不滿意，同年五月統帥部致日農省備忘錄一件，指示法案中必需修改的各點，六月土地改革綱要在聯合議會中付予討論並加修訂補充。五月的備忘錄雖未發表，但土地改革法案最後的修正係接受英國政府代表的建議，這些建

議亦包含在五月備忘錄之中。最後，七月間，土地改革法案獲得統帥部的同意，送達議會，並於一九四六年的十月二十一日制成立法。此處須特別標明者，日本官員及議會議員對將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方案的修改為今日的法案，所有修改經過並非根據其自己的意見，而是統帥部專家們的堅持。所以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改革法案，可說並非日本本身的產品，而為議會欲取得統帥部必須的支持與諒解的結果。

在討論十月的土地改革法案前，吾人須重新一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所通過法案的主要條文。在後者的法案裏規定不在地主必須出售其土地，而其他地主得保留五町的土地所有；如地主居住在附近農村裏，則可不必視為不在地主。關於這一點雖法案中並未特別指明，但在農相上述說明中稱任何不在地主，如願耕種其土地，當可視為非不在地主之列一點當可明瞭。根據一九四〇年的統計，日本耕地所有的分類中，擁有一到三町土地的有九四三、五二二人，有三到五町土地的二二二、三四七人，有五到十町土地的一〇六、四九三人；擁有一〇或一〇町以上土地的有四五、七八四人。而該法案僅對最後兩者有影響，且五町的限額是適用於對每人而不對每家，如此則法案允許將地主所有地產的分割，且允許土地的處分由業佃間直接的協議而農業協會的收買反處間接的地位，又允許政府津貼地主，且土地改革又延長於五年之期完成，如此，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法案能付諸實施，無疑的，可能由佃農而轉變成自耕農的可說寥寥無幾。

三　土地改革法案

一九四六年十月的土地改革法案內容中有包括以前法案所未有的部份。如法案中規定不在地主的全部土地，由政府收購而非不在地主則僅准保留一町的土地，如此辦法實行後，則將有二百萬町的佃地轉手於佃農而僅准許保留六〇〇、〇〇〇町土地繼續出租。土地改革實施後不在地主勢將絕跡。地主固可在所餘留的租地中繼續其剝削關係，但其作用亦極微弱。

若干農民組織甚至抗議允許地主保留一町的土地，他們恐懼地主們將以這一町土地為核心，而利用高利貸或不景氣，或其他類似的方法重新控制其土地。於是建議有第三次的土地改革，處分地主所有的土地，但因日本地主中有兩百萬以上的人的土地均不到五段，如第三次土地改革實現，勢將影響成千的小土地所有者。致第三次土地改革未易實現。

（1）土地的收購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月的法案，政府收購地主土地所付的價格之低幾等於沒收。這由於日本政府凍結價格的自然結果，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九日，制定動員法令，凍結一切貨物的價格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價格水準，土地價格亦在被凍之列。米穀及其他糧食價格亦於同年受糧食管制法令而凍結，該法令規定佃農直接向政府繳納地租，而政府以一定的價格折付地主；一九四三年的政府付於地主的每石米價為四七日元，而政府為獎勵稻穀生產起見，付予佃農者為每石六二・五日元，迄一九四五年底政府付予佃農的每石為三〇〇日元，而予地主者僅五五日元，如在一九四五年地主的每單位穀物收入，僅為佃農的百分之一八。如此則地主不能自土地及其穀物間獲得很多的利益，雖至戰後而此種限制，及政府收購糧食與糧食的限價，仍繼續存在。日本的土地僅有兩種價格，一為一九三九年的限價，一為黑市價格，政府因為深恐通貨膨脹的發生，除非廢止凍結物價的辦法自無決定土地的眞實價格，又因私人之間土地買賣為法所不許，故政府在實施土地改革時，仍沿用一九三九年地價的水

準。

在此種情形下，地主是感受不利的，但相反的亦有有利於地主的情形存在；如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初徵收的財產稅，其所估定財產價值則以一九三九年爲準則，地主全部的財產稅，往往僅須將少許零星的物品以黑市價格出賣，即可全部繳清。

自然，政府可以開闢新的方法，如發行穀物債券以代替現金的支付，但此法因改革法案中規定對地主的支付，是現金而非實物，且實物的支付是被認爲落伍的，如何能使政府採用？即使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議會的原意，亦以爲改革僅不過對少數人發生關係，所以立法者對地價問題甚少注意；而統帥部的專家們認爲立法的牽涉過廣，但他們亦不能特別的同情於地主們的權益，同時亦沒有理由控制日政府決定地價問題。結果，在立法上，佃農購買土地時付給政府的水田，爲每段七五七·六日元，旱地四四六·九八日元，而政府給與地主的地價則水田每段九七八·三三日元，旱地五七七·三三日元，這部份的差價是由政府來補貼的，但政府補貼的部份僅限於三町以內的土地，超過三町以外的土地，政府的付價是按佃農付出時的價格。購買土地者可一次繳付或分三十年分期清納而每年負擔百分之三·二的利息。地主亦可付以三十年的債券。

在法案規定之下，政府收買地主土地，再經土地協會轉售土地與佃農，如此規定，意在減少私人間的糾紛與佃農的不利。

（2）土地的分配　法案中規定當政府收購地主土地之後，現耕佃農有優先承購之權，而佃農有較多的勞動力的，亦得購入較多的土地。其次土地協會，可出售土地與願意承耕的農民；但由於土地的有限，僅現耕的佃農可能獲得土地。佃農承購的土地限量，將相等於自耕農所有土地的最高額，即每人三町；而逾額土地即使自耕，亦由政府悉數購買。但法案中亦有例外的規定，如自耕農的勞動力能自耕而無須僱用農工者，得保留三町以上的土地；或其土地逾三町經分割後將影響其生產力者亦得保留三町以上的原有地。若干專家對三町限額的批評，以爲日本農民的生產力極爲低落，如能擴大農場面積，必能增進每一農民的生產能力使農業生產更臻合理，所以即使有少數大農場例子的存在，亦很少農場受新法案三町土地限額的影響。因此土地改革法案對目前的小農經營，很少改變，而大農場（在以美國的標準來衡量仍不失爲小農場）既爲數極少，且大部份爲自耕農所有。法案對大農場的成立問題則採取農民可自願的結合而集體耕作，而禁止個人擁有較大的農場而僱用勞工耕作。

一九四〇年美國平均農場面積爲六三畝（包括休閒地在內）如將日本農場亦擴大爲六三畝時，則現有的日本耕地僅允許有二三五、〇〇〇個農場存在，如此即發生成千的農民被棄於土地之外的工作問題，因此對日本未來建立大農場的遠景頗表懷疑。

（3）土地改革的肇始　第一次土地改革草案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議會提出，第二次土地改革方案於一九四六年十月通過，並不久即付予實施。這樣使地主有充裕的時間來謹密計劃他們對付的方法；有的撤佃自耕而要求保留三町的耕地；有的或將土地分配給自己的子女，而分別爲獨立的自耕農，有的設法以較高的價格，私售與佃農。但因缺乏不動產公開市場的緣故，這種例子所佔成份極小。土地的買賣與轉斥因須經官方的批准，而感困難，同時，佃農亦感於不久將實行土地改革而增加阻力。地主亦有藉口收回自耕或再出售的事發生，但法案中有一補充的條文規定土地協會得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實際情形確定土地的所有權（該日爲日本各報紙公布議會決定土地改革之期），

如是則在該日以後所發生地主收回土地者，自屬無效。

（4）土地改革之期限　在第一次的土地改革方案中規定五年完成，但最高統帥部認爲五年爲期過久，應改爲兩年內完成。帝國法令指令土地自地主轉移與佃農其完成期不得遲於一九四八年年底。

（5）土地協會　土地改革法案的執行，責成農業土地協會；其組織分地方、府及中央三級。地方土地協會負責城鎮及鄉村的實施改革工作。擬定土地買賣的計劃及解決有關土地改革的一切事宜。其會員由地主三人，自耕農二人，佃農五人及學識經驗豐富者三人組成之。會員爲不給薪的榮譽職，最高統帥部因鑒於任何地方政府機關均爲有薪職，故建議政府照支薪水，但政府爲節省開支而定爲不給薪職，如此誠實而貧苦的農民均不願爲協會而服務，結果協會會員常因接受祕密的餽贈而影響改革的決定。

府土地協會爲地方土地協會的上層機構，由地方協會中各有關會員選出的佃農十人地主六人及自耕農四人，及指定有學識經驗者五到十人組成之。以府督爲主席。中央土地協會主要爲制定決策的機構，由佃農及地主各八人日本農民協會代表一人，較保守的國家農民協會代表一人，及大學教授四人組成之，佃農及地主會員均由府協會選出。總之負責執行土地改革的土地協會，其會員過多，尤其對地主及官吏的比重太大，會員不給薪的榮譽職而影響土地改革工作熱誠等處，均屬不智之舉。

四　佃農未來的地位

當土地改革完成之時，將有百分之二〇的耕地約六〇〇、〇〇〇町土地繼續維持佃耕，而土地的租佃關係仍將受農業土地調整法的限制，該法中對禁止以實物繳租，對地租有水田不得超過產物百分之二五，旱地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的規定，租約必須書面等點均屬滿意；惟對佃權保障一節似被忽略，地主可以很容易的引用一種或幾種理由，取回土地自耕，即使繼續出佃，亦因土地需求超過供給地主有理由破壞百分之二五及一五的地租規定。

（1）改革方案的範疇　雖農民協會說明如土地改革不包括林地荒地等，將會影響土地改革的成就，而結果土地改革法案適用的範疇仍僅及於農耕地。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出租的耕地約有二・八百萬町，而私有林地及荒地則爲數達一〇・五百萬町。

（2）違抗土地改革的處分　凡阻止該法案的執行者將處以六個月以下或科以五百日元以下的罰鍰；以一九四八年四月的情形來說，這個數目的罰金，相等於一個工人三數日的工資。對地主看來似乎太不重要了。日本的立法與制度雖說是公正，則自該法案中看來，似乎未能令人滿意。

五　土地改革的現狀

土地改革法案規定在一九四八年年底完成，試看在一九四六年底該法案公布後的推行如何；迄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政府自地主手中收購的土地計有一、三四二、七六四町，另外有二七八、三一五町土地在一九四七年代替財產稅的方式收歸政府所有，所以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在二百萬町土地中已有一、六二一、〇七九町土地受土地改革的影響，成績是相當的可許。但是吾人必須認清的土地改革的成就不能以政府購入土地的大小來衡量，因爲這些土地中很多在若干年前已不是地主所控有的；但在政府出售土地與佃農方面看來情形並不樂觀，以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情形來說售出的土地僅二八〇、七六二町，按照這個速率來說，預期在一九四八年年底政府售出土地可能僅爲五八〇、〇〇〇町，所以須

要繼續三年的功夫方能完成這一改革。因此盟軍的管制需要繼續有四年的時間，不然一旦管制取消，則保守的日本內閣重新獲得權力，土地改革勢將發生動搖或中止，故欲改革底於完成，必須在盟軍佔領終止以前完成。政府對土地分配執行遲緩的解釋是土地的重整與買賣均極費時；同時在進行中遭受到地主多方面的阻力，日本六百萬町的土地碎裂成數百萬的小塊，而農民常耕作於五到十五塊分散的土地之間；此種重整工作將隨土地的分配而無盡止。比較簡單的如業佃間沒有糾紛的話，就是大部份佃農可得到已經耕種的這一分土地。困難的問題是決定那塊土地仍歸地主們保留作爲份地。其次的困難是土地分配時土質的肥瘠，與距離遠近的問題。地主往往組織聯盟設法獲得自耕農、或願意繼續佃耕地主之土地者等的支持，來阻撓土地改革的進行。在有些省份，地主引用新憲法上的條文，攻擊土地改革法案，彼等以爲憲法上規定私人的財產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當私有財產被徵作公用時亦須予以公平的補償，而今日土地的收購既非作爲公用而是轉售予佃農，所得的補償亦被視爲有欠公平。

此種爭辯，作者根據事實可以有兩方面辯駁：(1)盟軍最高統帥部的管制土地改革法案是根據波茨坦宣言，該宣言稱『復興及加強日本人民的民主進步，日本政府得廢除一切的障礙民主的規定』，這些落伍的制度統治着日本將延緩日本民主的推進。(2)新憲法迄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尚未付諸實施，自不能適用一九四六年十月的土地改革法案。舊憲法中雖規定財產權爲神聖不可侵犯者，但財產的被徵用作爲公益仍爲法律所允許的。而土地改革無疑是徵用作爲公益事業，自不能視爲違憲，而對地主的補償過低而法律未採用過激的方法亦應視爲合理。

在各府報告中，有被業佃間以較法案中規定較高價格私相買賣土地情形。總之，此種土地買賣亦有消滅過去業佃間剝削關係的作用，所以對土地改革的完成的打擊亦不能謂太大。

總之，土地改革法案消滅了所有的大地主，及一部份的小地主，而將土地以較低的價格轉讓給自耕的農民耕種，日本爲一小農經營的國家，雖然佃農仍有若干的存在，但至少租佃的制度在表面上已經改善了。爲了土地改革的早日完成，佔領軍當局仍有繼續努力的必要。主要的須改組土地協會減輕地主階級的操縱，同時土地改革法案必須修改，而使佃權得到保障。

吾人可純直的想像，土地的改革可以解決日本農村被壓迫者的一切困難，但這不過是一條漫長道路的一個開端，也是一個必然的步驟，一方面必須加強民主的農民聯盟，一方面須使農民間合作採取大規模的企業經營，以防止土地的不經濟的分割，化一切的阻力而成統一陣線。最後吾人必須牢記者，農村中舊勢力雖已減弱，但未消滅。還需要日本人民繼續的奮鬬與警惕。

(註)一町等於一四·八七六華畝；一段等於一·四八七六華畝。

香蕉爲什麼生時便摘下？

瓜熟蒂落，亦有例外，香蕉卽爲其一。香蕉必須在尚未成熟、皮還是青色的時候便從樹上摘下來，祇有這樣，香蕉內部的澱粉質，始變成甜味，可供食用。反之如聽其在樹上生長，於近熟時外殼卽會破裂，失去香味，細菌及昆蟲卽可乘腐而入，不待成熟，卽已腐爛了。



捷克貝納斯總統回憶錄（下）

Edourd Benes 著
汪家禎 譯

黑的妥協政策的，甚至還有相當的關聯哩。

美國駐英大使凱納第（Joseph Kennedy）曾經公開的和始終一貫的爲張伯倫的路線辯護，張伯倫曾不止一次倚畀他的支持。

美國駐柏林大使威爾巽（Hugh Wilson）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堅信德國可能轉變方向，改取和平。他曾先後和駐捷京的英美公使作過談話，和英國任錫曼勛爵作過一次長談，最後於一九三八年八月六日來訪問我。我對於他的天眞地相信德國存心和平，頗感詫異。他向我講了一大套的話，說戈林不願戰爭，和顯然在爲和平而努力。威爾巽的這種信仰是很眞誠的。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他對我們即抱同情的態度，他也沒有要傷害我們的意思，但他所根據的情報太欠準確。顯然他正在以這一類性質的情報送達華盛頓。誠如一九三九年他在芝加哥一次銀行家與經濟學家的會議席上所說的，那個時候美國的主要利益，即爲不讓歐洲發生戰事。

美國駐法大使蒲立德（William C. Bullitt）雖然不像凱納第那樣公開表示意見，但他在一九三八年八月對我們所抱的態度，是完全消極的。達拉第曾經明白表示過，他的慕尼黑政策，是符合這位美國大使的見解，因而符合美國的見解的。蒲立德一方面輕描淡寫的爲自己辯護，一方面設法讓別人知道，他認捷克

五　華盛頓戰時的態度

羅斯福總統是一位眞誠的民主主義者，也是一位有遠見的實事求是的政治家。自從威爾遜政府和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我和他便極稔熟（羅斯福在威爾遜政府中曾任海軍部次長——譯者）。自從他當選爲總統以後，他延攬的一批僚屬，對他好像衆星拱月似的；他們認淸德國的亟求制霸及開疆拓土的貪婪心理，威脅了整個文明世界。他憎惡德國納粹黨人的教條。在歐洲民主國家對法西斯主義採取綏靖政策之時，他成爲一切法西斯主義的始終一貫的反對者。美國在參加戰爭時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有所準備，必須感謝羅斯福總統孜孜不倦的努力和他的政治手腕。

美國人民的同情心理無疑寄託在我們的一邊。在一九三八年秋季的危機中，希特勒的盛氣臨人的侵略態度，歐洲民主國家的遺棄捷克，以及慕尼黑協定的妥協，曾予美國人民非常強烈的刺激。等到一九三九年二月抵達英國時，我發現美國公衆，對時局比英法兩國人民具有更爲準確的見聞，因爲在英法兩國，推行綏靖政策的台柱，曾經把新聞材料故意顚倒黑白。不過在華盛頓官方，意見亦有嚴重的紛歧。羅斯福總統本人及許多其他政府人士，確切反對慕尼黑政策，但也有若干人士，根本上是同情慕尼

政府對國內日爾曼少數民族待遇過於嚴峻，貝納斯總統是頑梗的反德的極端愛國主義者，和貝納斯的政策爲對歐洲和平的一個威脅。他在這個時候和在以後的態度，全受他個人反蘇的態度所支配，他自從任駐莫斯科大使以來，一貫保持反蘇的態度。等到他和達拉第與龐納共同一起，計劃和促成國際聯盟藉蘇聯對芬蘭作戰而開除蘇聯會籍時，他的基本的反蘇態度又再度以決定的方式出現。據說就是在這個時候，他向華盛頓提出了他那個著名的電報，稱在駐莫斯科大使任內所受的寃氣，最後終於得到充分的滿足。直至法國淪亡爲止，他就在巴黎推行這種的政策，以後在美國，此公似乎仍保持不變的作風。他在相當範圍內也擁護貝當，而反對戴高樂。

一九四二年聖誕節時，我們的駐美公使漢朋(Vladimir Hurban)到倫敦來，親自考察我們在英國的局勢。他也轉交給我羅斯福總統邀我赴美一行的邀請。我們駐倫敦的政府立卽決定我應該赴美一行。

所以在德國東線遇到最惡劣的打擊，德國的宣傳正在發瘋似的攻擊蘇聯，和設法造成蘇聯與美國之間的裂痕之時，我正在美國。德國這種挑撥離間的運動卻造成了適得其反的結果，它促成了美蘇兩國之間的官方談判，也引起了我自己也參加其事的大規模的公衆討論。德國及匈牙利的宣傳家，因此給了我布爾什維克黨代理人和史太林工具的稱號。但我對於這種重要的國際討論，深感滿意，它使美國人越來越明白，祇有在美國英國與蘇聯之間保持密切而忠誠的合作，纔能獲致戰爭的勝利。

在此時討論中的題目，還包括法國的問題（貝當政府及戴高樂的地位等），盟國對意大利的態度、波蘭的要求、和西方國家與蘇聯間的關係等。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二日白宮內有次正式的宴會，參加者有內閣大多數閣員、許多參衆議員、和羅斯福總統的若干軍事顧問，會後我們走進羅斯福總統的書室，作生動而坦白的談話，直至深夜兩點鐘再散場。我們開始講的題目是法國。羅斯福說明他對戴高樂爲什麼抱保留態度的理由；他根據與邱吉爾在卡薩勃蘭迦(Casablanca)會議的見聞，分析了法國、阿爾及亞爾和摩洛哥的局勢，他對於法國及其帝國的未來發展，抱極悲觀的見解。他預料法國的復蘇一定非常遲緩，我從他的談話中，顯然感覺到他對於一般法國的情形，存有某種的個人的失望心理。

我設法爲法國辯護，並說明不管他和邱吉爾同戴高樂都有過爭執糾紛，爲我們全體計，無論如何必須幫助法國，使它重新立定腳跟，和把它納入盟國的陣營。我說：『爲了歐洲和世界的利益起見，尤其是考慮到德國的將來地位，在將來的歐洲大陸上除了蘇聯以外，還絕對必須有另外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法國。』

總統就其在北非的見聞，批評法國的殖民地統治，和懷疑戰後的法國是否能完全保持它全部的殖民地。

接着我們講到波蘭和蘇聯。此時正是兩國爭執達到最巔峯的時期。幾百萬原籍波蘭的美國人，對此事有熱烈的關心，他們在未來美國總統大選中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從羅斯福的談吐中，尤其從霍布金(Harry Hopkins)的談話中，我看出美國早已有所決定了。在原則上它接受蘇聯的立場，改變波蘭原有的東界，並同意在波蘭和蘇聯之間必須成立一個妥協。我深信倫敦波蘭人士的希望美國援助他們對蘇聯提出要求，只是一廂情願而已（翌日副國務卿韋爾斯 Sumner Welles 向我提出這個見解）。

在這次談話中，我也提出了我們和蘇聯的關係問題。當我在

倫敦準備赴美時，我曾經通過鮑哥莫洛夫（Bogomolov）大使轉告莫斯科當局，稱我認為我應該知道一點蘇聯對於德國、法國、波蘭和我們自己所抱的根本見解。我向鮑哥莫洛夫提出了許多問題，並獲有明細的答覆。我甚至已經和鮑哥莫洛夫談判到我們計劃中的同盟條約的基本原則了。因此在我到華盛頓時，我對於我們和蘇聯的關係，已有極明白的概念。

我極坦白的告訴羅斯福總統；我們不能再冒一次慕尼黑的危險，所以必須和蘇聯訂立一個條約。我說在我看來，我們顯然將成為蘇聯的鄰邦，而這種形勢又將影響到我們的國內政策以及國內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我說等我離美回去後，願意訪問莫斯科，和蘇聯成立確切的協議。而且我相信波蘭也應該採取同樣的政策。

經過長時間討論以後，羅斯福說他完全瞭解我的立場和政策。羅斯福最親密的政治顧問霍布金及韋爾斯都表示同樣的見解。

在我仍留在華盛頓期內，我接獲倫敦方面鮑哥莫洛夫的轉告，稱蘇聯對於戰後遣送我國國內日爾曼人出境的問題，採取贊成的態度。我向羅斯福說明我們和蘇聯，對於遣送我們境內日爾曼人一事，抱什麼的態度。羅斯福總統答稱，慕尼黑的往事是對整個世界的一個教訓，所以關於我們境內日爾曼人問題必須作縝密的研究。因之我深信等到討論到移送問題時，我們的見解必可獲得美國的支持；後來在波茨坦會議中，情形正是如此。

六　我們的對蘇公約

我的訪問蘇聯之行，在我準備赴美之時即已計劃。這將是解放鬬爭中我們最後的政治行動。我深知慕尼黑事件及其對歐洲的慘痛後果，乃是因西歐仇視蘇聯所引起的。如果我們要取得戰爭的勝利，顯然必須消除這種仇視的心理。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在我赴美以前，我要對於蘇聯戰時及戰後的政策，關於不干涉我國的內政，尊重我們全部的主權，尤其是我們對東方及西方的永久關係，先獲得一個清楚的概念；我也需要知道克林姆宮對於戰後德國的態度。我相信關於這幾點的資料，一定可以幫助盟國，尤其是其中的強國，作更為密切的團結，減少或削除蘇聯所抱的疑慮，和由而促成後來在莫斯科及德黑蘭盟國會議中所完成的成就。從一九四三年初，我便和蘇聯駐英大使鮑哥莫洛夫根據這種方針，進行談判。我告訴他我計劃赴美的目標，並且說：『在我此行中，我必須證明我們對德國、波蘭和蘇聯的整個政策，完全正當。因此在我動身啓程以前，我覺得應該向莫斯科提出若干基本的問題。任何盟國從所獲得的答覆中，都可以看出我們政策的趨向，尤其是關於波蘭問題。在倫敦和華盛頓，這些都是最迫切的問題』。

四月二十三日鮑哥莫洛夫到阿斯頓墅（Aston Abbotts）來看我，對我所提出的基本的問題，給了我確切的答覆。他把莫斯科的答覆摘要敍述如次：『蘇維埃政府於收到我們在討論中的擬定條約的詳文時，原則上將不作消極的答覆。蘇政府將同意在條約中列入一款，聲明雙方互不干涉內政的規則，它也將不反對根據在捷克問題中所說明的方式，與波蘭作戰後的合作。因此蘇維埃政府請你擬訂和提出條約的草案。』

我在華盛頓，發現我們對蘇聯的政策獲得立刻的瞭解。赫爾和韋爾斯原則上都表示同意。在美國政府看來，我們擬議中的條約，實為蘇聯其他鄰國應該倣行的模範。

在倫敦情形有點不同。邱吉爾比較傾向於我的見解，但在外

交部中卻有不一的意見，有些人對我們表示同意，有些人則認為我們太傾向於東方，特別是關於波蘭人的問題。據他們說，蘇維埃政府打算以寇松線（Curzon Line）為波蘭的國界，正在孤立波蘭。大多數在倫敦的波蘭人士都堅決反對這種政策，他們看出這種政策將妨礙他們所懷抱的重建受波蘭領導，同時反對德蘇兩國的中歐聯盟的計劃。

自從我自華盛頓回來後，曾和艾登作過三次長時間的談話。在起初艾登實在似乎並不反對這種的條約或我的赴莫斯科之行。不過他相信，一方面我不妨立即到莫斯科，作條約的談判，但另一方面為尊重英國的輿論，應該留待以後，可能待至對德休戰以後，再行簽訂。

我不贊成這種的拖延。我說藉我們的條約而向世界說明莫斯科所要求的是什麼，是合乎我們的利益，也合於全體盟國的利益的。它將使蘇聯和英美更為接近，而使其他的盟國對史太林目標所抱的疑慮，渙然冰釋。尤其它可以幫助蘇聯對歐洲以至對全世界的關係，作一帆風順的發展。我鄭重的說明，我接受蘇聯所提出的保證，並且根據我過去的經驗，我並無懷疑他們是否守信的理由（那時候我的判斷與希望是不是準確，祇有將來纔能答覆）。

英國在原則上對這個條約始終沒有表示反對。我們意見的不同，我在此再強調的說，祇是這個條約究竟應該在什麼時候簽訂。但是蘇聯一待我們對條約條文意見一致以後，即堅決主張，如果我赴莫斯科，我必須就在此時、該處完成條約簽字手續。

從我們的討論中，英國政府、尤其是艾登確實明白，在倫敦與莫斯科之間，即使戰後不至發生政策上可能的衝突，至少現在兩國之間存在有重大的不定局勢和意見的紛歧。他們由而深信應該及早把這種異見作一檢討，和英、美、蘇三國應該設法對於戰爭與和平基本問題，獲得一致的意見。我相信由此乃有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國外長在莫斯科舉行會議之舉，更有同年十一或十二月羅斯福、邱吉爾、史太林在德黑蘭舉行會議的補充。

在德黑蘭會議中，東西歐強國開始第一次嘗試劃分政治的和軍事的勢力範圍。蘇聯宣布德國的東北部、波蘭全境、捷克、羅馬尼亞和匈牙利應列入它的勢力範圍內，英美對此顯然不曾提出什麼反對。但是關於這些決定，無論蘇聯或英美方面都沒有向我們宣布。直到一九四四年九月至十月斯洛伐克人發生暴動，我們向英美呼援而遭遇某種困難時，我們纔發現這種決定的含義。

在外長會議以後，艾登通知我關於我們的條約問題，在會議中已經完全瞭解，我赴莫斯科之行已再沒有什麼中途的障礙了。

我和克倫姆宮的談話，實在是在途中開始的。當我在伊拉克近報達（Bagdad）的哈巴尼亞（Habanijah）機場下來時，蘇聯外交部長莫洛托夫的代表考內區克（Alexander Korneichuk）即來看我。考內區克，我們的駐蘇公司斐林哲和我在機場上消磨了整整一個星期，因為氣候惡劣，飛機無法越過高加索山和南俄羅斯繼續行程。我們的談話，涉及我要在莫斯科討論的所有問題：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德國、匈牙利尤其是波蘭和蘇聯未來的斯拉夫政策、我們和烏克蘭的關係，以及我們和蘇聯的將來共同的政策。

在莫斯科，我和史太林、加里寧、莫洛托夫、伏羅希洛夫、考內區克和斐林哲一起共往戲院看戲，順便對波蘭問題作極詳細的討論。我和我的合作者，對於者番在戲院中的談話，發生極良好的印象。蘇聯領袖的見解是現實的、平靜的和誠意的。誠如史太林所說，他們願望有一個獨立強大的波蘭，但是他們不能忘記波蘭在第一次大戰後二十年中所採行的政策，而且他們也不希望

舊事重演。我敦請他們同意最後和波蘭恢復邦交，並以他們給我們的不干涉內政的保證，同樣給予波蘭。在我們離開戲館以前，史太林把他的見解綜述了一下。我問他我可否把他所講的話，作爲正式的文件，轉告倫敦波蘭流亡政府，他授權給我便宜行事。

我由莫斯科回來時，在開羅和阿爾及亞爾兩度接獲邱吉爾的邀請，請我到他正在休養的瑪拉克許（Marrakesh）與他一晤。他對於波蘭問題特感興趣，他說關於這個問題必須儘可能的從速取得一致的見解。他也要和我談談南斯拉夫的問題。

我告訴了他關於我們談判的情形，以及我對波蘇關係的印象。他極堅決的覺得，波蘭人應該接受我由莫斯科攜回給密柯爾加茲克的內容。他勸我和艾登與密柯爾加茲克交換意見，然後再和艾登一起，對波蘭人加以友善的壓力，使他們接受史太林的提議。

我於一九四四年一月六日抵倫敦。一月八日我當瑪薩里克之面和艾登詳談一過。一月十日我邀請密柯爾加茲克到我的住處。我綜述我對於蘇聯所抱立場的見解如下：現在的波蘭政府必須改組；莫斯科願意立卽和倫敦新波蘭政府恢復邦交；蘇聯十分願意和密柯爾加茲克進行談判。莫斯科不能放棄寇松界線，但願意波蘭從德國方面取得補償；波蘭的東界，可能須由一九三九年與德國協定的界線，退至『修正的』寇松線。蘇聯對波蘭的未來協議以及給波蘭防止德國進攻的保證，將以蘇聯和捷克所訂的條約爲基礎。蘇聯並無意思要在德國國內規劃任何的革命。蘇聯無意干涉波蘭的內政——無意推行共產或蘇維埃。

我看到這個報告，使密柯爾加茲克發生強烈的印象。但他不能相信他可以控制在倫敦的波蘭人士，迫使他們進行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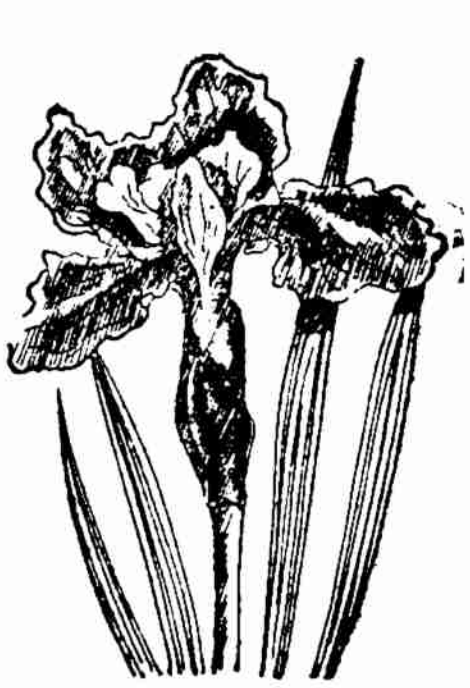
我們和蘇聯所訂的條約，是此類性質條約中的第一個，它打破了蘇維埃政府與西方世界之間一部分的隔閡。不久對這個條約發生了激烈的爭執，英美的保守分子以及其他國家的人士，對我們大肆攻擊。我們曾經歷過一個非常艱困的時期，尤其是不久以後，波蘭所採取的反對政策，顯然引起了複雜的形勢。

自然有許多人預測，我們和蘇聯的交往的經驗，一定會引起嚴重的失望。人們暗中或公開的指控：『貝納斯太操切了』。德國的宣傳更如火如荼，告訴我國的人民，說我已經把祖國出賣給了史太林。但我由國內獲得消息，稱並非共產黨的大多數人民，充分瞭解和贊助我們的行動。

我們直至今日仍在被人問：你們的文化是東方式還是西方式？在戰時，西方國家設想我們是一下準備變成爲東方國家的。但我相信過去我們的局面，始終沒有作準確的提出。無論過去和現在這都不是一個方向轉變的問題。一個國家的文化發展，並不像衣服一樣，可於一夕之間換上一套的。其間包括經過幾世紀所造成的價值概念，祇能極慢極微的改變。所以在我們看來，「西方或東方？」這一問題，可以用「西方和東方」這一斷語作自覺的和明白的答覆。我們根據這一種信心，纔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和蘇聯簽訂我們的條約。

我相信戰後西方民主政治和蘇維埃社會主義這兩種政治社會制度，是可以並行不悖，和平相處和互相瞭解的。今日還沒有一個人能說怎樣造成這一種局面。兩種制度是否將保持敵視的關係，直至最後作慘烈的淸算？還是雙方不再信賴他們的主義或他們的原子彈，回復到在戰時所採行的政治家風度的合作政策，也是爲雙方福利所極端必需的政策？

如果他們不是這樣，那我們都將陷身於大禍中了！



誰眞是出家行仁者？

黎照寰

人是天所生。天賦予他的一切一切，都是無可限量。因之，他有無饜的欲，無盡的求，無限的想，想不到的夢。夢有所不能了解，想有所不能言明，求有所不能得到，欲有所不能償足。於是他摸索、追尋、營謀、創造、或則爭取、攘奪、欺騙、殺害、而怨恨、嫉妬、憎惡、悲痛、私鬬、公戰由是紛起，至今不知幾千萬年，猶未能止。

然而人又有無窮的愛心、信仰和希望。他希望自己、別人、以至於整個的人類有更佳的將來。他信得自己、別人、以至於整個的人類有更佳的可能。他能對於男女、無論老少、親疏、遠近、貧富、貴賤、美醜、善惡、誠僞、友敵、以至於整個的人類，都有情感——有深深淺淺的慈憫，有多多少少的愛敬。所以樂善好施，相憐互助，自古以來，不斷底擴充，而人生卽隨之進化，世界亦藉以文明。

心思演變，行仁的事業漸增；志願趨高，美德的習尙亦愈盛。在歷史上，有所謂無我——大我——的主義。而在人間世，尤有切實破家——出家——的行爲。現代的社會國家、世界能比過去的進展得多，可算是毀家紓難，大公無我的異常人物所做成的。此刻我國艱難如何，莫可言喩，國人能顯然實踐大我主義而出家行仁者眞有多少，是一疑問。反言之，究竟生於斯，食於斯，我們如果眞欲行仁以救時建國，是否必須出家，又是一很重要的問題。

世人有夫婦的則有家庭。有家是當然的，千古相沿的，極平凡的生活方式。家庭可大可小，大的有十餘人以至百餘人，不特是兩代，而且是五代可同堂的。小的有二人以至五六人，卽夫妻而外，有父母子女共三四人，或無父母而有子女三四人。無論大大小小如何，每家必有比較固居的、財產的、生計的、習俗的、遺傳的、嗣續的、連累的及其他問題。問題愈複雜，責任愈繁重，而夢想求欲必愈難滿足了。

無夫婦又無性居的人則無家庭。無家是一種不自然的，不一定因襲的、而是非常的生活方式。男或女一個人自處，不必有固定的棲所。或可有財產的、生計的、習俗的、遺傳的、嗣續的、連累的及其他問題，然亦可一概無之。所有財產、生計、習俗、遺傳、嗣續及或血親，可盡舍棄。那樣的人是無家庭者。因爲無家庭的責任，他可以獨立了，大可自由。凡夢想求欲概可簡單化、純潔化、專一化、高尙化。他確可能無私，可以大公，犧牲不難，而行仁可悠然或勃然自得其正。

無家的人可寄居或寄食於別人的家，或承傳或繼嗣於先人的家，而可有可無所謂家庭的問題。是以無家的人不一定是出家

者，亦不一定志願自立立人，自達達人。

出家的人似應無家了，則可無家庭的責任。然仍有不絕了、不離了其家者，而多少家庭的問題遂不可全免。此或可稱爲半出家。換言之，無家的人可、亦可不出家，而出家的人可無、亦可有家。

出家是一種宗教的或主義的生活方式。因生活的可能性有強弱、有繁簡、有廣狹、有深淺、有利鈍、或且有階層之異，出家的人則可分爲深信的、研究的、宣傳的、及實行的四類。各可自返觀，因以立志。深信的出家者奉所教的儀式，而因之以爲生活的方式，或可自安，且以爲樂。至所應施行的意旨或所應振作的精神，猶或未明瞭，說不上抱負。研究的出家者不特能習所教的儀式，而且欲求所教的意義可盡領悟，以自振自愉。或且欲舉自己所領悟的多多少少貢獻於別人以至於整個的人類，希望世人亦可獲益。宣傳的出家者，對於所教，已研究有素，或已明瞭無疑，遂欲別人以至於整個的人類亦能明瞭自己所已明瞭的教義或研究，自己所已研究的道理，於是不憚煩底、不畏苦底爲各種宣傳的工作以推廣所知。實行的出家者本所教以爲言爲行。樂善好仁，以身作則。爲己的所欲、所求、所想、所夢漸少，爲人的愛心、信仰和希望則愈多。所以他能夠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竭其心思，耗其精神，富其學問，壯其能力，棄其所有，以至犧牲其性命，務使所教可以實現於世界而後已。我國所以有如今日之滿意或不滿意者，大有賴於此四種出家的人的宗教、思想、言論、行爲與習慣。我們現在可略略識別各教之出家的人如左：

甲、佛教之出家者

佛教以汎愛始，以自善終，對人慈悲，守己無欲。從佛教而出家的人有四大行列：

一、男性的削髮爲僧者爲徒弟、和尚、大師、方丈，而無所謂家庭的問題。如有之，亦祇列爲世間的問題之一耳。其半出家者，卽雖已離家入寺，然猶與所自的家庭有多少關係。例如他或擔負贍養之責任，或保留承傳之權利。甚而有時回家，儼然如人子、人父、人夫、暫過平凡的生活，不過爲數實極少。衆僧磨鍊一生或半生，能否成佛，惟視乎各個人的信仰與實行爲何如。

二、女性的削髮爲尼者爲徒弟、尼姑、大師。其中亦有可謂絕對出家者與半出家者。尼可成道亦惟賴她的信仰與實行何如。

三、男性的留髮學佛者，離家入寺寄居以終其生。自號居士或弟子，其數不多。

四、女性的留髮拜佛者，離家入菴寄住以渡其生。卽所謂齋姑齋娘或弟子；其數甚少。

乙、道教之出家者

道教以無爲始，以得道終。得道卽已能淸淸虛虛，無慮無惡。從道教而出家的人有男性女性的。一、盤髮修道者爲徒弟、道士、道姑。如佛教中人，亦有絕對出家與半出家兩列，前者少，後者多。二、不盤髮修道者爲徒弟、先生、大仙。有半出家與不出家的兩列，前者少，後者多。各列盡可爲修道之人，然至今莫知誰是眞得道者。

丙、古教之出家者

所謂古教，發始先於道教而莫知其始自何時。無公認的經典，無專一的教理，無系統的組織，無主神的供奉。在宗教史上，此殆所謂多神的，野蠻的教。從之而半出家的人爲巫師，男巫、女巫、徒弟。多數依附道教或佛教以做拜神、逐鬼、救死、招魂、去邪、治病的工夫，無研究或實行的人可比道教或佛教的出家者之善士。

丁　儒教之出家者

儒教以孔丘、孟軻、荀況爲宗。以仁義禮智信爲人之道，而有所謂社會之五常。孔子、孟子、荀子都有家庭，以五常繫於五倫，言百行孝爲先，以忠作孝，言天下一家。儒教本狹義的家庭主義，以無後爲罪，自古至今，無出家的道理。且儒教無男女平等的思想。是以在儒教中，國人就談不到男女自由出家的問題。然而有時我們亦可看見如鳳毛麟角的遯世的男性儒者，所謂逸士、隱者、山人。他們都是「窮則獨善其身」者。他們都是中年的老年的異常人，棄科舉求名之欲或則無科舉成名之望，離了仕途，不謀利祿，故能有廉德儉行，而得君子之風。在一定的、或不一定的草堂、茅廬、精舍或書院，他們盡其修養的生活，讀書、立說、寫字、吟詩，間或彈琴、繪畫、飲酒、縱談、賞花、弄月。不問人事，不涉世情，然所撰述的，大多是人間世的古今大小問題。讀之聞之而明之者，可以之成爲己有，且實施之或倡導之。此外有所謂義人、俠客、烈士，或老、或少，有相當的信仰、希望和愛心，但無常居，無一定的生活，或有、或無職業，雖無儒者的習尙，然可有「孔曰成仁，孟曰取義」的志氣與功績。

戊　耶教之出家者

基督教之宗卽是耶穌。「天國降臨，天願全成，」是他所期許的。他於三十三歲時，卽辭了塵世，殺身成仁，未嘗有室，少卽出家。其後他的信徒奉他的命，傳他的教，由近至遠，分佈天下，出了家者不知多少。在四五世紀之間，他的信徒分爲希臘與羅馬天主教兩大派系。迨後十六世紀中，羅馬天主教的信徒又有脫離教皇的覊勒而獨立自由者，漸漸成爲基督新教之一大派，與前兩大派——所謂舊教——抗衡了，至今最盛。新教不主張出家。是以其中較少切實出家的人。男性可舉列的爲徒弟、教士、神父、會督、主教、教皇；女性的爲徒弟、姊妹、神母。而徒弟、教士、神父、姊妹、神母，又分爲兩列：一屬於修道院堂者，一不屬之者。前者少，後者多。出家的人鞠躬盡瘁，要能如耶穌，爲上帝誠求天國降臨，祇望天願全成。其中確已有實行耶穌所教的，代不乏人，然人數不多。在新舊教中，很多歐美人，亦間有中國人，雖無教士或姊妹之稱謂，爲出家或半出家者，終其身爲耶穌服務於人羣，不求聞達，惟得識之者，與當地人的欽仰。

自今考古，由果求因，吾人可知所舉的各教出家者，在我國中，有一教——古教——之出家者，是不足取的。他們可謂迷惑者，無何貢獻於我民族，害多利少，現時依據法令且在禁止之列。道教之出家者有何貢獻於我文化，實爲一疑問。佛教之出家者貢獻不少，然其有益或有害於我民族生命何如，則匪易論斷。儒教及耶穌之出家者貢獻多少，大有益於我人生何如，則尙待表比。

耶佛儒三大教的使命，都是造時勢——改進人生。所以要人人去惡爲善。此則比較容易知覺的。然善之中，善之外，有美有眞，如何得眞得美以爲善，以止於至善，則很難很難覺知的。且人在世間爲善難，去惡較易。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消極的工夫可不勞苦，然積極的工夫則非勞苦不成。爲此原因，無論各教有多少出家的人，其眞能不絕底行仁者常不多見。

更有一原因，則出家的動機未必是積極的——振起的自覺，而祇是消極的——被動的想望。大約依教出家的人可分爲六類：一是受命者，無論男女老少，遵從尊長的命而依教出家以生存。他的信仰如何，研究如何，不可預知，而他將來能否傳教，能

否行教，更不可預定　有後來信仰很篤，研究很深，傳教很遠，行教很強者，然而亦有毫無成就者。二是厭世者，有所憎惡而至於頹喪，於是脫離平凡的人世以求清簡的生活。奉教如何並不一致。有得小成或大成者，亦有絕無所成者。三是避世者，有所畏懼而至於戰慄，於是逃脫人世以求淡泊的生活。奉教的結果有成有敗。四是事神者，有所信仰而覺有懇切的依倚，於是離開人羣，期可近神靈以得淨潔的生活。奉教的結果可爲小善，亦可爲大善。五是就業者，有所比較而竟能抉擇自以爲眞或美或善的，於是舍棄他人、他事、他物，另外以從神靈所示的爲生活，不計難易成敗，但問是非損益。故能力期收效爲善，而效之大小如何，他且不以爲介。六是救世者，有所憐愛而至於憂患，期能有所扶助——有所救治，然而自覺心有餘而力不足，於是思賴神靈以補充他的所缺，強固他的所能，增益他的所志，而終其身於神靈所示的生活，勞苦底奉教，誠正底行教。他的生活卽是爲人服務。他的一生可爲人類的模範。他覺得無所謂犧牲，無所謂善果。他置生死得失於度外，時常安然奉教行仁而已。

我國有出家的人，二千餘年來，屬於第五類者殊少，而屬於第六類者更少。屬於第一第四類者亦少。屬於第二第三類者較多。由是言之，更由我國歷史上證明之，出家行仁，在儒佛耶各教中，是一件很難得的事。在別教中，或在無教的人羣中，則其更如何「難得」「難能」，可不待言。

出家行仁，旣然很難得了，則不出家行仁，將可得乎？不特在我國，而且在其他各國歷史上，有眞能不出家而行仁者，尤其是在亂世之春秋，實所罕見。

然而有不可共見，有未曾紀載的行仁者，在歷代各地中，似乎不可勝數。那所謂無名的有限行仁者——無名英雄——男男女女，可大別爲四類：卽一是屢次行仁的，二是長時行仁的，三是一時行仁的，四是一生行仁的。各類行仁，無論仁的事工，或大或小，隨時有所聞，隨地有所見，雖不錄於史上，然報章稗史間或登之，令人感歎。那各類行仁的無名英雄的貢獻，可以增益人類的幸福，可以加強世界的進程，可以擴展仁智的思想，可以發揮統治的權能，可以促進制勝的力量，實非歷史或文學所可詳述。而此種貢獻比諸彰明較著的行仁者所有的，載於史乘，形於坊碑，殆尤爲重要。舉例言之，單有彼得，基督教不可以感化拜偶像者而推闡天國之道理於全歐。單有牛頓，科學家不可以啓發愚蒙、扶掖疑問者而推行眞理之研究及新理之進修。單有荀孟，孔門不可以排除異端而推動儒教於遠東。單有柏拉圖，西方人不可以解脫迷信而推進哲學美術文藝於天下。單有華盛頓，美國人不可以戰勝英王軍而獨立自由。單有列寧，多數派不可以戰勝全俄的貴族而革命共產。單有孫中山，國民黨不可以戰勝國內的反革命者而立憲共和。一國之中，同志行仁的必須以百千萬計，然後所信所望的乃可成就。是以一代的行仁者不可不求多，尤不可不及時團結。

現在世界的危迫如彼，而我國的禍亂又如斯，實有待於行仁者知所以解救之。出家或不出家，有名或無名，凡是有志之士，凡是眞能行仁者都應努力加鞭。如能聯合起來，則行仁更爲有效，當然是絕無疑問的。

記臺灣民主國始末

梁叔瑩

上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間，李鴻章奉旨赴日議和，清廷卽有棄臺之意。（註一）時臺灣人民聞知，惶懼不已。（註二）迨馬關和約締成，卒割臺灣，羣情益震怒。當時工部主事丘逢甲哭曰：「余早知有今日矣。雖然臺灣者，吾臺人之所自有，何得任人私相授受。清廷雖棄我，我豈復自棄耶？」乃首倡臺灣自主之說，率全臺紳民，上呈臺灣巡撫唐景崧反對割臺，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註三）復遍貼四言諭示，略曰：「日人暴殘，宜起義憤，得敵將首級者賞若干，得敵兵首級者若干。」一時街談巷議，壯氣勃勃。（註四）四月初四日（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唐景崧遂電奏總理衙門，據情實告曰：（註五）

「臺民洶洶，屢請代奏，未便瀆陳，前聞各國阻緩換約，謂有機可乘，尅以不得不奏之勢。玆據紳民血書呈稱：誓不從倭，割亦死，拒亦死，寧先死於亂民手，不願死於倭人手。現聞各國阻緩換約，皇太后皇上衆廷臣，如不乘此時將割地一條删除，則是安心棄我臺民。臺民已矣，朝廷失人心，何以治天下？查公法會通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之，割地須以人民能順從否？又云民必順從，方得視爲易主等語。務求廢約，請諸國公議，派兵輪相助，並求主上一言，以慰衆志，而遏亂萌。迫切萬分，哀號待命」。

這卽是說，割臺應以民意爲依歸，並希望列強出而干涉。迨馬關條約既互換於煙臺，清廷棄臺之決心顯露，全臺紳民卽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電稟總理衙門、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建藩臺、暨全臺憲官曰：（註六）

「伏查臺灣爲朝廷棄地，百姓無依，惟有死守，據爲島國，遙戴皇靈，爲南洋屏蔽。惟須有人統率，衆議堅留唐撫臺，仍理臺事，並劉鎭永福，鎭守臺南。一方懇請各國，查照割地，紳民不服公法，從公剖斷。臺灣應何處置，再送唐撫入京，劉鎭回任。臺民此舉，非戀戴皇清，圖固守，以待轉機。情急萬緊，伏乞代奏。」

電文中所謂「據爲島國」的話，卽表示已有意宣佈臺灣自主。我們知道，臺灣人民之要求自主，除自發民族情緒外，尙有外力的影響作用。早在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一日）王之春由法電致張之洞，謂普法戰爭，法國敗後，普魯士欲索其地，法以兩省人民不願屬普，普不能馭，中國可援例聽臺民自便。（註七）張之洞卽以此意轉告唐景崧，暗示臺灣可援自主之例。其後王之春與法國交涉，法國亦勸中國從民變設想，則法或可牽制。（註八）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二日）法提督派兵輪至臺灣，兵官德而尼謁唐景崧，並說：「臺灣自主，有自主之權，法卽派全權來臺定約。」（註九）凡此皆足以堅定臺灣人民自主的決心。

煙臺換約之後，日本卽派樺山資紀爲接收臺灣大員，當於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六日）自西京起程，李鴻章電告總署請速籌

備交割，以免再起釁端，連累他處。(註一〇)清廷迫不得已，乃於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日)電諭：「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著即開缺，來京陛見，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註一一)臺民聞訊，知已絕望。

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丘逢甲乃率臺民蜂集於撫署，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暨藍地黃虎國旗於唐景崧，印章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藍地黃虎，長方，虎首內向，尾高首下。唐景崧受之，建元永清。當即改撫署為總統府，改臺灣藩司衙門曰內部，以刑部主事俞明震為內務大臣，改籌防局曰外部，以副將陳季同為外務大臣，別立軍部以禮部主事李秉瑞為軍務大臣，別以軍部主事丘逢甲為義軍統領，遣道員姚文棟詣北京為遊說使，陳建國情形。設議院，集紳士為議員，衆舉林維源為議長，辭不就，餘亦不出。惟拔貢陳雲林、廩生洪文光、街董白其祥數人就職，以議軍國大事。(註一二)即布告全臺，宣告自主曰：(註一三)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為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費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代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臺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主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六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相率環籲。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公同刊印信，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衆志已堅，羣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改臺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為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逢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臺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輪，次第籌備，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特此曉諭全臺知之，永清元年五月。」

是日唐景崧電總理衙門，陳述獨立自主之經過，並謂：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選，遵奉正朔，遙作屏藩，以示臣屬。文曰：(註十四)

「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日)奉電旨，令臣景崧欽遵開缺，應即起程進京陛見。惟臣先行，民斷不容，各官亦無一保全：只可臣暫留此，先令各官陸續內渡，臣當相機自處。臺民前望轉機，未敢妄動，今已絕望，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於五月初二日集衙署，捧送印旗前來，印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為藍地黃虎，強臣暫留，保民理事，臣堅辭不獲。伏思倭人不日到臺，臺民必拒，若竟戴臺仍用龍旗開仗，恐為倭人藉口，牽涉中國。不得已允暫視事，將旗發給各廠臺，印暫收存，專為交涉各國之用。一俟布告各國，並商結外援，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舉，遵奉正朔，遙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脫身，即奔赴宮門，席藁請罪，昧死上聞。」

同時通電各省大吏，希其憫助，文曰：(註一五)

「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經電奏。不允割讓，未能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倭。崧奉旨內渡，甫在摒擋之際，忽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將印旗送至撫署，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藍地黃虎。不得已允暫主總統，由公民舉，仍奉正朔，遙作屏藩，商結外援，以圖善後。事起倉卒，迫不自由，已電奏並佈告各國。能否持久，尚難預料，惟望憫而助之。」

復照會各國領事，告以臺灣民主國之建立。臺民並布告曰：

「海外各國，如有認臺灣自主，公同衛助，所有臺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需利益。考公法，讓地為士紳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之利益報之。」(註一六)此即以實利誘列強為爭取外援之助。五月初七日(五月三十日)唐景崧電張之洞即說：「臺民自立，萬不得已，非此不足拒倭，免其向中國饒舌；且冀自立後，或求外國保護，或求各國公斷，但有一線轉機，仍歸中國。」(註一七)據此，則臺民自主之動機與目

的，已昭然若揭了。

同時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永福亦發出佈告，激勵軍民，共守危疆。文曰：（註一八）

「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亙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乎？嗟乎！積忿同深，自可挽回造化；厚德載福，諒能默轉氣機。願合衆志成城，執挺勝敵。……所以旗後（或作旗后）鳳垣地方，業經布置，倭如有志，任往試之。刻順輿情，移往南部。查安平海口，天險生成，此外要隘，多不難補其罅漏。惟軍民共守，氣味最貴相投；淮楚同仇，援助豈容稍異？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短顧人攻，雖將弁不妨面告；事如未洽，卽紳民急宜指陳。切莫以頗有虛聲，便爲足恃，更莫因稍尊官制，遇事推崇。從此有濟時艱，庶可稍舒衆望。若因力微畏怯，語不由衷，在上天斷不佑予；若因餉絀吝籌，頗爲撓阻，本幫辦亦難怨爾。總之，如何戰事，一擔肩膂；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淡經營，何難除銷倭燄？合應剴切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須知同心戮力，自可轉危爲安；達變通權，無用專拘小節。不以斯言爲河漢，仰各凜遵而毋違！」

唐景崧卽令全臺官弁紳民限三日間內渡，以五月初四日（五月二十七日）爲斷。凡欲去者聽便，留者當予錄用。如逾時求去者則以軍法論罪。於是臺灣藩司顧肇熙、知府管元善、淡水知縣李淦皆相繼納印去。初三日（五月二十六日）福建提督楊岐珍亦撤兵內渡，至初十日（六月二日）始畢。（註一九）這時基隆方面僅有紹良所部及土勇四營駐守，東路三貂嶺澳底各地，幾無兵防堵，前敵防務益見空虛。（註二〇）唐景崧卽重新布署；以丘逢甲率所部戍臺北附近，以備策應；提督張兆連駐基隆；總兵陳永隆駐滬尾；道員林朝棟軍駐臺中；幫辦防務總兵劉永福駐臺南。另設團練籌防兩局，由紳民辦理。此外人民袂起請纓者，有許肇清起於鹿港；吳湯興起於苗栗；徐驤、姜紹祖起於新竹；簡精華起於雲林。他們率領鄉里子弟，千數百人不等，廣東人吳國華、龐大斌以義憤所激，各率其徒入臺，協助抗敵。（註二一）地方行政機構及人事亦加調整，以同知黎景嵩爲臺灣知府；俞鴻爲臺北知府；溫培華爲埔里社通判；史濟道爲苗栗知縣，凌汝曾爲淡水知縣；盧同鑅爲鳳山知縣；孫育萬爲嘉義知縣，歐陽萱爲恆春知縣；又以代理安平知縣忠滿兼護道府之印，只有臺東直隸州胡傳、南雅同知宋維釗，未加更動。當時全臺兵力合計土客新舊有三百數十營，每營三百六十人，總數約有十餘萬。（註二二）

先於四月底（五月二十二、三日）日本陸軍中將北白川能久親王，率近衞師團之一半，自旅順大連向臺灣進發。五月初五日（五月二十八日）日兵輪二十九艘，游弋臺北海面，復分泊各海口外基隆、滬澳、金包里、八里分士、大姑坎、凡可登岸之處，皆有兵輪。（註二三）初六日（五月二十九日）日兵輪併力擊我金包里，值基隆澳底西岸，澳底本爲楊岐珍防營，現易以曾喜照，成軍甫三日，遇敵不戰而潰。日方留兵稍守澳底，其全隊遂循小路前進。初七日（五月三十日）前鋒過三貂嶺。唐景崧聞日兵登岸警報，令吳國華率廣勇七百人，往守三貂嶺。初八日（三月三十一日）日方派人從三貂嶺來探瑞芬大道形勢，爲吳國華軍擊潰，同時唐景崧命營官胡連勝等援基隆，且調頂石角營官陳國柱、金包里營官陳杜波、獅球嶺營官知縣包幹臣等，各率廣勇數百人，赴前敵助戰，皆稱統領，無所繫屬。其後吳國華與包幹臣爭日酋首級，俱拔隊還基隆，遂棄三貂嶺不守。而包幹臣竟以大捷上聞，是夜四更左右，日兵冒雨登三貂嶺，於是基隆東道藩籬盡撤。初九日（六月一日）唐景崧電令前敵分三路進攻，復三貂嶺；一由大路從相思嶺、龍潭浦、瑞芳過九芬橋、小楚坑直抵三貂

嶺，爲正兵，專責吳國華；一由暖暖街小路至吳朱埕，繞出三貂嶺之左爲奇兵，專責游擊楊連珍；一由海邊社寮礮臺，截日軍歸路，責金包里分統李文忠。期以申初會基隆齊進。不意日軍先機奪人，分兩隊進攻，一撲九芳，一直抵瑞芳，移快礮登岸猛擊。九芳遂陷。初十日（六月二日）瑞芳雖敗，而庚子寮、吳朱埕諸隘，尙未失守。十一日（六月三日）黎明，日軍分兩路，專攻瑞芬，庚東守備劉燕被圍，瑞芳遂陷。時前敵各軍皆潰，而嶺防爲省會關鍵，移林朝棟扼獅球嶺，十三日（六月五日）辰刻，日兵登獅球嶺。是日林朝棟率所部至，知獅球嶺失，基隆亦陷。（註二四）

十二日（六月四日）日軍前鋒迫近臺北城二十里，大勢已去，唐景崧知事不可爲，是夕乃微服率僚屬奔滬尾，次晨乘德商輪雅打號內渡。林維源、林朝棟、丘逢甲等亦相繼出走，臺北秩序紊亂，潰兵四出，刼掠藩庫，焚燬撫署，雖經紳士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等主張彈壓，然亦無力制服。臺北事危之時，鹿港辜顯榮親赴基隆，請求樺山資紀勘亂，日卽發兵。十四日（六月十四日）夜半薄城外，城兵猶守戰，至黎明始陷，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川村景明入據臺北。（註二五）

臺灣民主國自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建立，至十五日（六月七日）臺北淪陷，因總統出亡，議員星散，遂土崩瓦解，僅有十三日之壽命。而臺民抗日之英勇精神，雖在五十年後，尤足令人景仰！

下

臺灣人民之自主運動，其失敗在於外無接濟，變爲孤軍抗戰；加之內部分裂，團結未固，尤易招致滅亡。現就此點試加論列。

當清廷接得臺灣人民宣告自主的文電，恐受牽累，卽發電絕之，（註二六）並降旨着張之洞、譚鍾麟飭沿海官弁禁止私運軍火兵勇赴臺接濟。（註二七）總署亦令李鴻章等表白清廷態度，謂「臺民變亂，據爲島國；已令文武各員內渡，以後無從過問。昨又電令南洋廣東禁止私運軍火勇丁赴臺，此卽自立足步之意。如日使言及此事，着李鴻章、王文韶切實告以和議既定，中國決無嗾令臺民自主之理，勿聽洋報謠傳，致生疑忌。」（註二八）其後清廷又令李鴻章轉告伊藤博文，聲明臺灣已由李經芳交割清楚，立有文據，此後臺灣人民變亂，自與中國無涉。（註二九）據此看來，清廷對臺灣人民之義舉不但不表示同情，反恐受累，致礙大局，清廷此種態度，或有不得已之苦衷，然因此不免引起他國之奚落與漠視。所謂外援接濟，當成畫餅了。

其次，唐景崧和劉永福意見不合，更招致了內部團結之分裂。他們交惡，本由來已久。（註三〇）當甲午戰爭發生，日本遣兵艦侵犯臺灣，清廷着唐景崧署理撫並兼辦軍務事宜。接篆後，劉永福到臺北，和他會商，並視察佈防情形，後回署談論。劉永福說：「中丞這個駐所，建築不妥，且人馬多有懦弱，何不我亦過來，與中丞同駐，更改營盤，裁去老弱，添補精壯，且得近與商量辦理，豈不兩有裨益也？且中丞辦理民政，日不暇給，其軍政事宜，千頭萬緒，如絲之亂。鄙意過來相幫，尤爲妥善，不知公意以爲然否？」（註三一）唐景崧答道：「老兄在臺南，獨當一方，節制南方各統領，任便行事，已成專閫，弟雖督辦之名，亦不爲遙制；且鞭長莫及，臺南地方實爲扼要，非有威望大員，不足以資鎮攝。老兄卽係臺南，毋庸再多一樣思想，又況老兄顧臺南，弟顧臺北，南北兩處皆有備敵之對付，聲勢大壯。諺云：『先聲奪人』，日本豈無聞聲而生畏乎？弟意已決，兄勿多疑爲是。」（註三二）於是劉永福爲臺灣大局計，放棄私怨，卽回臺南。丘逢甲

卽引以爲憂，乃急詣二人，從中調停，希望勸阻劉永福之軍，不要南行，焦唇敝舌，繼之以泣。唐景崧終堅持不爲所動，二軍遂分地駐守。倘唐景崧能捐私怨，急公義，俯就其請，則臺灣大局或有可爲，卽亡亦不致如此之速。（註三三）

其後唐景崧又令劉永福往臺南所屬地方恆春縣紮守。該地荒坡野嶺，一望無際。忽在中途接唐景崧電云：「某日已與日軍在三貂嶺開仗，我軍大勝，諸公速回」等語，卽兼趕程回恆春，又接來電云：臺南鎭總兵文國本辭職已照准，其臺南鎭篆務，只可擔任權理數日，實緣軍隊事繁，萬不能兼。顧此缺，希卽委員，到接鎭篆，切盼！」唐景崧竟不置答，（註三四）他之有意與劉永福爲難，處處可見。

本來臺灣民主獨立運動，爲丘逢甲所倡，乃議總統爲何人，衆意屬唐景崧，丘逢甲知他不足以當大任，遲疑未決。然唐景崧負時望，捨他之外，亦無適當人選；劉永福雖善戰，然官階不高，恐難孚衆望，不獲已，卒從衆議。唐景崧爲大總統，副總統一席，衆以屬丘逢甲，固不獲辭，乃爲副總統兼大將軍，大權仍屬唐景崧。時劉永福在臺南，未覩民主國政府產生之經過，曾電達唐景崧和丘逢甲，謂：「願與臺存亡」。（註三五）及唐景崧爲大總統，其送大將軍印時，先電劉永福謂：「景崧被百姓強立民主，爲大總統，已送印民國旗等件，崧爲萬民付託，迫得權理。現送大將軍印與公，希收啓用。公卽爲臺灣民國大將軍，統轄水陸諸軍務。至大總統一職，崧暫時權篆，事平當讓公。」（註三六）他故意飾稱爲民所強，按唐景崧專制思想，萌芽已非一日。前在越南屢勸劉永福篡越王位。唐意劉永福爲武人，可爲大將，將來不難取而代之。（註三七）唐景崧的陰險，其電文足以顯示，而妒嫉劉永福之心，尤爲昭彰。

等到臺北軍潰，唐景崧欲內渡，基隆前敵營務處高爾伊，曾上書請其緩行，文曰：（註三八）

「臺灣未自主之前，公奉命內渡，辭義嚴整，無可訾議。今自主矣，荼毒生靈，且以萬計，我僅以身免，何以俯答羣生？其不可者一。南洋聞公非常之舉，爲國吐氣，備軍火鉅萬以應急需；文武員弁，聞公言與臺灣始終，感慕忠義，效死勿去。今公先去，以爲民望，既無以答南洋，又無以答僚屬，其不可者二。臺灣糧餉軍械，萃於臺北，臺南賴此轉運，棄而不守，齊爲敵用，臺南孤立，不啻以臺北之資敗臺南也。又何以答劉軍門，其不可者三。有三不可，公奈何弗思！一舉不愼，悔無及矣。……萬一臺北失守，公進臺中，臺中告危，節節與拒，支持數月，各國發電若至，允爲保護，重危立解；否則同歸於盡，亦義無可辭，此上策也。若扁舟渡臺南，糾集燼餘，再圖恢復，而糧餉無多，軍火無多，由水程進，既乏輪船；陸程進，大甲溪又險不可越，非秋盡不得渡，不過守臺南片隅，以拒全敵耳。此次策也。若遍告紳耆，當時朝命割臺，爾等挽留內渡，改稱自主，死力拒倭，忠義勃然。今前敵糜爛；被陷之民，轉爲賊接濟，爲賊嚮導，良莠不齊，亦可概見。余將遵旨內渡，爾等願從倭者，勉事後人；不願從倭，其擇賢推立，毋以我爲念！倘紳民挽留甚堅，必得死力相助；不見挽留，則民心去矣，乃移文倭軍，告以初立總統出於民請，今民厭戰，余何必多殺無辜，與爾爭此朝廷棄土？各卸甲兵，從事交割！如此去臺，賢於無名，然已下策矣！至於微服潛行，爾伊實不知策之所在？三貂嶺土豪簡天瑞、鄭天喜，招爲內應，擊退倭軍，奉允賞給六萬金，約十四日起兵。公曷暫留三日，觀此一舉？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以地理人情審度，當有奇效也。公其察之！」

唐景崧卒不聽，蓋已早萌退志（先是，四月十八日卽遣其家眷內渡）。（註三九）此時他正在基隆督陣，見大勢已不可爲，乃於五月初十日返北，部署行囊，十二日夜遂縱火焚撫署，十三日（六月五日）微服雜難民中而逃，各官皆隻身逝走，時日兵登岸者不過二三百人而已。（註四〇）唐景崧既潛赴滬尾，欲附輪內渡，事爲部將李文魁所阻，竟假德兵輪之力，擊毀砲台而去。史久龍憶臺雜記云：（註四一）

「唐帥（案指唐景崧）既至滬尾，登駕時，輪以無潮不能出口，爲李文魁所知，亟至外礮臺，聲言唐帥若行，則開礮擊船。唐帥卽遣人賄之，復請德國

保商兵輪洋人至礮臺，去其機關，不能開放。而觀音山礮臺聞知，亦效其所為，船中為之擊斃者六人。唐帥復請德兵輪開礮，擊毀其臺，始克駛行。」

唐景崧內渡至廈門，後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客死廣州。時有目擊其事者，對唐景崧領導之自主建國運動批評道：(註四二)

「嗟呼！唐帥若當奉旨後，與日人約明，不得傷我官民兵商，訂日交割，則上可不違君，下可不損民，而公論亦不得為非。苟其欲為驚人奇業，必當先具過人卓識。將不濫選，兵不濫招，即使基滬不守，亦可退至新竹；設再不守，則臺中臺南，均可為退步。如實不能支，則與臺灣終始以身殉之，庶幾一片忠耿之心，倘可表白于萬世。乃地已割而思據，敵未至而兵潰；始則佈置無方，繼則倉皇出走，且尚有滿載交趾寶物而歸之說，不得為流芳，不得為遺臭，雖有百喙，亦難諱莫如深矣。」

自然以劉永福孤軍困守危城數月，因饑糈並絕而敗，較之唐景崧，可謂已無負於臺灣人民了。

據上看來，臺灣自主獨立運動，所潛伏的內在外因之危機，其不足以使之完成歷史任務，是理有固然，勢所必至的。

(註一)請參拙作中日馬關和議與臺灣命運，見清議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註二)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葉四。
(註三)據江瑔丘倉海傳，附見嶺雲海日樓詩鈔，葉四。
(註四)見史久龍憶臺雜記卷下，葉十九。
(註五)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九，葉三十八。
(註六)見王炳耀輯甲午中日戰輯(二)頁二四二—二四三。
(註七)見張文襄公四稿，電稿卷二十一，葉十九。
(註八)見同上書，卷二十一，葉十六。
(註九)見同上書，卷二十二，葉九。
(註一〇)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葉六十。
(註一一)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二六，葉七十，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葉十八。
(註一二)見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四，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一三)見甲午中日戰輯(二)，頁二四〇—二四一。
(註一四)見清季外交史料，卷四，葉五十九；又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葉五十九。

(註一五)見李文忠公全集，卷二十一，葉九。
(註一六)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葉五十九，又見甲午中日戰輯(二)，頁二四二。
(註一七)見張文襄公四稿，電稿卷二十二，葉十七。
(註一八)見甲午中日戰輯(二)，頁二四三—二四四，又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葉五十九。
(註一九)據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葉九。
(註二〇)參看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
(註二一)參看同上書。
(註二二)據臺灣通史卷四，頁一〇七。
(註二三)參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載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下冊，頁三〇六—三〇七。
(註二四)參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葉九。又見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
(註二五)據臺灣通史，卷四，頁一〇九。
(註二六)見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十五，葉九，五月初七日電。
(註二七)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葉七。
(註二八)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二七，葉七。
(註二九)五月十四日電，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一，葉十四。
(註三〇)參看羅惇曧撰割臺記，葉一。
(註三一)見羅香林輯劉永福歷史草，頁一三八。
(註三二)見同上書，頁一三八—一三九。
(註三三)見江山淵撰丘逢甲傳，載小說月報第二卷第三號（據同前書，頁一八四引）。
(註三四)見劉永福歷史草，頁一八五。
(註三五)參看同上書，頁一八六。
(註三六)見同上書，頁一八六。
(註三七)見同上書，頁一八六。
(註三八)上唐中丞書，文見于湖[illegible]衿集文三，據同上書，頁一八八—一八九引。
(註三九)見史久龍憶臺雜記卷下，葉一九—二〇。
(註四〇)見同上書，葉二十一。
(註四一)見同上書，葉二一—二二。
(註四二)見同上書，葉二二。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作年考辨

——兼辨生年　嫁年　卒年——

黃盛璋

易安居士，有宋詞宗，「漱玉清才，古今罕儷」（註一），遭中原喪亂，國破家亡，以子然孤嫠，播徙流離，暮年遭遇，可哀也已。而宵小騰譏，橫誣晚節；以彼其才，又見遺於宋史，詞人不幸，孰有逾於是耶？黟山俞理初先生爲之排比事蹟，依年考訂，發潛闡幽，功至可紀，改嫁誣妄，已成不易之論。然理初年歲考訂，多與史實相違，則未可據以爲定。其年分排比，大抵依據今本金石錄後序（以下簡稱後序）後署之年月推求，又間以己意爲之更移。考今本後序，久遭竄易，後署年月，更非本眞；謬於史實，豈可信從？自茲厥後，辨誣多有，若陸剛甫、李越縵皆曾補苴理初之說，創獲爲多，然於年分考訂，則殊無一言之及。比年以來，學者尙論易安，多爲考訂生年，然所依據，不爲理初之文，即依今本後序推定，大本未安，尙何望末之能固？若欲據此以尙論古人，不亦疏乎？猥以顓頑，素惡其立說多歧，究其癥結，則病在未揣其本，易安遺文，零落殆盡，獨賴茲篇，差可考見年分，則茲篇作年考訂，寧非先決之大本耶？不自度量，爰裒集有關諸說，參比考驗，是正謬訛，務使復其本眞，不違史實，庶幾易安行年，自茲可定，羣言紛岐，從此可以息乎。

一

據洪邁容齋四筆及趙師厚重刊金石錄跋：趙明誠金石錄，最初刻於龍舒，後序則未見取。迨至開禧元年（公元一二〇五年）師厚重刻其書，始刊後序殿之。上距作序之歲，七十年矣。然「是書宋刻，世間僅存十卷，即跋尾之卷十一至卷二十，今藏滂喜齋潘氏。」（註二）則茲篇宋刻，今已不在人間（後序在卷三十後），今所通見諸本，後序文末有「紹興二年玄黓歲壯月朔甲寅易安寶題」（即紹興二年壬子八月一日）等十六字。近人考訂易安生年，幾全據此推求。理初年月排比，雖依後序，然年歲則較後序提前一年，則不諳其何據。案此書自明以來，轉相鈔寫，各以意更移，沿訛踵謬，竄易已不可究詰，四庫提要，言之正晰：

> 金石錄三十卷，宋趙明誠撰……紹興中其妻李清照表上於朝。張端義貴耳集謂清照亦筆削其間，理或然也。有明誠自序幷清照後序。……初版鋟於龍舒，開禧元年，浚儀趙不譾又重刊之，其本今已罕傳，故歸有光、朱彝尊所見均傳鈔之本，或遂指爲未完之書……清照跋據洪邁容齋四筆，原爲龍舒刻本所不載，邁於王順伯家見原藁，乃爲撮述大要，此本所列，乃與邁所撮述者同，則後人補入，非清照原文矣。自明以來，轉相鈔錄，各以意更移，或刪除其目內之次，又或竄其目之年月，第十卷以下，或併削每卷細目，或竟佚卷末之後序，沿訛踵謬，彌失其眞，顧炎武日知錄載章邱刻本以後序壯月朔爲牡丹，其書之舛謬，可以概見……（以下歷敘此書版本，今略不錄）（史部目錄類二）。

此書歷經竄易，觀此已瞭若觀火，今本後序後署年月之非本眞，則有下列諸證：

（一）洪邁容齋四筆作於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後序尙未見取，最初見附，則始於開禧元年（公元一二〇五年），此六七十年間，當亦輾轉傳寫，原稿面目，有否變易，已不敢言，歷經元明．傳鈔者以意更移，甚至壯月誤爲牡丹，舛譌乃至於是！今所及見諸本，後序文亦繁簡各別，可知已有變易，不能盡屬本眞矣。

（二）今本後序後署月日，與史籍乖異。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年八月一日應爲戊子朔，今署爲甲寅朔，可知非易安原文，其爲後人竄改，跡甚彰明。越縵堂乙集書陸剛甫觀察儀顧堂題跋引繫年要錄下注云：

是月戊子朔，後序題甲寅朔，蓋筆誤，甲寅是二十七日。或是戊子朔，甲寅脫戊子二字，又朔甲寅，誤倒。古人題月日多有此例。易安好古，觀其以歲陽紀歲，月名紀月，可知。

越縵明知其誤，而又曲爲解說，則過信今本後序作年，未加深究所致。雖其立說近理，要屬臆測，乏佐據也。且易安所撰打馬圖經序，文末直署「紹興四年十有二月二十四日」，未用「閼逢歲」，「涂月」諸名，以此例之，則謂「易安好古」之說，亦屬未確也。

（三）洪邁容齋四筆：云獲見後序原稿於王順伯處，因爲撮述大要，據所撮述，乃爲紹興四年，易安年五十有二。則在宋時，不作紹興二年，可知「紹興二年」非後序本來面目，不知越縵老人，又將何所辨乎？

（四）後序自紀生平，歷敘半生遭遇，始於建中辛己（公元一一〇一年）歸趙之歲，迄於五十二歲作序之年，而云：「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若後序作於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則上距建中辛己不符三十四年之數，此與史實舛異。後序爲易安親撰，豈應牴牾若是？

據此數證，則今本後序所署作年月日，決非本眞，蓋經後人變易，其證甚彰彰也。

理初易安居士事蹟謂：「元符二年，年十八，適趙明誠……壬子（紹興二年）之杭，年五十一矣，作金石錄後序。」其間事蹟之年月排比，與後序符，惟歸趙之年在建中辛己，作序之歲，年五十有二，序有明言。理初於嫁年則提前二年，於作序之歲，則減少一歲，跡近武斷。理初蓋亦見不符三十四年之數，然又深信今本後序作年不疑，爲欲符適此數（註三）遂以己意更移，致類削足適履。近人胡適所著詞選，亦信後序作於紹興二年，惟於作後序年五十一則改爲五十二歲。要之皆爲今本後序作年所誤，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雖多所更移，要皆徒自紛擾而已。

二

洪邁容齋四筆卷五趙德甫金石錄條云：

趙（明誠）歿後，（易安）愍舊物之不存，乃作後序，極道遭離本末，今龍舒郡庫刻其書，而此序不見取，比獲見原藁於王順伯，因爲撮述大要……（案所撮述與今本後序略同）時紹興四年也，易安年五十二矣。自序如此，余讀而悲之，爲識於是書。

洪邁生於宋宣和五年（公元一一二三年），且云獲見原稿，則所撮述之紹興四年，遠較紹興二年可靠，似可據以爲定，然持此與後序所述相較，又與事實舛違，則洪邁所撮述之作年，亦不能視爲定論。何以明之？案後序有云：「余建中辛己，始歸趙氏」，下卽歷述歸趙以後憂患得失，直至作序時止，復爲總結云：「嗚呼，余自少陸機作賦之二年（十八歲），至過蘧瑗知非之兩歲（五十二歲），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歸趙之歲在建中辛己，作序之年，爲五十二歲，持此與容齋所撮述者相

較，一一脗合（邁所撮述，亦有建中辛己歸趙氏語）則今本後序文字雖經竄易，而此首尾所迄，尚未變改，知爲本來面目，萬可據信。後序歷紀遭遇，始於初婚，以迄作序時止，所云三十四年間憂患得失，係始於「少陸機作賦之二年（十八歲）」，以迄「過蘧瑗知非之兩歲（五十二歲）」。五十二歲爲作序之年，則十八歲當爲歸趙之歲，史實昭昭，無可疑議。建中辛已，爲歸趙之歲，易安時年十八，據此下推，歷三十四年，五十二歲時，則爲紹興五年，非紹興四年也。容齋所云「原藁」，疑亦鈔藁，不則撮述有誤也。

三

任何史料，皆不落本人自敍之近眞，他人所述，終嫌隔一層也。容齋所述後序作年，所以不能據以爲定，其理亦卽在此。後序雖有竄易，然歸趙年代及作序年歲與容齋所撮述者兩兩脗合，則不得謂有變易，此史料既可信據，則世間有關易安之史料，其眞確孰能有逾於此耶？據後序以推，則建中辛己，初婚時年十有八，作後序之年爲紹興五年，年五十二，而後序所述之憂患得失，亦卽在此三十四年中，卽此一節，已可成爲不易之論，然愚復恐有人相疑者，玆更擧一有力之證，使人知此案爲泰山不移：

易安三十一歲時之照，今尚遺留人間（註四），王鵬運四印齋重刻漱玉詞，首刋此幀，上題云：「易安居士三十一歲之照」，德甫跋其後曰：

> 清麗其詞，端莊其品；歸去來兮，眞堪偕隱。
> 政和甲午新秋德文題於歸來堂。

歸來堂爲明誠故里（東武）堂名，已見後序，此正屏居鄉里時作，故有偕隱之句（歸來名堂，似亦因屏居鄉里而起），與後序史實合。易安精於繪事，已見理初事輯，則此幀或亦易安之所自作也。政和甲午爲政和四年（公元一一一四年），下距作序之年，恰爲二十一年，易安此時正三十一歲，上距建中辛己，恰十三年，易安嫁年之爲十八，亦無可疑矣。

據易安打馬圖經序，作後序前一年，（卽紹興四年）十月曾避亂金華，然今本後序自述遭離本末，僅及壬子（紹興二年）、「壬子又赴杭」以下突接敍玉壺頌金事，玩其上下文詞，語意似屬未畢，其下或有脫文，在宋時或卽爲傳鈔者所漏，未可知也。且「壬子又赴杭」，玩其語意，似亦追述，可知後序之不作於是年也。今本後序署之年月日，疑卽據序文敍述僅及壬子，因爲變易如此，然誤人已非淺矣。

清儒爲易安辨誣，溯其遠源，當推本盧見曾氏，雅雨堂重刻金石錄序謂以情度易安，不當有此事，則已開理初之先聲矣。其序又謂：

> 余以是書所作跋書考之，……德甫歿時，易安年四十六矣；……又六年，始爲是書作跋，是時已五十有二。

德甫歿於建炎三年（公元一一二九年），見於後序，又六年卽爲紹興五年，則謂後序作於是年，雅雨已早鑒及，然盧氏於此，既乏之論證，又鮮明斷，無徵不足以垂信，無斷不足以斥非，而乃依違於兩歧之間，未加判正，所刻後序，作年月日，一仍舊刻，雖云盧氏治學守謹有以致然，然亦足見創始者之不易也。

四

後序作於紹興五年，年五十有二，嫁年則在建中辛已，年十有八，再據此上推，則易安當生於神宗元豐七年（公元一〇八四年），生年迎刃而解，無須多辯。然邇年學者考訂易安行年，

多依今本後序作年，加以推求，今本後序作年，固非本眞，安得與史實符合，當其與史實違異時，則又以己意更移，曲爲解說，異說紛紜，將無底止，則不能不爲辭而辯之。

（二）嫁年　俞理初易安居士事輯：「元符二年，年十八，適太學生趙明誠。」下有注云：「俱宋史」。考宋史不爲易安立傳，僅附見於父格非傳者二十四字，他並無見，理初後論亦云：「宋史李格非傳云：『女清照，詩文尤有稱於時，嫁趙挺之之子明誠，自號易安居士。』無他說也。」則所謂「宋史」，蓋指嫁趙明誠，而「元符二年」，理初當以意測，不當謂俱宋史也。按後序有云：「余建中辛己，始歸趙氏，時先君作禮部員外郎，丞相官吏部侍郎。」則歸趙在建中辛己，極爲明確，理初博學；豈能疏忽至是！其所以定爲元符二年，當亦有他故在。理初察今本後序署年月之非本眞，故仍信後序作於紹興二年，若嫁年爲建中辛己，則下迄紹興二年不足三十四年之數，此與後序所述乖違，爲欲符適此數，遂不得不將嫁年略爲提前。據宋史趙挺之傳載：

……既而坐不論蔡確，通判徐州（在元祐四年）。俄知楚州（在元祐五年）。入爲國子監司業，歷太常少卿，權吏部侍郎，除中書舍人。……徽宗立（元符三年）爲禮部侍郎。哲宗祔廟議遷宜祖，挺之上言，……從之（按哲宗祔廟在是年八月）。拜御史中丞，爲欽聖后陵儀仗使（在建中靖國元年辛己）。……於是挺之排擊元祐諸臣，不遺餘力，由吏部尚書，拜右丞，進左丞（在建中靖國二年）。

而建中辛己挺之官吏部侍郎，宋史獨遺此事。惟在元符三年以前，曾一度暫權吏部侍郎，理初將易安嫁年提至元符二年，似卽據此推定。然彼次不過暫權，故未幾卽除爲中書舍人，非眞爲吏部侍郎也。挺之在建中元年官吏部侍郎，非特見於今本後序，洪邁據原稾撮述，亦有此語，知此史實，定可據信，與以前之暫權者殊不能混爲一談。今以宋史徽宗紀考之，欽聖后以建中元年正月崩，以五月葬，則挺之爲欽聖后陵儀仗使，當爲正月至五月間事，官吏部侍郎必在五月以後也。又案吏部尚書時爲溫益，然是年（建中元年）十一月益卽進尚書右丞，挺之之官吏部尚書當卽在此時因益遷職，遂由吏部侍郎上升。則爲吏部侍郎爲時甚暫，故宋史未著之耳（挺之由何官以遷吏部尚書？史未明著，據此以推，亦可測知宋史必有所略述也）。宋史係元代所修，時已隔代，其眞確性寧能超過本人之自序？嫁年在建中元年，序有明言，安得改爲元符二年，此所當辨者一。

楊蔭深中國文人列傳，考訂易安嫁年爲二十一歲，胡適詞選附易安小傳，亦有是說，此蓋據今本後序作年（紹興二年）推得，又有謂易安嫁年爲十九歲者（見滂喜齋藏書記宋本金石錄阮劉文如題跋），斯又據洪邁撮述之紹興四年以推定也。不知後序歷述三十四年間憂患得失，始於初婚，以迄五十二歲，則嫁年爲十八歲，殊無可疑，理初所訂，良爲允當，謂爲二十歲及十九歲者，皆由未考明作序作年，推算致誤，此所當辨者二。

（二）生年　若據今本後序作年（紹興二年）推求，則易安生年當在神宗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一年）。邇年坊間出版有關易安生年諸書，大抵如是推定，雖以胡適考證精博，猶且不免（註五），下此復有何說？近日李長之君著李清照論（文學雜誌第二卷第四期），綜述易安生平，並加析論，於易安生年，亦力主元豐四年之說，李君亦見易安三十一歲之照與政和甲午不符，但屈爲迴護，謂或係德甫事後所題，非必書於當時。明明有事可稽，正符史實，而必屈爲解釋，以就己說，甚無謂也。

（三）卒年　易安卒年，史無明徵，理初排比事蹟，僅及紹興四年，其後論又有：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綦崇禮婿陽夏謝伋寓家台州，自序四六談塵時，易安年已六十，伋稱趙令人李，若崇禮爲處張汝舟婚事，伋其親婿，不容不知。

考四六談塵左圭最初刻入百川學海，然其本無伋自序，四庫提要云：「舊本卷首但題靈石山藥寮，不署撰人，書錄解題載爲伋撰，考書中時自稱伋，則其說是也。」則其序出現甚晚，修四庫全書時尚未見也。今叢書集成本（註六）載有伋序，「易安年已六十」，係理初推算之語，非伋序之原文，蓋欲引以證改嫁之誣，非欲證明易安此時尚在人間也。龍沐勛（唐宋名家詞選）、譚正璧（中國文學家大辭典）諸人，不明此意，遂據此謂易安卒年在紹興十一年以後，李長之君更直指此語爲謝序原文，卽據此定其卒年在六十歲後，亦可謂考證之疏矣。易安最後事蹟，今能明確可考者，則爲紹興癸亥端午，在行都爲人撰帖子詞。周密浩然齋雅談云：

李易安紹興癸亥（十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在行都有聯爲內命婦者，因端午進帖子詞（武英殿聚珍版）。

時爲紹興十三年五月，地爲杭州，易安年六十矣。李長之君謂打馬圖經序爲易安最後唯一年月可考之作品，不知此帖子詞尚在打馬圖經序後九年也。

又案趙著金石錄，紹興中易安表上於朝，張端義貴耳集上卷謂易安亦筆削其間，今據呂無黨手抄本金石錄卷十四漢巴官鐵量銘條注云：（案坊間通行諸本，亦均有此注）。

此盆色類丹砂，……余紹興庚午歲親見之，今在巫山縣治，韓暉仲云。

紹興庚午爲紹興二十年（公元一一五〇年），距德甫之卒，已二十一年，則此注非德甫所爲可知。端義生於宋淳熙己亥（淳熙六年（公元一一八〇年）貴耳集上卷作於淳祐元年（公元一二四一年），距易安未遠，言當有據，非臆測者可比，則此注當係易安晚年所加，端義所謂「筆削其間」也。又案滂喜齋藏書記，宋本金石錄題跋，翁方綱氏曾據足本校其與今本異者，得數十條，著於後跋。據翁氏所校，謂巴官鐵量銘條下注，「韓暉仲」，宋本作「韓注仲」，可知此條注宋本亦有，所異者，只「暉」作「注」耳。是注宋本既有，其非宋以後人竄易甚明。紹興庚午，易安年六十有七，然庚午句下用「今」字，玩其語意，知亦追述，至少須在庚午後一年（紹興二十一年——公元一一五一年）爲之。倘此條爲易安所加，果可據信，則易安六十八歲尚在人間也。

（四）卒地　易安卒地，亦無可考，理初事輯引或曰：「依弟葬於金華。」蓋亦推測之詞，非眞有所據也。李長之君信以爲實，殊爲未得。紹興十三年五月，易安在杭州爲人撰帖子詞，疑卽老於杭州，非老於金華也。何以知之，考後序歷敍避亂踪跡，大抵追隨行朝，建炎三年八月德甫卒，九月金人破金陵，帝奔越州，易安投進外廷，帝已幸四明，復追隨之，由台雇舟入海奔行朝（時駐蹕章安，此建炎四年正月事），從御舟之溫，又之越。建炎四年十二月因放散百官，曾之衢，然次年（紹興元年）三月又復返越。紹興二年正月帝如臨安，故易安「壬子又赴杭」，此行踪追隨行朝之彰彰較著者。蓋以行朝所在，較他處爲安全也。紹興四年十月淮上有警，始由臨安避亂金華，惟此次未追隨行朝（案是時帝如平江），然此次爲亂甚暫，十二月金人卽追師，故次年（紹興五年）二月帝卽返杭。易安避亂金華，爲時若干，無可從考，然行朝已於二月返杭，不須避亂，恐在金華未久卽返杭也。後序作於是年，地不能定，恐亦在杭而不在金華。紹興八年，定都臨安，自此卽未他徙。紹興十三年端午，易安在行都爲人撰帖子詞，則易安是年固在杭州，可知老死金華，爲理初

臆測詞也。紹興十三年以後，均在和議期中，行都無事甚久，不須避亂，故以理推之，易安或終老於杭州也。

五

上文付郵，後又得數事，以文已排印，不便修改，特補記於此。

（一）金石錄鋟版龍舒，始於何歲？洪邁容齋四筆及趙不謭題跋，均未言及。近人岑仲勉謂據容齋四筆，在慶元三年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今案洪适（邁之兄）隸釋，已載此書，跋辭並謂「其書行於世，而碑亡矣」。隸釋之序，作於乾道三年（公元一一六七年），正月，是此書版行，早在乾道三年以前（據某所考，古器物銘別行於金石錄之前，後乃合爲一書，故紹興中薛尚功著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每引古器物銘，然不能爲金石錄行世之證）。

（二）後序有云：「今手澤如新，而墓木已拱。」德甫歿於建炎三年八月，下距紹興壬子，首尾不過三載，若後序作於是年，似不應有如此語，是亦可證今本後序後署年月之非本眞也。

（三）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五夫人孫氏墓誌銘載：「夫人孫氏，會稽山陰人。……考綜，宣義郎，致仕。……夫人幼有淑質，故趙建康明誠之配李氏，以文辭名家，欲以其學傳夫人，時夫人始十餘歲，謝不可，曰：『才藻非女子事也。』宣義奇之，乃手書古列女事數十授夫人……，紹熙四年（公元一一九三年）從推官官臨安，以其年七月辛巳疾終於官舍。……享年五十有三。」（此條係夏承燾先生近所考見，承夏師檢示，謹引於此。）據此則孫氏生於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便在十一歲時，易安欲以其學傳之，則紹興二十一年，易安固尚在也。紹興庚午云云，自屬易安晚年所加；端義之言，亦良有據矣。又案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著錄李易安集十二卷，謂易安流落江湖間以卒，公武讀書志序作於紹興二十一年（據衢本郡齋讀書志，又東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據公武序撮述，亦有時紹興二十一年之語，惟袁本自序後無作序年），是時易安已卒，合二書推之，則易安卒年，卽在紹興二十一年，可以定矣。

（四）孫綜，觀文殿學士沔之曾孫，家世山陰（今浙江紹興），以宣義郎致仕，其生平失考，所知者僅此。孫氏幼時隨父所在，紹興二十一年，綜倘不致仕歸紹興，必在臨安供職，而易安卒地，以與孫氏關係推之，亦不外是兩地，決不能在金華也。陸游孫氏墓誌銘又云：「余與宣義外兄弟，少時交好甚篤。」則綜之年固與放翁相若，紹興二十一年，綜不過三十許（時放翁二十七歲），致仕似不應如是之早。晁氏讀書志謂易安晚節流落江湖間以卒。所指地爲杭州（錢塘江與西湖間）而不合於紹興，亦甚明顯。合此二事觀之，則謂易安終老杭州，雖不能執爲定論，然倘無其他有力之證發現，足以駁倒此說，其卒年自應以杭州爲近是也。

（註一）李越縵語。

（註二）見張元濟呂無黨手抄本金石錄跋（商務四部叢刊本）。

（註三）由元符二年（公元一〇九九年）以至紹興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實年爲三十三年，若將元符二年亦算列入，則爲三十四年。

（註四）四印齋重刻漱玉詞易安居士照題詞王鵬運跋云：「易安居士照，藏諸城某氏。諸城古東武，明誠鄉里，王竹吾（志修）舍人以摹本見贈。」

（註五）見胡適詞選附易安小傳。

（註六）案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四六談塵題跋云：「此本出自叢書堂舊鈔有仮自序一篇。」叢書集成本四六談塵據其卷首說明，謂是書有百川學海、學津討源及學海類編三本，是本則從百川本刊行。然百川本無仮自序（學津本亦然），不知其序從何本錄出。



鶴頂考

韓槐準

本文所考之鶴頂，卽鶴頂鳥之頭部含有象牙質之腦蓋骨，元明間由南洋貢獻及輸入我國頗多，乃民初刊行之動物大辭典又依日文所根據英文，譯爲犀鳥（Buceros Hornbill）（註一），並名其科爲犀鳥科（Bucerotidae），惟爲利便於我國學者之治學，當以我國歷史上固有之名詞而譯爲鶴頂鳥，其科譯爲鶴頂鳥科。但此鳥與鶴有異，並非如陸放翁幽居述事詩所謂「鶴養多年丹頂深」之老鶴頂紅，蓋爲元汪大淵島夷志略及明馬歡瀛涯勝覽等書所舉特種之鳥。

一　關於鶴頂之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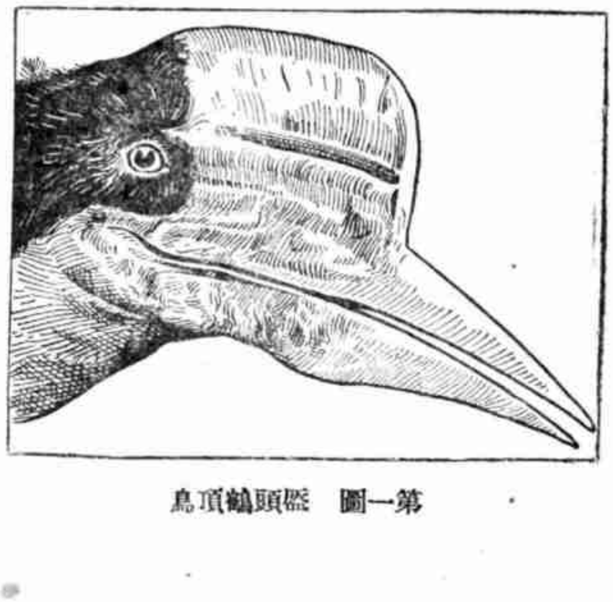
鶴頂輸入我國之紀錄，始見於島夷志略，如該志略所記載屬在南洋範圍之舊港（Palembang）、須文答剌（Sumatra）、龍牙犀角（Langkasuka）、丹馬令（Tembeling）、吉蘭丹（Kelantan）等，皆云地產鶴頂。元史外國傳，缺而不詳，但元史卷十六世祖本紀，中有一段記載云：

> 癸未，羅斛國（Lophuri 今暹羅南部）王遣使上表，以金書字，仍貢黃金、象齒、丹頂鶴、五色鸚鵡、翠毛、犀角、篤耨、龍腦等物。

其中所謂「丹頂鶴」或卽活鶴頂鳥，其腦蓋骨有紅色故曰丹頂鶴，此或非我國之鶴，因暹羅非產鶴地帶也。至於我國古人對於鶴頂之好尙，或因沾濡元代勢力磅礴之回教番客固有之風氣。大約元明之間，已目鶴頂爲珍寶，故洪武二十一年版刻之格古要論卷六珍寶條，對於鶴頂紅之記載云：

> 鶴頂出南番大海中，有魚頂中魫，紅如血，名曰鶴魚，故以爲帶，號曰鶴頂紅，今用龜筒夾鶴頂爲梳，名曰鶴頂梳。

南洋士人迷信鶴頂之觀念亦篤，此種鶴頂，乃取自頭部富象牙質之「盔頭鶴頂鳥」之紅色腦蓋骨，馬來人呼此鳥爲 Enggang Gading，學名 Rhinoplax Vigil，英名 Helmeted Hornbill，or Solid Casqued Hornbill。士人捕得此鳥，乃割取頭部，候餘肉腐爛，晒乾，專取其具有紅色之腦蓋骨之骷髏；貢獻或貨於我國，則元明間士大夫所稱重之鶴頂，或鶴頂紅。因盔頭鶴頂鳥之頭蓋骨骷髏，驟視之幾如魚頭，士大夫不究物原，故有鶴魚之誤。明王聘撰之古今事物考卷三珍寶



第一圖　盔頭鶴頂鳥

類，亦抄襲此文，可謂以訛傳訛。但著增廣格古要論之王佐（明．天順間人），乃於格古要論之鶴頂紅條，有如下之附語，但尚不明眞相。

佐近在都御史羅通官舍，見其鶴頂紅帶，云是海外眞鶴頂，前碎鶴頂夾打成帶，上有細波紋，無紋者卽僞物也，姑幷記之，以俟知者辨焉。又見眞鶴頂，但兩頰紅，頂不紅，大者三個可作一帶。

明史輿服志，其帶多用犀玉，尚無鶴頂帶之記載，以鶴頂飾帶，或僅用於一般貴顯，其鶴頂之質，與犀角象牙無異，且具有國人重視之紅色故也。羅通名見明史卷一百六十，曾官交趾，故鶴頂之得獲較易。至於鶴頂鳥之狀態如何，惟馬歡著之瀛涯勝覽舊港條記之頗詳：

（上略）鶴頂鳥大如鴨，毛黑，頸長，嘴尖，其腦蓋骨厚寸餘，外紅，裏如黃臘之嬌，甚可愛，謂之鶴頂，堪作腰刀靶鞘擠機之類。

筆者曾在星嘉坡雷佛士博物院(Raffle's Museum Singapore)動物標本陳列室，目見各種鶴頂鳥，馬歡所述者，屬盔頭鶴頂鳥(Rhinoplax Vigil)。而馮承鈞氏校注作 Buceros，或襲自一八七六年葛路耐 (W. P. Groeneveldt) 氏所著之南洋羣島文獻錄 (Notes of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然實不適合，因馮氏所注之鳥，英名 Rhinoceros Hornbill，其腦蓋骨中空無象牙質，顯非馬歡所述者。至於文中擠機二字，未知究指何物。明萬曆間羅懋登著之西洋記一書，雖屬章回小說，且有甚多不經之談，然馮承鈞氏頗爲重視。蓋如將該記中迷信之談淘汰，而以中南歷史及事物核之，則可取之史料頗多。例如該記卷九，舊港進貢草單，鶴頂鳥一對，注云：大如鴨，毛烏，頸長，嘴尖，其腦蓋骨厚寸餘，外紅色，內嬌黃可愛，堪作腰帶。此文是襲自瀛涯勝覽，但將堪作腰刀靶鞘擠機之類一語，改爲堪作腰帶，此腰帶二字，尤當注意。因馬歡是述鶴頂在舊港士人之用途，而羅懋登是述在我國士大夫之用途也。明黃省曾著之西洋朝貢典錄，其中述爪哇國貢鶴頂，滿剌加國貢鶴頂及鶴頂金廂戒指，浡泥國亦貢鶴頂，而於三佛齊國條乃有下一段之記載：

有鳥焉，其狀如鳧，黑翼，鶴頸，鷺喙，腦骨厚寸餘，外紅內黃，其名曰鶴頂，可以爲帶靶擠機。

此文亦襲自瀛涯勝覽而潤色之，但改「腰刀」靶鞘擠機爲「帶」靶擠機，讀之最爲有趣。因黃省曾未足蹈南洋，腰刀靶鞘，亦不知何所指，而鶴頂我國人士多用爲帶，乃強改腰刀二字爲帶，然實不通。茲續錄明嘉靖間黃衷所著海語一書，於海鶴條，關於鶴頂鳥之記載如下：

海鶴，大者修頂五尺許，翅足稱是，呑常鳥如啖魚蟮。成化間有至漳州者，漳人射殺之，復有以頂貨者，類淘河（註二）而銳味，雄大雌乃略小，晝啄於海，暮宿巖谷間。島夷豫以小鏢付筅，月夕則伏於鶴常宿所，擇其大者而刺之，平旦有獲五六頭者。島夷乃剝其頂售於舶估，比至閩廣，價等金玉。予嘗見廣中善宦，有以鶴頂製飲器數百事，雜飾金寶，餉諸貴璫朝右，以希顯柄，然卒止方岳，豈數然邪？抑有公道可憑邪？

據黃衷序言，海語一書，係記自山翁海客所談海國之事而成。文中海鶴大者修頂五尺許，尺字必爲寸字之訛，呑常鳥如啖魚蟮，乃傳聞失實。鶴頂鳥有至漳州者，似難置信，或者漳州之海客，由南洋攜鶴頂之骷髏貨於漳州，致有此捕風捉影之談。據瀛涯勝覽爪哇國條及舊港國條所記載，販於南洋之海客，多爲廣東及漳州泉州人故也。明代由迷信鶴頂爲珍寶，用以製帶之外，又用以製飲器，天水冰山錄籍沒嚴嵩家，亦有金廂鶴頂杯（註三）一個之記載。鶴頂之輸入我國，至明之末葉而益盛，東南洋考餉稅考所記載，萬曆十七年抽稅則例，每鶴頂十斤，上者稅銀五錢，次者稅銀四錢。至萬曆四十三年，詔減其稅，每鶴頂十斤，

上者稅銀四錢三分二厘，次者三錢四分六厘。及至清代輸來南洋土產與我國貿易之回教番舶，已被我國賈船，及歐洲船所替代而絕跡，回教番客所傳播鶴頂屬珍寶之迷信自必式微，因之清代關於鶴頂之記載甚稀。惟清初屈大均所著之廣東新語器語之酒器條，有如下之記述：

> 有鶴頂杯，鶴者海鶴也，其大者修項五尺，類淘河而味鈍，頂色丹，堅潤如金玉，可受一升。

讀上文，可知乃襲自海語，但海語之修「頂」五尺，改爲修「項」五尺。或者屈氏不明原物爲何，但疑其頂五尺似難置信，乃改頂爲項。倘屈氏已目見鶴頂之骷髏，或能辨該句非訛於頂字，而訛於尺字也。至於所謂鶴頂杯可受一升，似離事實過遠矣。

二　南洋土人關於鶴頂之迷信

我國古代目鶴頂爲珍寶，已如上述，然筆者尚未得讀何一記載，述其珍寶之理由。惟民間屢有傳說，凡顯貴之家，每備鶴頂杯，倘酌有毒之酒於鶴頂杯中，可變其紅色爲黑，能防敵人毒害等讕言。或者我國古人視爲珍寶，及不稽之傳說，是來自古代回教番客，今馬來亞之回教徒，關於鶴頂之迷信心理，與我國古人迷信頗相近似，可讀 J. D. Gimlette 氏著馬來毒藥及符咒治療 (Malay Poisons and Charm Cures, 1923, p. 55–56) 一書所記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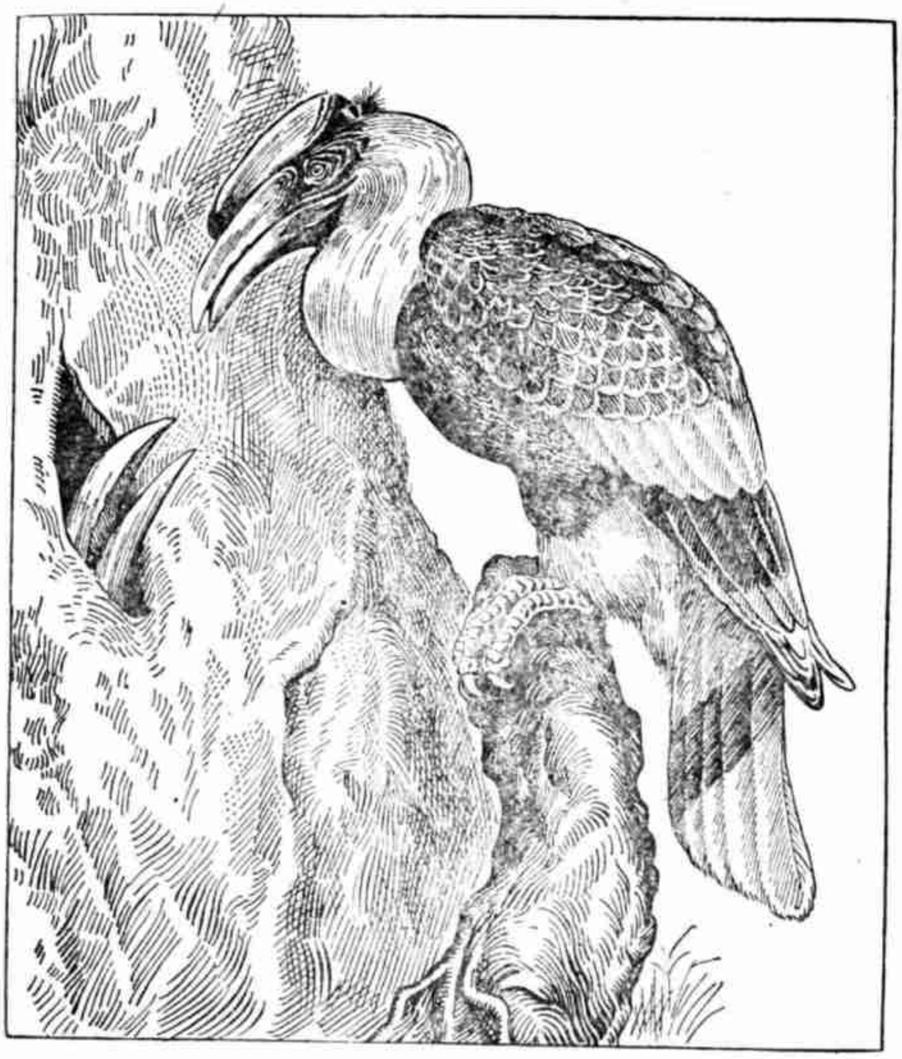
一種土耳其玉 (Turquoise) 戒指，吉蘭丹 (Kelantan) 人迷信可驅毒蛇，英倫人迷信以藍色琉璃珠懸於頸項，可免患氣管支炎，亦有人刻天象之圖於金戒指，而爲護身之符。馬來人乃以鶴頂鳥之頭盔，製最寶貴之戒指，以防意外之毒害。當一九一三年六月，有一天賦與聰明之吉蘭丹貴族，欲試驗用氰酸鉀 (Cyanide of Potassium) 使酸化鐵變成酸化錫，而假造錢幣，不意有一雞竟誤食氰酸鉀而死，該貴族之妻，原屬某王之公主，乃一天生智巧之少婦，急以鶴頂戒指浸於水中，而以所浸之水救已死之雞，希吐出其毒質，此少婦常帶此種鶴頂戒指，以預防其他有類似之毒害以施急救。至於馬來人妄爲想像此種戒指可有解毒之效力，乃因不明其本質。用以製造鶴頂戒指之材料，惟盔頭鶴頂鳥 (Rhinoplal Vigil) 之頭蓋骨，因其所具之黃臘質之固體物也。有時馬來人迷信以鶴頂彫刻，可爲取媚之符咒。亦有用以製胸飾及鈕扣，以爲身之護符，使抵抗意外之毒害，苟毒害來侵，其胸飾及鈕扣立卽變色。亦有用以造湯匙爲預防毒劑者。但中世紀用以製酒杯，則未曾見。此種迷信，吉蘭丹爲最篤，聞吉蘭丹王之親屬，竟有一鶴頂戒指能變爲綠色者，但今已無矣等語。

讀 J. D. Gimlette 氏上述之辭，似爲冷笑式以表明吉蘭丹回教徒關於鶴頂各種迷信，然我國古人關於鶴頂之珍視，決被古代回教番客所影響。南洋土人因種族之不同，對於鶴頂之迷信各有殊異，可參閱自然人類 (Natural Man by Charles Hose)，及馬來半島經濟物產大辭典等書，不贅。

三　餘言

據馬來半島經濟物產大辭典鶴頂鳥 (Hornbill) 條所記載，馬來亞所產之鶴頂鳥大類約八種：卽 Anorrhinus 種、Anthracoceros 種、Berenicornis 種、Buceros 種、Cranorrhinus 種、Dichorceros 種、Rhinoplax 種、及 Rhyticeros 種。然爲人所重視，乃在該鳥類所具特殊之喙，其上部突起巨大之腦蓋骨。查此種鳥類，其大多數突起之腦蓋骨皆是中空，但盔頭鶴頂鳥

（Rhinoplax Vigil）喙上突起之腦蓋骨，是固體而具堅實之象牙質(Ivory)。又據星嘉坡島之鳥類 (The Birds of Singapore Island, 1927, p. 133) 一書，鶴頂鳥 (Hornbill) 條所記載，鶴頂鳥之棲息最為奇特，當其雌鳥至產卵及孵鶵時期，恆尋喬木之幹



第二圖 大角鶴頂鳥

中部已朽而中空者為巢，雌鳥入巢產卵而至於鶵已成長時期，雄鳥乃啣泥土封閉入門之口，僅留一小孔以備雄鳥供給食物（如第二圖），其所供給之食物，多為多漿之果實或小動物。至於此種造巢之方法，乃在保護雌鳥及其鶵之安全，以防猴類及其他動物之傷害，至鶵已成長，乃破巢而出。然此類之雄鳥對於夫道，可謂至矣。至於學名為 Dichoceros Bicornis 之鶴頂鳥，英名 Great Hornbill 或 Concave Hornbill，馬來名 Enggang Pajan，竊意應名為「大角鶴頂鳥」或「凹角鶴頂鳥」，不宜照動物學大辭典作某種犀鳥或角鵜。至於學名為 Buceros Rhinoceros 之鶴頂鳥，英名 Rhinoceros Hornbill，馬來名 Enggang Padong，竊意名為「犀角鶴頂鳥」（第三圖）。因此鳥之頭部突起如犀頭上之角，但此鳥由喙部至突起部，空如蟬殼，不能應用為何種器具（註四）。馮承鈞氏以其當於瀛涯勝覽舊港條所稱之鶴頂鳥，殊欠當，此在上文業已舉出矣。



第三圖 犀角鶴頂鳥

一九四六，八，二十八將晨，於星嘉坡愚趣齋。

（註一）此名詞似誤於西文含義所致。查英文 Hornbill，為此種鳥類之總稱，惟英名 Rhinoceros Hornbill，可譯為犀角式鶴頂鳥。至於 Buceros Hornbill 一名，則不知其究何所本。

（註二）淘河卽鵜鶘鳥之別名，學名 Pelecanus Onocrotalus，體與鶴頂鳥頗相類，惟頭部不同。

（註三）竺眞羅浮山疏云，鶴頂卽鶖鶬，故楊愼丹鉛餘錄亦云，鶖鶬卽鶴頂，世以為杯。

（註四）犀頭鶴頂鳥之腦蓋骨骷髏，及犀角式之鶴頂鳥腦蓋骨骷髏，作者均藏有標本，故知之綦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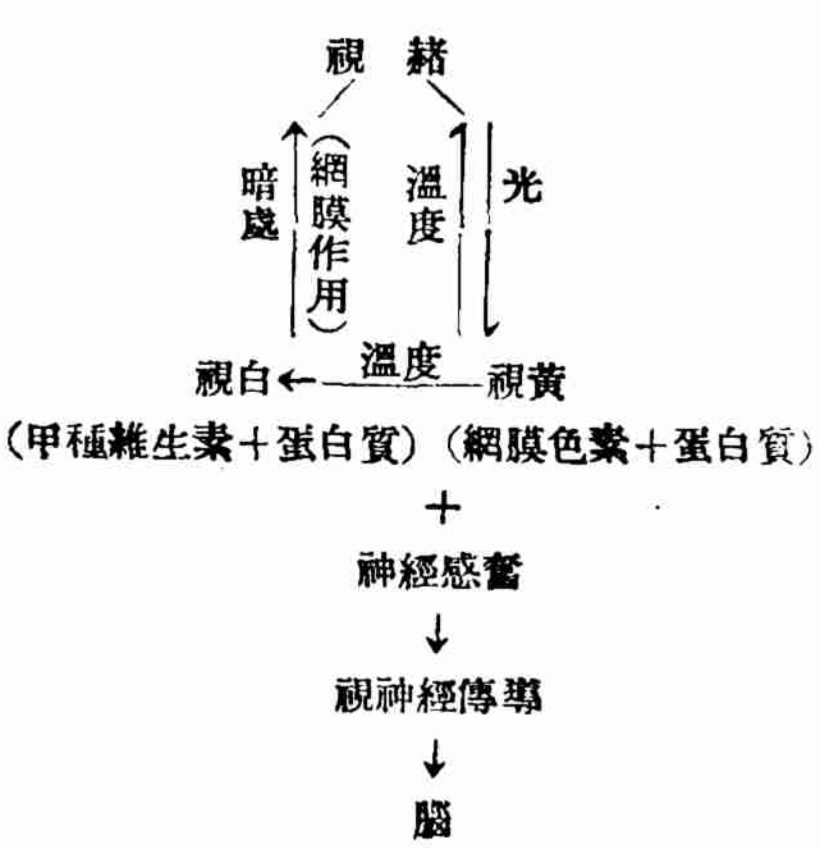


維生素與眼之疾病

尹超

我人論及眼之疾病時，最使人聯想及者爲砂眼、結合膜炎等病，蓋因其最易傳染與習見之故也。但對於營養缺陷所致之數種疾病，卻常在忽視之列。最近無論營養學家或眼科專家均常以「要有健全之視力，須有某幾種營養素之充分供給」之警語，而闡明其重要。因營養缺陷所致之數種眼疾，茲分別介紹如下：

夜盲(Night blindness)，在我國舊醫書中名雀目。患此症者，晝時或光線充足處視覺與常人無異，夜間或光線不足之處，則模糊不清。據調查此症多發生於監獄、工廠及教養院內。早年已知其與營養有關，且於紀元一五○○年前，埃及之紙草上有以肝類防治此疾之記載。我國鄉間亦有此種療法，惟惜無法可考其最早施用之年代。卜勞琪(Bloch)氏於二十七年前首謂夜盲係因甲種維生素缺陷所致，肝類之能以防治該疾，由其內含有較豐之甲種維生素也。第一次大戰時，丹麥國因將含甲種維生素最富之牛乳油出口過多，致小孩患眼疾者甚衆。爲易明瞭其生理和病理之情形，先將眼球與視覺有關部份之解剖、組織略加以敍述。自前至後，爲角膜、晶狀體、玻璃狀體、視網膜及視神經等。前三者均無血管，司傳光、對光以奏調視功能；網膜則將接受之光浪改爲神經感奮，此種感奮藉視神經傳至腦部，以完成視覺之視程。網膜爲極薄而柔細之膜，但其組織構造至爲複雜。在該膜近最外端之桿圓錐層，含有一種與光覺有關色素，名曰視赭(Virual purple)，經受光旋即變爲漂白無色，在暗處或光去後又重新生成。包爾(Boll)氏於一八七八年發現此種色素，後二年由曲尼(Kühne)氏自網膜中提製出。據華爾德(Wald)氏之研究，視赭一被光線所映照即分解爲網膜色素與蛋白質，而呈黃色，故稱爲視黃(Visual yellow)。視黃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上中，即不見光，亦自將漂白而成視白(Visual white)矣。視白內含有甲種維生素，故該素爲視赭之生前質。因甲種維生素缺之而罹致夜盲者，其視赭經光漂白後，不能復生或復生極緩，在暗處不能視物。



視豬及甲種維生素等之配合與輪迴，以上表示之。

在臨床上過去曾應用一種量光器，係測驗自黑暗處移至亮光下，其視物是否正常，藉以判斷其有無甲種維生素缺乏情形。最近克（Kruse）氏主張用生物顯微檢查法，檢查結合膜因甲種維生素缺陷所致之病理變化，較用量光器所得結果更爲銳敏和確切。倘甲種維生素缺陷較嚴重時，不僅發生夜盲，而結合膜變乾燥、眼腺萎縮等病變出現，卽所稱之眼乾燥病（Xerophthaluria）是也。如再加增劇，於眼瞼裂之結合膜上現白淘特（Bitot）氏之角形白點，漸侵延及角膜，而使角膜軟化（Keratomalacia），演成永久失明。

眼痛之原因頗多，但中央對側性眼痛症（Central bilateral ophthalmoplegia）常爲患急性第一種乙種維生素缺陷（Vitamin B_1 deficiency）所致。據吉（Church）氏謂患該素缺乏之鼠，可發生一種持久性之眼球旋轉震顫。近有人發現患脚氣病者之神經感奮傳導滯緩及眼球後神經炎，服用硫胺素（Thiamin）治療而見進步。於十四年前房·愛和艾（Von Euler and Adler）二氏首先發現魚類視網膜內含有核醣黃素（Riboflavin），鰵魚眼內含五〇公微分（Microgram）以上，人眼僅含有〇·二—〇·四公微分。如鼠患核醣黃素缺陷時，其目可發生內障（Catoract），且此症亦可見於猴類，應用核醣黃素卽收防治之效。後復發現患該素缺陷時，其角膜上有新生血管分佈。在血管出現前多於眼部呈燒灼、發癢感覺、視力疲憊、畏光及流淚等症狀，用核醣黃素可以療愈。角膜混濁或血管翳生成，固與核醣黃素有關，但色胺基酸、離胺基酸以及烷硫胺基酸等之缺乏亦爲其致發之因。水晶體之透明，亦須有核醣黃素及蛋白質之充分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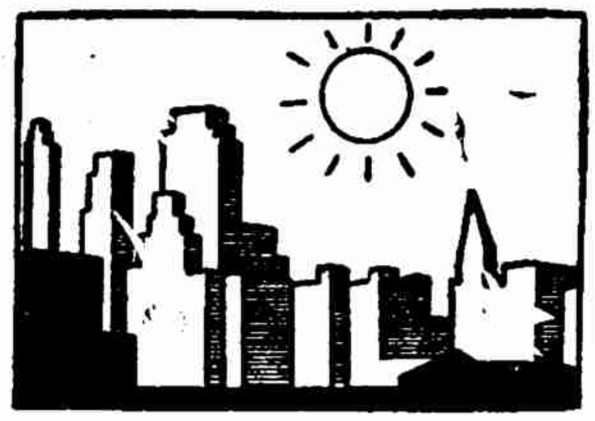
據俄、季（Oleson et al; Eyorgy and Eckardt）諸氏之研究，複性乙種維生素（Vitamin B complex）中含有一種鼠類需要之濾液要素，稱曰「腫眼要素」（Spectacled eye factor）。鼠類一旦缺乏此素，則眼中多淚，眼瞼黏着，眼眶呈現浮腫。

患眼內障者之眼內含有之丙種維生素量較正常爲低，據白勞斯（Bellows）氏報告該種患者血內丙種維生素之含量，平均亦較減少。有人曾用荷蘭猪實驗，予以乏丙種維生素食料飼之，待其壞血病發生時，於眼部發現內障，但後另有人以同樣方法加以試證，而未得相同之結果。

統觀上述，維生素對眼疾之重要，至爲明顯，不能忽視。況據美國眼科家之推測，其城市中眼病患者恐有〇·一—〇·二%係與營養不良有關，以美國一般人民生活之優裕，常識之普及，尚常因營養缺乏而致眼疾，回顧戰火燎漫全國，餓莩載道之我國，營養缺乏在眼疾致因內所佔之重要性，更不待言矣。

印度各大學府繼續使用英文

印度獨立以後，政府曾建議在今後五年中，各大學均應以印度語文替代英文，並卽以分省用語作爲授課媒介，在過渡期間，在修習高級課程者英文仍爲必修之第二種語文。惟最近西孟加拉政府在其致加爾各答大學之公函中，贊成各大學保留英語作爲授課之媒介，該函稱，在今後五年中將竭盡能力發展孟加拉語，使成爲授課與考試可以應用之語文，但在目前階段尚無法保證五年之後必得以孟加拉語文替代英文云。



雙胍抗瘧新藥——百瘧靈(Paludrine)

——氯苯異丙基雙胍(p-chlorophenyl isopropyl biguanidine)

譚勤餘

瘧疾爲人類之大患，縱令醫藥發達至今日，然全世界人類受其侵害者，每年仍有數萬萬人之多，而喪生於此疾者，每年不下三百萬人。在世界史上，民族被瘧疾絕滅者有之，妨礙民族開拓者有之，阻止軍事侵略者有之，其威脅人類之生命，可謂至鉅。而其發生之區域，不限於熱帶地方，在溫帶地方，以某形態而流行，尤以熱帶型之惡性瘧疾(malignunt subtertian)最爲可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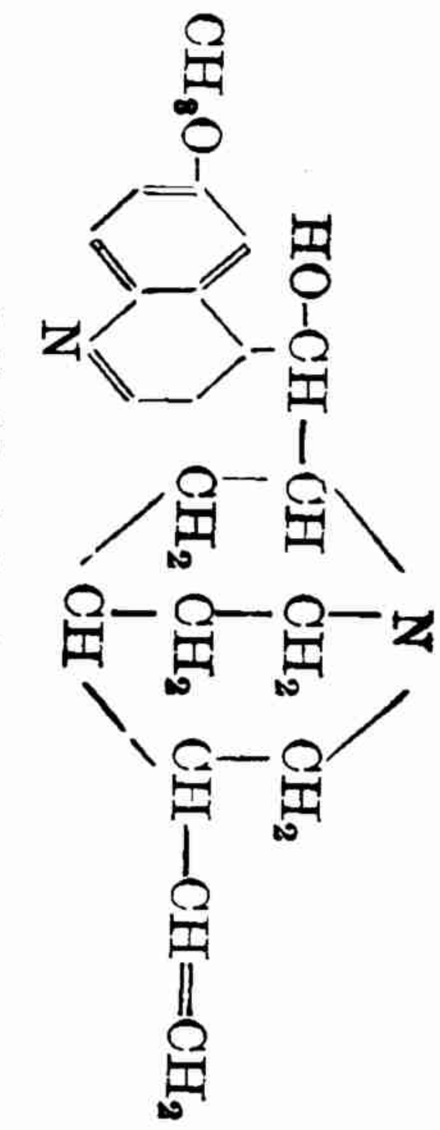
此病之傳染因素，在一類寄生蟲，且已知其由瘧蚊傳染而來；但此類寄生蟲之生活環甚複雜，在其生活環中，有若干形態尚未充分明瞭，故治療之法，頗費研究。欲求得抗瘧之特效藥，非先明瞭其生活環狀況不可，是則醫學與化學療法之課題也。

瘧疾寄生蟲之生活環如何開始，殊難確定，爲便利計，請自鐮狀胞子(sporozoites)開始敍述之。此型胞子蟲，集中於瘧蚊之唾腺內。當蚊吸吮人之血液時，卽傳入人體中。數日後，其胞子形體雖消失，然仍生存於人體組織內，且已發生變化；但其變化如何，則不明瞭，故稱此階段之型態爲隱形胞子(cryptozoites)。鐮狀胞子初傳入人體時，其形體尙可見，此時各胞子成爲環形，附着於紅血球表面。漸次發達之後，其核中之染色體遂分裂，而成爲分裂胞子型(schizont)階段；於是分裂成無數小蟲體，稱爲分裂胞子(merozoites)。同時，寄主(host)之血球被破壞，此等新胞子進入血流中，尋求其他新血球，又開始其增殖。當血球破壞時，寄主身體卽發高熱，此猛烈發熱之時間，常與血球之週期性破壞一致；而發熱前之惡寒戰慄時期，乃各種瘧蟲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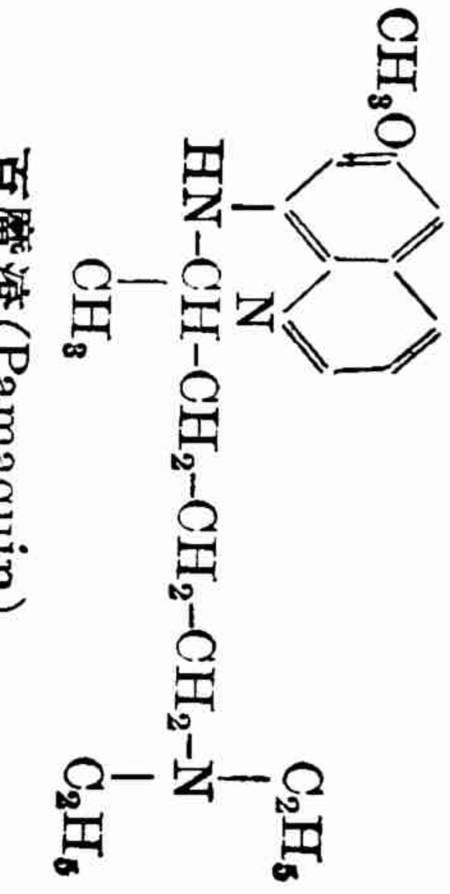
在少數分裂胞子環(schizony)之後，若干小蟲體蛻變而分化爲異性物，仍在血球中分成雌雄兩性體，稱爲配偶子(gametocytes)。配偶子又破壞寄主之血球而成自由狀態，但不能在人體中再分裂增殖，須待瘧蚊再吸人血時，又進入其唾腺中，復變成鐮狀胞子，開始其生活環。今表之如次：

→鐮狀胞子(spozoites)——→隱形胞子(cryptozoites)——┐
　配偶子(gametocytes)←——分裂胞子(merozo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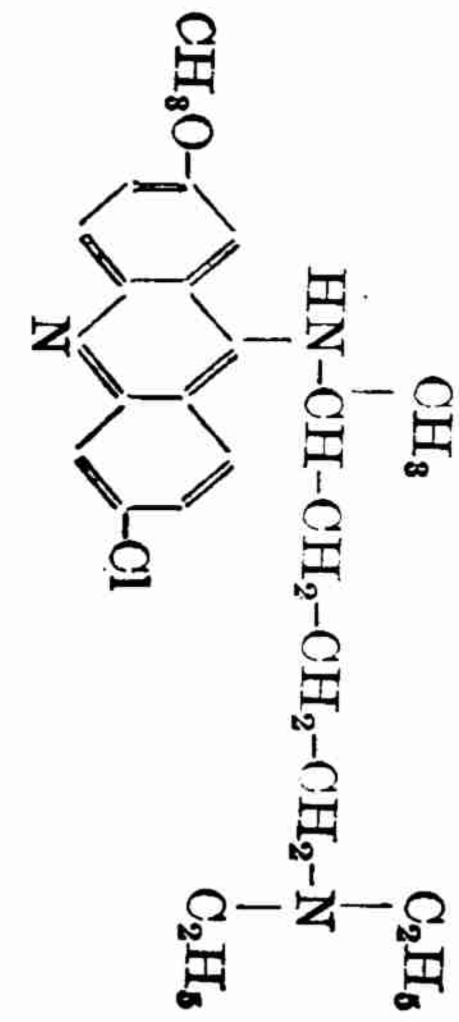
據研究已知抗瘧藥有三種，卽：天然產「奎寧」或稱「金雞納」(Quinine)，及人造之「百魔滾」(Pamaquin)與「瘧滌平」(Atabrine, Mepacrine)是也：



奎寧(Quinine)



百魔滾(Pamaquin)



瘧滌平(Atabrine, Mepacrine)

然此三者均不能認爲滿意之特效藥，概發生毒作用：「奎寧」能致耳聾；「瘧滌平」可使皮膚起黃斑；而此二藥對於寄生蟲之血型又均有限制，換言之，在病已侵入人體之後，有相當時間，此二藥不發生作用，遂不能收根本治療之效。「百魔滾」對於配偶子雖有顯著之作用，可防止瘧蚊之再傳染（減少瘧疾之再發速率），然其毒性甚強而危險，非有醫師嚴格監督，不便服用，故其用途不廣。

理想中之抗瘧特效藥，需無色無毒，化學構造簡單，不僅對於寄生蟲血型無限制，且須制止早期寄生蟲之活動，能收根本預防之效，使病可得及早治癒。

又按化學療法，需要小動物以供實驗研究，此項小動物愈小愈佳。蓋直接用新藥就人體實驗，實非所宜；且習慣上授藥與病人時，係以體重每千公分(kilometerm)授藥若干爲原則，因多數藥物極其複雜，縱令爲量極少，而其配法亦甚繁難；故選擇小動物以供實驗，可在最大多數中研究藥物之效應。幸多數疾病，尤以特殊細菌傳染病，多能使其在小動物中體中發生，例如鼠類，即可供此用途，而對鼠病有效之藥劑，在同情況下，亦可應用於人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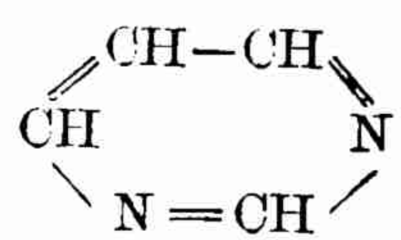
惟瘧疾則不然，不能以此種手續治服之。吾人尚未發現可供研究之小哺乳動物，可傳染人類之瘧疾。查各種瘧疾雖可傳染於猴類，然猴不能視爲可供研究之小動物，且爲最難處理之實驗品。據研究，知某種小鳥可傳染一種寄生蟲，與人類瘧蟲頗有關係，其傳播亦由瘧蚊而來，但與人類瘧不同。此蟲侵入小鳥體中後，經過相當時間，即出現於紅血球中。能傳染此病之小鳥爲仔雞、仔鴨、爪哇雀、及金絲雀。各鳥對於寄生之瘧蟲，各有特殊感染性；而各寄生蟲則稱爲家禽瘧(Plasmodium gallinaceum)、瓦雀瘧(P. lophuræ)、及金絲雀瘧(P. relictum)。在實驗研究室中，須注意選擇最適宜之小鳥寄主及最適宜之寄生蟲，設選擇有誤，則將減低抗瘧藥之治療價值，或竟成無用之物。

最適宜之法，莫如用仔雞以傳染家禽瘧。據研究，已知此瘧蟲在仔雞體中之一部分生活環，想像鐮狀胞子系(sporozoite phase)先變成原組織系(primary tissue phase)，或稱外紅血系(exo-erythrocytic phase)，次變成紅血型(blood-forms or ery-

thoocytic forms)；更順序變成一種副組織系（secondary tissue phase），與原組織系極相近似。此種副組織系可能導入更多之紅血型，故其在寄主體中之生活環必可繼續保存。觀查瘧蟲在仔雞中之詳細生活史，可推想其在人體中亦有廣大之變化，但採取一切可利用之證據，則人體中亦可視如有副組織系存在，猶如在仔鷄中假定其存在之狀，由此可說明瘧疾在人體中能復發之所以然。利用仔鷄試驗，可能鑑別藥類，孰可用作預防藥（plophylactics），孰可用作鎮壓藥（suppressants），孰可控制復發之速度。

當研究一種新藥時，屢遇初製成之藥效用極微。設非生理試驗極度靈敏，則其效用易被忽視，而有價值之化學藥亦交臂失之。故實驗研究，需要極精細之觀查與健全之統計，注意其化學構造是否與特效藥之分子相接近，或去目標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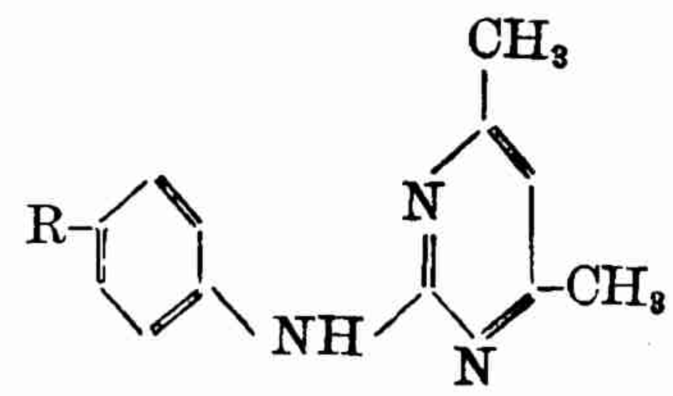
化學家以前述三藥（奎寧、百魔滾、瘧滌平）為基礎，經仔細研究之結果，曾選定一種有機化合物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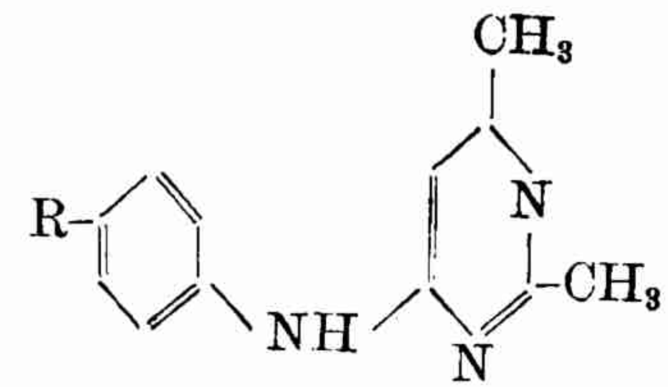
嘧啶核（Pyrimidine nucleus）

為抗瘧藥之母體。其理：第一、此核或稱嘧啶環（pyrimidine ring）之化學性質，已在研究磺醯嘧啶（sulfapyrimidine）衍生物時熟知之，且知其對於抗瘧亦有若干功效。第二、此核之構造有一種優點，即易加入其他化學原子團（chemical groupings），以使其發生抗瘧作用。第三、此核係一活動分子，多數重要生理系中均有其存在，如核酸（nucleic acids）及多種酵素（enzymes）中均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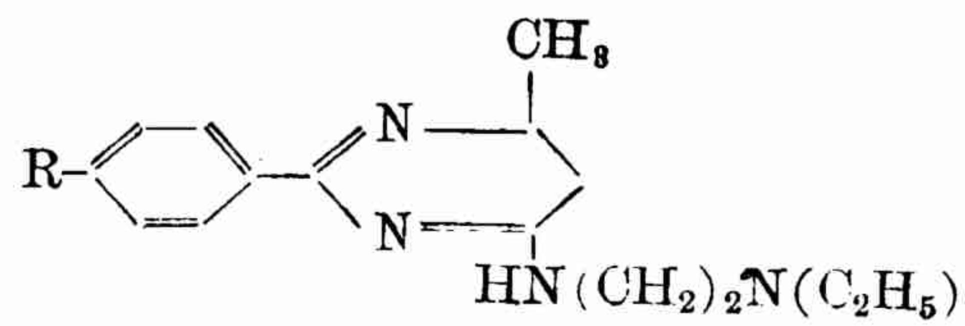
由嘧啶環以製造抗瘧藥之適當方法，據仔細研究之結果，以「奎寧」及「百魔滾」之分子為例，知此等藥可視為苯（benzene）之衍生物，含有甲氧基（methoxyl, CH_3O-），並含有一核氮原子（ring nitrogen atom）及一鹼性側鏈（basic side chain）；而「瘧滌平」中更含有氯（chlorine），似可促進抗瘧效應。最初製成之化合物極簡單，如下列之（I）及（II），已證明其無抗瘧效用。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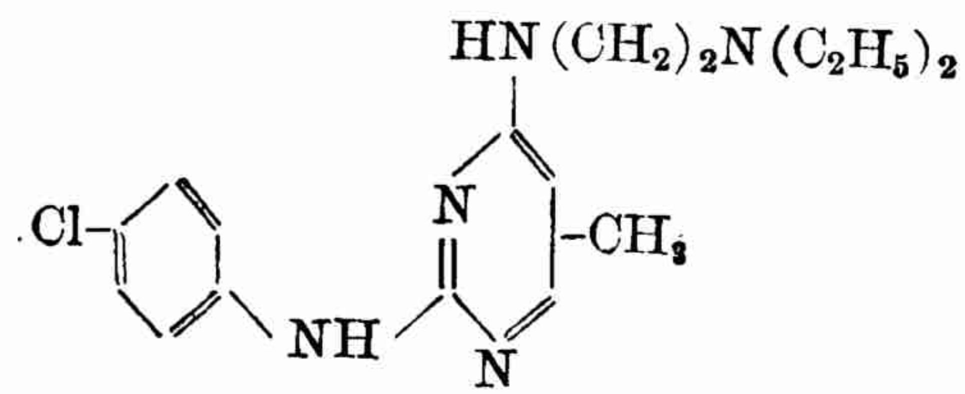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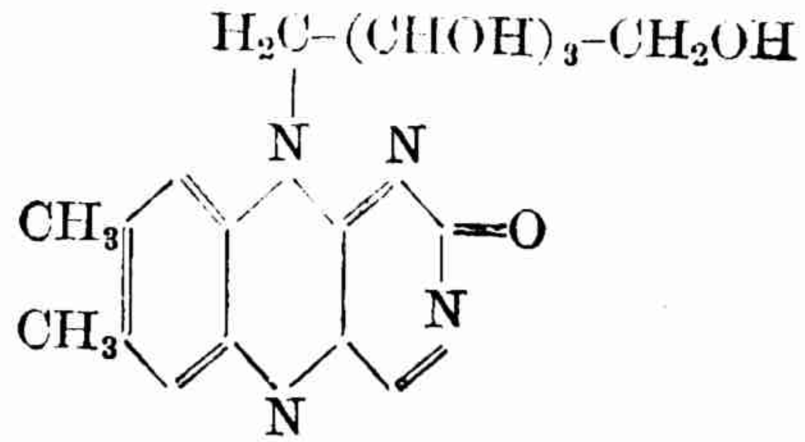


(III)

(R : H, CH_3O, Cl)



(2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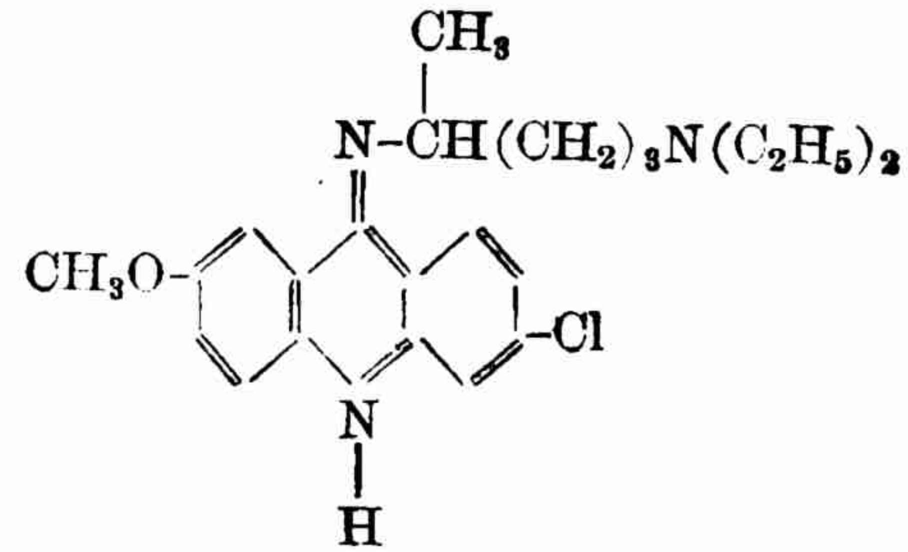
(IV)

(圖見 Endeavour p. 67) April 1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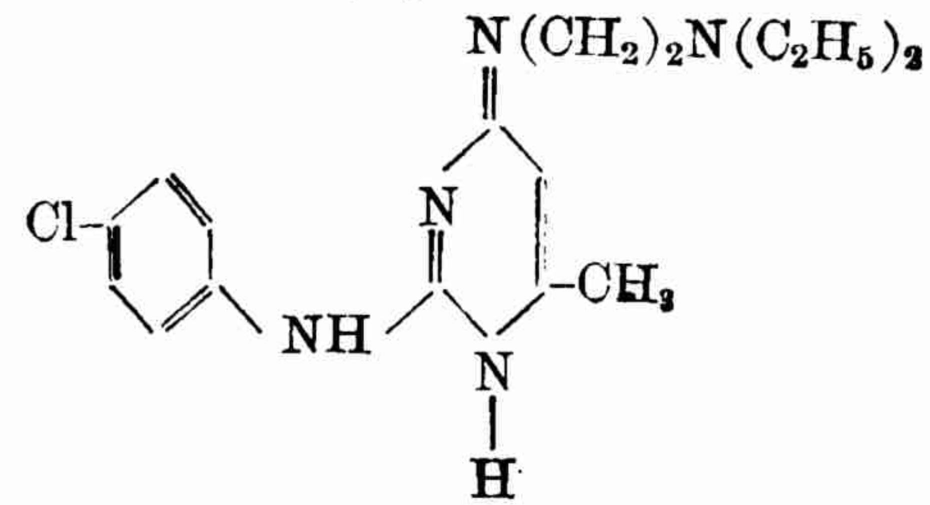
如加入二烴氨基烴氨基 (dialkylaminoalkylamino) 側鏈於其分子中，遂成(III)及(2666)號藥。就中 2666 號藥呈現輕微效應，有鎮壓作用，可抵抗仔鷄中之紅血型寄生蟲。但在預行臨床試驗，證明其尚未成功。經最大努力，更加研究化學療法，假定一有關生理效應之化學構造，以適宜之合成法 (synthesis) 製成後，求證其是否滿意。就實例言，今已有數種計劃殊值注目：

第一計劃，欲以生長因素之生物黃色素 (riboflavine) 爲基礎，以闡明 2666 之效應。此實與新化學療法之主張一致。一九四〇年，D. D. Woods 初用之以說明磺醯苯胺(sulfanilamide)之效用，不久又由 P. Fildes 述及之。此物之治療效應，在抑制細菌性病因，可阻止其生長或增殖。其要點似常含有一種構造，適位於生長因素與阻礙物之間。試比較(IV)與 2666 之化學式，可知此二者有輕微相似處。其結果由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之研究，證明微生物中之酪素乳桿菌 (Lactobacillus casei) 之生長速度，以此二物處理之，其效應適相反。此種現象雖充分保證研究計劃不謬，但惜大多數化合物之製造，尚未發現何種原料足以改良 2666 號藥之抗瘧作用。

第二計劃，假設抗瘧效應與化學分子中之互變異性 (tautomerism) 有關。由此假說，遂發展而導出「百瘧靈」。據發明「瘧滌平」之 Schönhofer 氏稱：「瘧滌平」之中心核可能起互變異性變化，由五位亞氨基 (5-imino group) 之氫原子變換位置，產生核氮原子之對醌形 (*p*-quinonoid) 排列，如(V)式所示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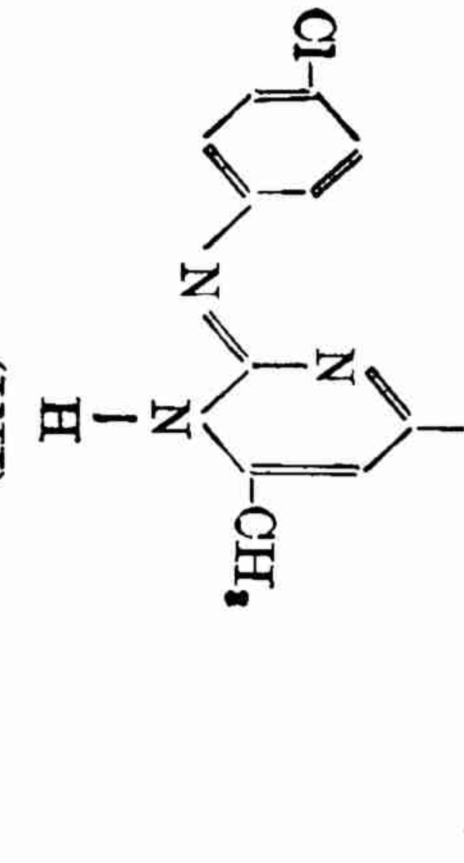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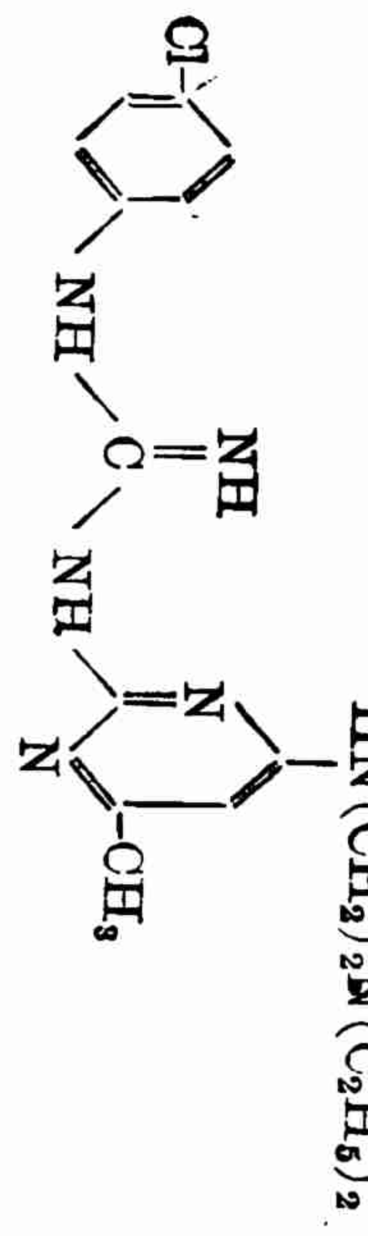


(VI)

在 2666 分子中，可能有同樣之對醌形排列，如 (VI) 式所示。且事實上更接近之分子試驗，其互變異性物約有六種。就中，例如(VII)式，則爲隣位醌形 (*o*-quinonoid)。當 2666 號藥發明後數月，又製成 3349 號藥，此藥與 2666 號極相似，但有一脈團 (guanidine group) 與苯核及嘧啶核結合，是其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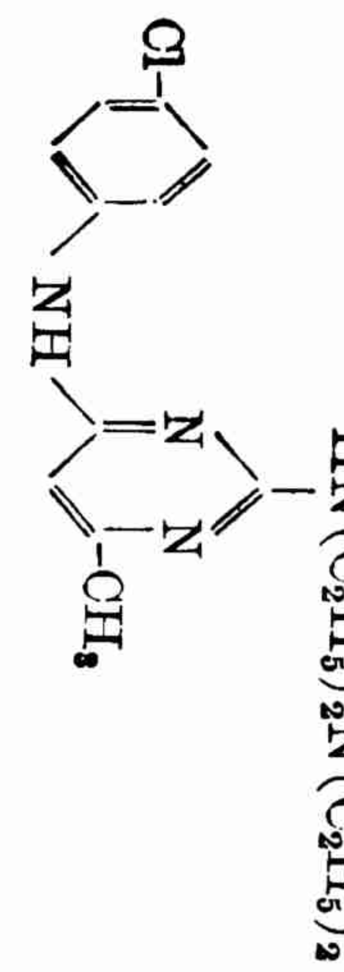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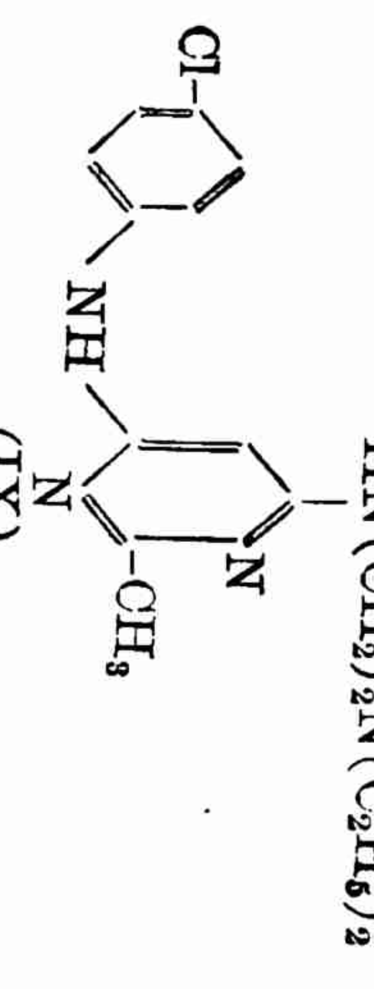


(3349)

脈圈之加入，仍使互變異性之可能性大增。互變異性之增加，與仔鷄中抗瘧效應之增加相平行，且發現其對於人類瘧亦有抵抗作用，由此更得其他重要觀查。就 2666 之二種異構物 (isomers) 如 (VIII) 及 (IX) 而言，其結合於嘧啶核之各原子團均已轉變位置，竟成爲活性 (active) 與不活性 (inactive) 二種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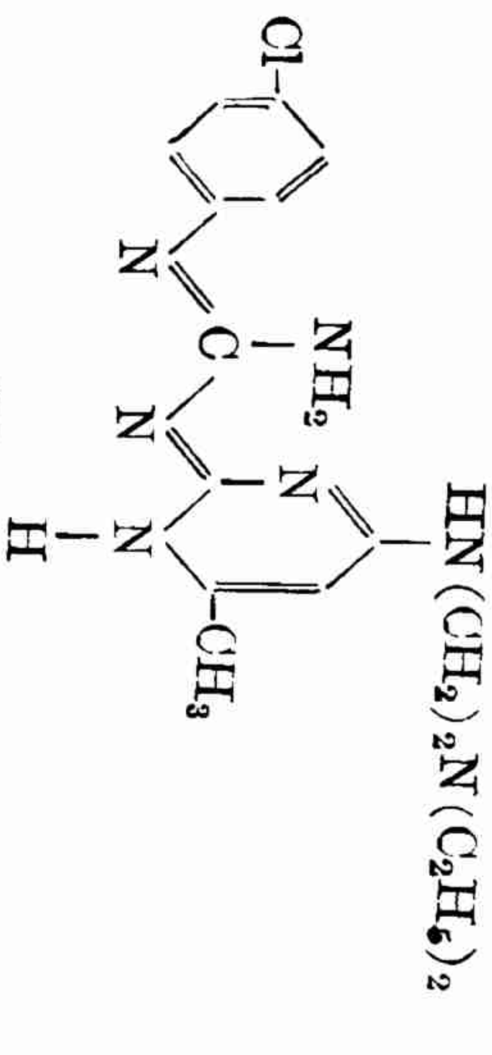


(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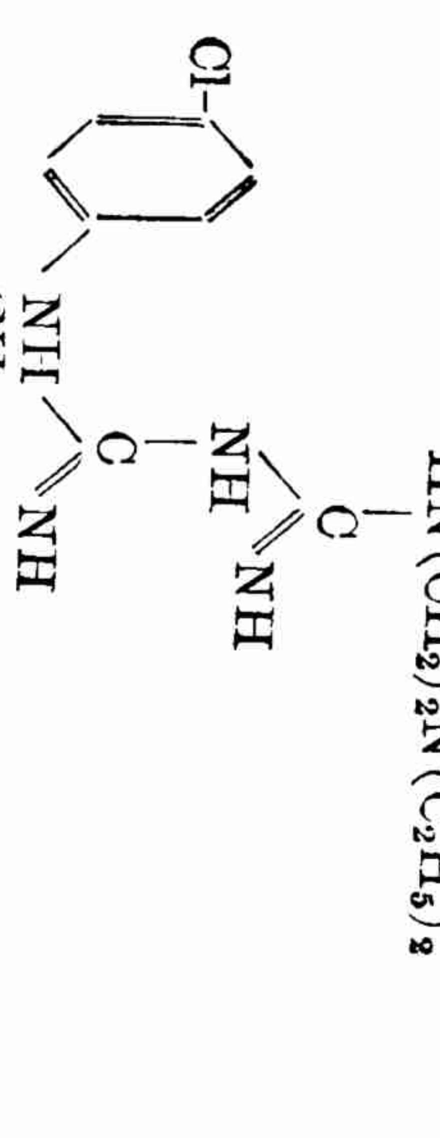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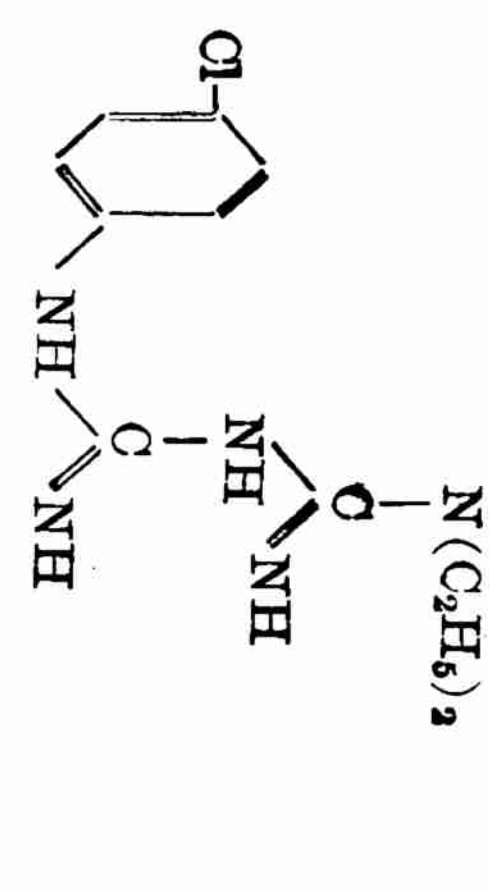
據分析此等互變異構物 (tautomers) 之結果，已知 (IX) 之生產可能性較 2666 及 3349 或 (VIII) 均更小。加之，此等互變異構物之性質，與活性結構迥異。在較後之原子團中，可能以各物質形成一種分子，其苯核與鹼性側鏈，可由碳原子與氮原子交互變換構成一種共軛系 (conjugeted system)。如 (VII) 式之構造，即對 2666 式而表示此種變化；而 (X) 式則對於 3349 號有同樣轉變之排列。但不活性之 (IX)，則無法使其可能起同樣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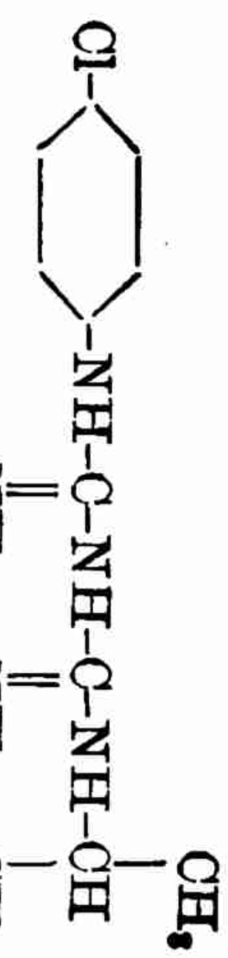
(X)



(XI)



(3936)



百瘧靈(Paludrine)（鹽質）

今假定抗瘧效應之祕密，卽在此種特殊構造之化合物中。假設中心核非主要之成分，則勢必以此種共軛系爲着眼點，而任何有關之構造系，均須有碳與氮之交換排列，具備顯著之雙鍵(double bonds)，始呈顯抗瘧之可能性。符合此等條件之最簡單分子，卽爲雙胍(biguanidines)化合物與(X)所表之化合物，形成自由狀態，顯示其與 2666 號藥有關係。此等化合物已製造成功，其藥性在仔鷄中不活躍。然其鹼性則較 2666 爲強；若重視此點，使其與 2666 號更相近似，而略去其一部分鹼性側鏈，遂製成 3936 號藥。此藥呈顯活動力，就廣義言，初發現其在仔鷄中有抵抗外紅系瘧蟲之作用。由此遂得一種希望，卽雙胍化合物之功效，不僅可爲鎮壓藥，且可供預防之用。

其次，再變化 3936 之分子，查其是否爲一更有效之化合物。一九四四年十二月遂製成「百瘧靈」，且證明其爲最活躍之雙胍抗瘧新藥。此藥可製成無色之鹽酸化物，可用口服。在仔鷄及其他實驗物中，多與「瘧滌平」或「奎寧」之功效相似，且達更廣汎之活躍狀態。其抗瘧作用甚強，不僅殺滅鳥血中之寄生瘧蟲，且可防止其再傳染。人類對於此藥，更易忍受其藥性而易服用。其用量每日在 1.5 克(gram)以下，或少至 10 毫克 (milli-gram)，故可供瘧疾之臨床治療。加之，此藥與仔鷄試驗相似，亦可就人試驗，由瘧蚊傳染時起，可推知其控制瘧疾之若干程度。由預行試驗之結果而言，已知其可成爲隔日惡性瘧疾及普通隔日瘧之預防藥。然而最終之答案，尙有研究餘地。此藥對於熱帶性瘧疾之治療，雖已見特效，但就最低評價而言，其爲新化學療法之先鋒，而使瘧疾入於化學療法之範圍內，引起生理學者及化學者之興趣，更加探索研究，則可斷言也。

(註)據英國 Endeavour 雜誌載 Frank L. Rose 所撰 "Paludrine A New Anti-Malarial Drug" 一文之材料編成。

歷史的教訓

美國歷史學家俾爾特(Charles A. Beard)平生著述等身。有人問他能否在極小的篇幅內綜述歷史的教訓，他回答說他只要四句話便可說盡：(一)瘋狂爭奪權力者必歸滅亡；(二)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三)意在害別人，適足使別人占便宜；(四)黑暗到盡頭之時，卽可見曙光的出現。

現代史料

行政院頒布經濟管制補充辦法

八月十九日政府頒布財政緊急處分命令，實施幣制改革，發行金圓券，並加強經濟管制。改幣後第一個月內，經濟情形相當良好，人民踴躍兌換金銀外幣，但自十月二日實行改徵菸酒稅後，人心大受刺激，各大都市，搶購風潮，風起雲湧，限價已至無法維持之境。又加以東北濟南軍事失利，情勢尤見嚴重。行政院長翁文灝於十一月二日出席立法院，報告改革幣制情形，首先說明改革原來之目標爲：

（一）力求政院收支平衡，使差額不致相差過遠，但實際收支不符，超額過鉅。各種重大支出中如東北區八月份開支總額卽達流通券二十八萬數千億元，折合金圓券一億元，共佔支出總數三分之一。收入之數，因工商業不振，貨物稅均未增率征收，貼補支出爲數過巨。

（二）收回黃金白銀及外幣，此點迄九月二十五日止，收兌黃金外幣折合美金一三二、七八七、一一四·一七元，經收外幣存款折合美金一四、六九七、七五五·六一元，出口外匯收入折合美金三五、七八四、四七〇·二一元，華僑匯款收入折合美金一一、二六七、四一九·二〇元，總計收入折合美金一九〇、四三二、八五九·一九元。進口結匯折合美金一二、五一一、九一二·六九元，政府機關結匯折合美金一〇、三五八、二九九·四六元，總計支出二二、八七〇、二一二·二五元。以上收支兩抵，淨收入折合美金一六七、五六二、六四七·〇四元。足見頗有成效。

（三）停止銀行高利貸放款，大量壓低利率，訂定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亦獲成效。

（四）增加銀行存放，亦曾確見效果。

（五）國家銀行設立外匯存款，訂定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六）禁止資金逃避，尤其防止資金逃港。

（七）穩定市場價格，便利物資供應（設立督導員）。

（八）鼓勵生產及投資生產事業。

（九）提高輸出貿易，至九月底止，出超二三、一七二、五六七元美金。

（十）恢復華僑匯款。至九月底止，達一一、二六三、四一九美元，但此後僑匯又有中斷之勢。

翁院長繼說明實行上之狀況：

（一）調整價格。原擬於十月一日起將：一、重要物價，二、公用及交通事業，三、工資，四、公教人員待遇實行調整，但以濟南失守及東北戰事不及實行，以致：一、市場不安，搶購風熾，二、供

求狀況停頓。翁氏並指出通貨再行膨脹之原因，由於：一、政府收支差額太大，二、貼補各種公用事業，三、收兌金銀外幣，因之購買力增加。

（一）吸收游資。國營事業股票售出六百萬金圓，敵偽產業亦予出售，發行短期國庫券，商業銀行限期增加資本。惜實施後，金圓券回籠不多，致使社會不安。

（三）重要生產公用及交通事業之維持。正式貼補交通事業，中央銀行墊借及中央銀行購料供應，其性質亦近於貼補。並表示政府正擬補救。至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臨時政務會議，通過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放棄限價政策，補充辦法如左：

（甲）為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二）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

（三）紗、布、糖、煤、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本定價，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參酌供應情形，依核本定價之原則，加以管理。

（四）地方妨礙糧食及其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關阻運者，從嚴懲辦。

（五）對於市場投機囤積行為，及黑市買賣，繼續嚴格取締。

（六）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

（乙）為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

（二）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貼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

（丙）為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發副食費者，其副食費酌為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二）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令行財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征收之稅捐，應依稅法，參照物價，調整征收。

十一日又通過開放黃金白銀禁例，准許人民持有金銀，但流通買賣仍在禁止之列。

至十一月翁院長辭職照准，由總統命令立法院長孫科繼任組閣。

日本戰犯宣判

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曾規定『對於包括虐待俘虜者在內之一切戰爭犯罪者，必須加以嚴厲處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駐日盟軍總部根據此頒布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條例，審判屬於甲級之戰犯（即破壞和平罪之負最高責任之戰犯），並由簽字於日本投降書之九國：中、英、美、蘇、法、荷蘭、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再加印度、菲律賓兩國共十一人，組成法庭。計正式提出起訴的甲級戰犯共二十八名：

荒木貞夫——九一八事件時之陸相，極力主張侵華，年六十一歲。

土肥原賢二——日本特務組織首腦，製造滿洲國之元凶，六十五歲。

橋本欣五郎　為主張對華強硬之日本少壯派陸軍領袖之一。五十八歲。

畑俊六——曾任對華派遣軍總司令，華中日軍總司令，年六十九歲。

平沼淇一郎——曾任首相，樞密院議長，極端國家主義團體國本社之創始人，現年八十三歲。

廣田弘毅——曾任外相，所謂廣田三原則之草擬人，七十歲。

星野直樹——曾任偽滿總務廳長，東條內閣之書記官長，年六十歲。

南次郎——為軍部元老，曾任陸相及朝鮮總督，年七十三歲。

武藤章——曾任軍務局長，曾盡力陰謀擴大中日戰爭，年五十六歲。

永野修身——於待審期內身死。

岡敬純——曾任海軍部次長，年六十六歲。

大川周明——於受審期內發瘋。

大島浩——曾任駐德大使，為促成德、意、日三國公約之主要人物，年六十二歲。

佐藤賢了——曾任陸相，主張對外擴張之極端

派。年五十三歲。

重光葵——曾任外相及駐『汪精衞政權』公使。年六十一歲。

島田繁太郎——珍珠港事變時之海相，年六十五歲。

鈴木貞一——東條內閣企劃院總裁。六十歲。

白鳥敏夫——曾任駐意大使，爲促成德、意、日三國公約之主要人物。年六十一歲。

東鄉茂德——曾任駐蘇大使，東條內閣外相，年五十六歲。

東條英機——內閣總理。年六十四歲。

梅津美治郎——曾任華北日駐屯軍司令，參謀總長。年六十六歲。

木戶幸一——皇宮幕後人物，曾任內大臣，年五十八歲。

木村兵太郎——曾任緬甸日軍總司令，年六十九歲。

賀屋興宣——曾任華北開發會社之總裁，東條內閣藏相，年五十九歲。

松井石根——曾任華中日派遣軍總司令，負南京大屠殺之責。年七十歲。

小磯國昭——曾任關東軍參謀長，占香港時總督。年六十八歲。

板垣征四郎——曾任關東軍參謀長，陸相，年六十三歲。

松岡洋右——於受審期內身死。

計審判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始，至今年四月十六日始行結束，直至十一月四日始提出最後判決，原控訴中臚舉之五十五大罪狀，經剔除僅考慮十七項，判決書內分歷史、法理、及判決主文三部分，一般判決於十二日上午結束，下午宣讀各犯之個別責任之判決及科刑，計處絞刑者七人，爲：

東條英機、土肥原賢二、廣田弘毅、板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

處無期徒刑者十六人，爲：

荒木貞夫、橋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淇一郎、星野直樹、木戶幸一、小磯國昭、南次郎、岡敬純、大島浩、佐藤賢了、島田繁太郎、鈴木貞一、賀屋興宣、白鳥敏夫、梅津美治郎。

徒刑者二人，爲：

重光葵（徒刑七年）、東鄉茂德（二十年）。

關於日皇裕仁之責任問題，軍事法庭庭長澳洲韋伯爵士曾發表意見，稱：「日皇可一舉下令投降，故其威權已無可懷疑。檢察方面已聲明日皇在開戰及停戰時之重要地位。然檢察方面亦聲明不願定裕仁之罪。本人以爲裕仁在發動太平洋戰爭時既負有重責，而竟不受追究，故法庭在判刑時，應認淸該點。」

但其後東京軍事戰犯法庭首席檢察官季楠曾就日皇不起訴問題，向聯合社記者發表重要談話稱：「日皇之所以未列入起訴之戰犯名單中，完全係由聯合國各國政治之觀點所決定，此項決定卽蘇聯史達林委員長亦已同意，因爲此項決定是政治的決定，故本首席檢察官卽不考慮將日皇列入戰犯之問題。本人曾有意使日皇親至法庭說明其不負破壞和平責任之一點，亦被英國方面反對，麥帥之見解亦與英國甚接近。另一理由卽爲佔領執行之便利。」故日皇已被開脫。

二十二日麥帥曾與遠東委員會各國代表團領袖，對日戰犯處刑問題舉行會商，結果除印度外皆主張維持原判。二十四日麥帥發表聲明，批准遠東戰犯法庭對東條及其他戰犯的判決，並命令美第八軍司令執行判決。惟一部戰犯現正向美國最高法院上訴中。

杜魯門聯任美國總統

美國每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於十一月二日舉行。在選舉以前，美國國內或國外，幾乎衆口一詞認爲共和黨候選人杜威可以穩操勝算。例如美國權威之蓋洛浦民意調查結果，稱杜威在三十一州佔優勢，杜魯門僅在十四州佔優勢；另一幸福雜誌的民意測驗，結果稱杜威確有把握之票數將超過杜魯門百分之二四至三一。但是競選過程中，民主黨始終一路居先，杜威於三日卽承認失敗。在總選票四四、六〇三、

六七二票中，杜魯門卒以二二、二八八、五一九票，州選票三〇四票（杜威獲二〇、四二〇、〇六九票，州選票一八九票；華萊士獲一、〇二九、一〇二票，州選票〇票）獲勝。此外本年改選之參議院議員三一席，民主黨共獲十九席；改選之衆議員四三二席，民主黨共獲二三九席，此外三十二州州長之改選，民主黨亦佔優勢。故杜魯門不特聯任總統，且因在八十一屆議會兩院中皆佔多數，今後施政當更可放手行事。共和黨與民主黨在新舊國會中之議席對比如下：

	新國會（第八十一屆）	舊國會（第八十屆）	增減
共和黨	參院五四席	參院四五席	增九席
	衆院二五七席	衆院一八四席	增七三席
民主黨	參院四二席	參院五一席	減九席
	衆院一六七席	衆院二四三席	減七六席

根據杜魯門在競選時所發表之演說，可將其行政計劃概述如下：外交政策——對蘇聯採取堅強態度，但保證對蘇聯之友好目的。將共產主義限制於目前之分界線上，經由援歐計劃與杜魯門主義重建歐洲。支持聯合國使其強盛。勞工——對工會作合理之控制。廢止塔虎脫及哈特萊法案。最低工資自每小時四角提高至七角五分。物價——準備日用品配給及物價管制以限制工資高漲而引起物價漲風。緊縮銀行信用。繼續房租管制。住屋問題——對低價房租及貧民住宅由聯邦補貼之。社會安全制度——提高利益百分之五十，將利益推廣至農夫、家庭及私人所僱用之僱員。成立強迫健康保險。稅收——對經濟拮据家庭之稅收作若干調整。全國稅收總數不予減低。相反地國家之付款予以削減。人權——成立禁止私刑、人頭稅、在州間火車中歧視有色人種之聯邦法。

西歐國家締結北大西洋軍事同盟

本年三月十七日西歐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英國、法國五國代表簽訂了一個軍事援助及經濟社會合作的五十年公約。此後美國方面即有給予西歐聯盟以軍事援助的表示，七月初西歐聯盟各國與美國間之談判，即在華盛頓開始進行。至十月下旬五國外長又在比京舉行會議，討論擴大西歐聯盟之軍事合作，締結北大西洋軍事同盟問題。會議後發表公報稱：『五國外長已決定邀請美國及加拿大簽訂北大西洋軍事同盟條約，此事應由五國駐美大使在最近之將來與美政府當局進行談判。』

據西方國家認為：北大西洋安全公約不過係一初步同盟，將來可能使全世界主要非共產國家組織聯合陣線，以對抗蘇聯及其衛星國。渠等認為通過參加北大西洋公約七國，將使此種陣線出現，因美國在事實上已控制日本，且與菲律賓有條約關係，將使太平洋區與美國發生聯繫，同時通過不列顛聯邦、澳洲、紐西蘭、印度、及巴基斯坦，將使太平洋區與歐洲發生聯繫。此外：(一)全部西半球將通過美國，間接與歐洲聯繫一起，因美國為布魯撒爾西方聯盟防衛公約之連署國；(二)不列顛聯邦各國（尤其是英國及加拿大）將直接聯合一致，與西方站在一邊；(三)在杜魯門主義下之東地中海各國，將在希臘、土耳其及西方聯盟間形成一密切之聯繫；(四)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各國雖未確定其立場，但挪威則顯然急欲參加西方聯盟或與之聯合；(五)義大利及西班牙在戰略關係下，均為應爭取之國家，雖然，西班牙由於其內政關係，仍不為英法兩國政治家所歡迎。

文藝

孩子回來了

印度泰戈爾著
張文譯

一

雷查郎到他主人家裏的時候，才十二歲。他和他的主人屬於同一階級；他的任務是看護主人的小兒子。時間移動着，孩子離開雷查郎的懷抱去上學了。從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以至於從事於司法的職業。一直到這孩子結婚的時候，雷查郎還是他的唯一的隨從。

但，當女主人一入家門，雷查郎發現他有了兩個主人（而不再是一個了）。他以前所有的勢力一股腦兒的讓給了新女主人。幸而，一個新人物的降臨，才把這損失彌補了一下。安納可得了一個兒子；雷查郎形影不離的服侍着，很快地便完全掌握了這孩子。他把他用手舉起，用可笑的小孩子話對他叫；他把臉緊貼着孩子的臉，然後再笑着把臉移開。

孩子很快地能夠爬動，很快地能夠走到房外了。當雷查郎去捉他的時候，他便會嘶叫着，玩皮地哭着，設法躲避他。雷查郎對於這孩子，在被追逐的時候，所表現出來的絕技與精確的判斷，感到驚訝。他常常帶着一副驚奇而神祕的神情，對他的女主人說：「你的兒子將來會做一個審判官的」。

新的奇蹟，接踵而生。當孩子開始蹣跚的時候，雷查郎覺得，這是人生史上的一個新紀元。當他叫父親爸爸，叫母親媽媽，叫雷查郎「扎啦」的時候，那麼雷查郎更是喜出望外的了。他願意讓全世界都知道這個。

有時，小主人要求雷查郎，用別的方法，表演他的機敏。譬如，他必須扮演一匹馬，口銜韁繩，雙脚跳躍。他也得和他的小主人角力；假如他不會玩一套角力者的把戲，而最後仰面朝天地跌在地上時，結果一定是一陣大喊大叫。

大約就在這個時候，安納可把家搬到帕得馬河畔的一個地方去住。路經加爾各答，他給他的兒子買了一個小習步車；同時，還買了一件黃緞馬甲，一頂金邊小帽，和金鐲金踝環等。雷查郎喜歡把這些漂亮的東西帶出去；無論什麼時候他們出去散步，他總是要把這些東西給他的小主人穿戴上，而且他非常驕傲而有禮貌地在做着這樁事。

雨季來了，一天天的傾盆大雨。狂野的洪流，像一條巨碩無比的大蛇似的，吞噬了平臺、村莊、稻田；淹沒了沙岸上的草叢和野花；時時發出一陣好似河岸崩陷的隆隆聲。主流不停的狂吼，傳到遠處的地方。浪花飛濺，河流急湍，都給眼睛證明了流水的迅速。

一天下午，雨住了。天氣陰霾，但卻涼爽而明朗。在這樣一

個美好的下午，雷查郎的小暴君（指小主人——譯者），不願意呆在家裏。小太爺爬進了小習步車。雷查郎立在車轅中間，緩步拉着他，一直到河畔的稻田裏。田裏不見一個人，河上也沒有一隻船。隔岸遠眺，西方的陰雲已漸散開。晚霞顯現出它的莊嚴燦爛的光輝。寂靜中，孩子突然指着他的前面大叫：「扎啦！好看的花。」

在不遠的泥地上，有一株花葉茂盛的大樹。我們的小主人貪婪地盯着他；雷查郎立刻懂得他的意思了。不久之前，他曾經用樹上的花球做了一個小車，孩子馬上便興高彩烈地拿一條繩子拖着牠跑來跑去，一整天也不要雷查郎再套韁繩了。他從一匹馬升到一個馬夫的地位了。

但，雷查郎那天晚上不願意踏着深可沒膝的泥濘去摘花。於是，他很快地指着相反的方向，大叫着說：「看，孩子，看！看那隻鳥啊！」接着，他模仿各式各樣的鳥叫着，把習步車迅速地從樹前推開了。

但，一個「將來會做審判官」的孩子，不會如此容易地就被支吾開的。而且，當時並沒有吸引他眼睛的東西，而你也不能永遠地裝出一隻沒須有的鳥呀。

小主人下了決心，雷查郎智窮力竭了。「好吧，孩子，」他後來說，「你靜靜的坐在車裏，我去給你摘那好看的花。只是記着，不要走近水邊。」

他邊說邊把腿裸到膝部，涉着泥水，向大樹走了。

雷查郎一走，他的小主人的思想，又轉向不須他走近的水了。他看見河水急流而過，浪花四濺。彷彿是一羣不聽話的小波浪，帶着成千成萬的孩子的嘻笑聲，跑着離開了某一個較偉大的雷查郎。看見牠們淘氣的遊戲，這個人類的孩子的心，感到興奮而不安了。他偷偷地下了小車，蹣跚着走向河邊。他隨手檢了一條小棍，傍着河岸，在假裝釣魚。河裏的那羣頑皮的小鬼們，似乎在發出一種神祕的聲音，請他參加牠們的遊戲。

雷查郎已經從樹上摘了一把花，笑容滿面地用衣角裝回來。但，當他走近小車時，已是人去車空。他朝四下裏望了一下，但是沒有一個人。他再朝小車望望，還是沒有一個人。

在最初可怕的一剎那間，他的血液凝結了。整個的宇宙，像一團漆黑的霧似地，在他眼前旋轉。從他的破碎的內心深處，他發出一聲尖銳的喊叫：「少爺，少爺，小少爺呀！」

但是，沒有聲音回答，「扎啦」，沒有人報之以淘氣的微笑，也沒有孩子的歡樂的尖聲喊叫，歡迎他回來。只有一條河，在波濤洶湧，水花四濺地繼續流動着，彷彿牠一切都不知道，而且也無暇顧及那些類如溺死一個孩子的，人類的小事似的。

黃昏漸漸來臨，雷查郎的女主人漸漸地焦慮起來。她派人出去，四下裏尋找。他們手提燈籠，最後找到帕得馬河岸上。他們發現雷查郎好像瘋狂似地在田裏跑來跑去，失望地厲聲喊叫着：「少爺，少爺，小少爺呀！」

後來他們把雷查郎帶回家去，他便匍匐在女主人的腳前。他們搖撼他，問他，重複地問他，把孩子丟在什麼地方；但他只回答說，「不知道」。

雖然每個人都認為，帕得馬把孩子捲去了，可是此中尚有疑竇；因為那天下午有人看見，村外有一羣遊民，於是懷疑便落在他們身上。孩子的母親憂傷失態，甚至於認為，可能是雷查郎把孩子偷去。她把他叫到外面，苦苦地哀求着：「雷查郎，還我的孩子，還我的孩子吧。我身邊所有的錢，你要拿就都拿去吧，可是要還我的孩子啊！」

雷查郎的回答，只是捶胸頓脚。他的女主人，在盛怒之下，把他趕出去了。

安納可竭力地勸說他的妻子，不要妄自猜疑；「他到底」，他說，「爲什麽要犯這樣的罪呀？」

母親只是回答：「孩子帶着手飾。誰曉得？」

那麽，對他簡直是無可理喩的了。

二

雷查郎回到他出生地的鄉村了。他沒有兒子，而且現在也沒有希望，會有一個孩子給他生下來。但是，在一年的年底，他底妻子竟自給他生了一個孩子後死了。

雷查郎一看到這個新生的孩子，先是一陣大大的懊惱湧上心頭。略加思索之後，他又忿怒地懷疑，這個孩子簡直是小主人的奪命鬼。他也想到過，在他的主人的小孩子經過那樣的遭遇之後，喜歡他自己的孩子，該是一件多麽罪過的事。的確，假如不是一個寡婦的姐姐，撫養這個新生的嬰兒的話，牠也就不會活多少時間的了。

但，雷查郎的腦筋漸漸地變了。事情眞是奇妙的出人意料之外。這個孩子也開始爬動了，而且也有非要到門外去淘氣不可的脾氣。牠也表現出一種會維護他自己的，令人愉快的聰穎。牠的聲音，牠的哭笑，牠的一舉一動，都像小主人。有時，當雷查郎聽到孩子哭時，他的心便突然開始突突地跳着，衝擊着他的肋骨；他覺得，彷彿是他以前的小主人，在一個不知名的死之國度裏的什麽地方，因失掉了他的「扎啦」而哭泣呢。

非爾納（雷查郎的姐姐給這個孩子起的名字）不久開始講話了。他咿咿呀呀地學習着說「爸爸」「媽媽」了。當雷查郎聽到

那熟習的聲音時，不禁覺得神祕萬分。一定是小主人擺不脫對於「扎啦」的留戀，所以他又來他的家中投胎了。

這件事在雷查郎看起來，有三個論斷是無須爭辯的：

第一、這個孩子在他的小主人死後不久卽降生。

第二、他的妻年已半百還會生兒子，這決非德性使然。

第三、這個孩子蹣方步走路，口裏喊着「爸爸」「媽媽」，沒有缺乏一點什麽——將來必做審判官無疑。

接着，雷查郎記起了女主人的可怕的責罵。「啊」，他驚惶地自言自語道，「他母親猜對了。她曉得我偷了她的兒子。」

雷查郎一旦獲得了這樣的一個結論，他爲他過去的粗心感覺懊悔了。他現在要把他的整個的身心都獻給了這個初生的嬰兒，並且他自己做了他的忠實的僕人。他開始把他當一個富人的兒子般的撫養起來。他買了一個習步車，一件黃緞馬甲，和一頂金邊小帽。他把他的亡妻的手飾化了，改鑄成金鐲和金踝環。他不讓這小東西，和附近的任何小孩子玩耍，他自己不分晝夜的做了他唯一的侶伴。孩子漸漸的長大了，變成一個服飾豪華，品德墮落的紈袴子弟；村中的小孩子們都叫他「貴人」，譏笑他；年紀稍長的人們都認爲，雷查郎對待這孩子的態度，簡直是無以解說的瘋狂。

後來，孩子該上學了。雷查郎賣了他底一小塊田地，去了加爾各答。在那裏他費了很大的周折，找到一個當差的小事，才把非爾納送進了學堂。他對於給他底兒子最好的教育，最好的衣食，是不辭勞苦的。同時，他卻粗茶淡飯，不足一飽地生活着。他常常悄然地說：「啊，我的小少爺，我親愛的小少爺，你愛我深切，竟自回到我家來喲！你以後可決不會再受我粗心的痛苦了。」

十二個年頭這樣的過去了。孩子現在能夠很不壞的讀書寫字了。他聰穎、漂亮、而極其健康。他非常注意修飾外表，對於梳分頭更是小心謹愼。他性嗜奢華，把金錢都浪費在衣飾和享受上。他決不把雷查郎當做父親看待，因爲，雖然他的情感像一個父親，可是他的態度卻活像是一個奴僕。尤其糟糕的是，雷查郎對每一個人都隱瞞了，他自己便是這個孩子的父親的事實。

非爾納所寄宿的那個宿舍裏學生，對於雷查郎的土頭土腦感到開心；我恐怕，背着他的父親，非爾納會和他們共同打哈哈呢。不過，所有的學生衷心裏還是愛戴這位質樸溫良的老人家，就是非爾納也是非常喜歡他的。但如我以前所說的，他是帶着一種自卑的意識而愛他的。

雷查郎年紀漸漸的老起來，他的東家對他不斷的吹毛求疵。說他不稱職。他爲了兒子的緣故，忍饑挨餓，因此他的身體日見衰弱，對於他每日的工作尤其是不堪勝任了。他開始忘東忘西，變得笨拙而愚蠢。然而，東家所需要的是一個精明強幹的僕人，任何的藉口都不足以使之垂憐。雷查郎賣田所得的錢早已告罄，而兒子卻繼續不斷地報怨他的衣服不好，不斷地討索更多的錢。

三

最後，雷查郎下了決心。他決計不幹當差的工作了，並且給非爾納留下點錢。臨別前，他允許非爾納，他回故鄉照料一下一些必須料理的事情之後，立刻就回來。

他馬上動身去安納可做縣官的巴拉賽特。安納可的妻子仍然是悲痛憂傷，因爲她沒有兒子了。

一天晚上，安納可正在從衙門裏疲勞了一整天之後，回來休息。他的太太從一個行乞的江湖術士那裏，花了很大的價錢，買了一種那個術士擔保使她生兒子的藥草。安納可驀地裏聽到院中有人請安的聲音，便走出來。原來是雷查郎到了；當他看見他的老僕人時，安納可直樂得心花怒放。他問了他許多的話，並且提議要他再回來給他工作。

但，雷查郎只是微笑了一下，回答說：「我是來給夫人請安的」。

安納可陪雷查郎進了房中，但是女主人並不像男主人那樣熱烈的招待他。雷查郎毫不介意，只是合掌當胸的說：「偸你的孩子的不是帕得馬，是我」。

「天哪！」安納可大叫道：「什麼？他在那兒？」

雷查郎回答說：「他同我在一起。我後天就帶他來。」

那天恰好是星期日，縣長是不上衙門的。一大早，夫婦二人就順着大路希望地凝視着，企待着雷查郎的到來。十點鐘時他來了，手裏挽着非爾納。

安納可的太太，連問也不問究竟是不是她的兒子，就把這男孩子摟在懷裏，歡喜得發狂；她笑着，哭着，撫摩着他，吻着他的頭髮與額頭，並帶着貪婪熱望的眼神注視着他的面龐。這孩子長得很漂亮，裝飾得像一個上等人的兒子。安納可心中的情感迸發了。

然而，縣太爺自有道理的問了：「你有什麼證據，說他是我的兒子？」

雷查郎說：「證據？這種事還有證據？只有上帝曉得是我，而並不是別人偸了你的兒子。」

安納可看見他的太太在如何熱烈地摟着那個孩子，他知道探詢證據才是枉然的事。還是乖乖兒的相信了吧。同時，——像雷查郎這樣的老頭子，能從什麼地方得到這麼一個男孩子呢？這種欺騙對他有什麼好處呀！

然而，他並忘不了他的老僕人的瀆職，所以他大喊道：「雷查郎，你無須在這兒待下去了。」

「我上那兒去呀，主人？」雷查郎聲音裏充滿了憂傷地說。他緊合雙手，繼續哀求道：「我老了。誰要一個老頭子當差哟？」

女主人說：「讓他住下吧。我的孩子會高興，我也原諒他。」

但，安納可官老爺的良知不允許他接受這件事。「不行」，他說，「就他以往的行爲來說，是不能饒恕他的。」

雷查郎一躬到地，緊抱着安納可的脚。「主人」，他哭着，「讓我住下吧。那件事不是我幹的，是上帝幹的啊。」

安納可的良知更受了震驚。當雷查郎想歸咎於上帝的時候。「不對」，他說，「我不能承認這句話。我不能再信任你了。你的行爲簡直是叛逆。」

雷查郎站起身來說，「那不是我幹的」。

「那麼是誰？」安納可問。

雷查郎回答：「是我的命運」。

沒有一個受過教育的人能原諒這個，因之安納可依然固執成見。

當非爾納知道，他是富有的縣太爺的兒子，並不是雷查郎的兒子時，他早就生了氣；因爲，他以爲他的生存權一向是受了欺騙。但，當他看見雷查郎痛苦的情形時，他慨然地對他的父親說：「爸爸，饒恕他吧。即使你不讓他同我們住，至少也每月給他些生活費吧。」

聽到這句話，雷查郎閉口無言了。他最後一次的望了望他兒子的面孔。他向他的老主人請了安。他後來轉身出去，雜在人羣中走了。

一個月後，安納可派人到鄉下送點款子去。但是，錢退了回來，因爲那裏沒有一個名字叫做雷查郎的人。

本文譯自 Stories from Tagore; Macmillen and Co., Ltd.

美國的小政黨

杜魯門總統已當選聯任了。參加這次競選的除了民主、共和、進步三黨，國人已經耳熟能詳外，還有些小政黨。小政黨中，共產黨與美國勞工黨因贊助進步黨的華萊士，沒有推出總統候選人，左面五個政黨都曾參加競選：

一、社會黨　總統候選人爲湯姆斯（Norman Thomas），曾參加六次競選，一九三二年曾獲八十餘萬票。主張基本工業、公用事業、銀行信用事業收歸國有。

二、社會主義勞工黨　總統候選人爲陶勃斯（Farrel Dobbs），爲托洛茨基派組織，成立於一九二八年。

三、綠背紙幣黨（Greenback Party）　總統候選人爲斯高特（John G. Scott），主張貨幣充分準備金及充分就業，成立於一八七四年。

四、禁酒黨　總統候選人爲華村（Claude A. Watson），主張禁酒，反對官僚政治，提倡自由企業。

五、素食黨　本屆第一次提出總統候選人，由芝加哥人麥克斯威爾（John Maxwell），主張棄止家畜育養，利用牧地，改產食糧。

時事日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歐聯盟五國外長舉行會議。
⊙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否決中立國解決柏林問題折衷建議。
⊙聯合國特別小組委員會否決蘇聯裁軍建議。

十月二十六日

⊙聯合國安理會商討巴勒士坦戰爭重啓問題。
⊙西歐五國決定邀請美國、加拿大締結北大西洋軍事同盟條約。

十月二十七日

⊙蘇聯宣布廢止柏林航空條例。

十月二十八日

⊙史達林向眞理報記者談話，指責英、美準備戰爭。
⊙祕魯南部發生叛亂。
⊙蘇聯駐美大使要求美國公布東京祕密軍事會議經過。美國國務院表示拒絕。

十月二十九日

⊙安理會成立小組，研究制裁以色列問題。
⊙祕魯革命成功，總統出亡。

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
⊙瀋陽戰事結束。
⊙蔣總統自平返京。

十月三十一日

⊙以色列政府下令停戰。

十一月一日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改組。

十一月二日

⊙美國總統大選開始。
⊙行政院長翁文灝及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

十一月三日

⊙東北國軍撤離營口。
⊙杜魯門總統當選爲本屆總統，民主黨並獲得參衆兩院控制權。
⊙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儘速締結對德、日和約。

十一月四日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開庭。
⊙聯合國大會通過美國原子管制方案。
⊙安理會決議令巴勒士坦阿、猶兩軍退回原地。

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翁文灝恢復到院辦公。
⊙美國駐華當局宣布撤退蘇、皖美僑。

十一月六日

⊙祕魯發現政治陰謀。

十一月七日

⊙法國參議院初步改選。

十一月八日

⊙蔣總統宣布決定貫澈戡亂方針。
⊙徐州大會戰揭幕。
⊙法國參院選舉揭曉，戴高樂派獲占優勢。
⊙不列顛聯邦與日本訂立貿易協定。

十一月九日

⊙立法院完成臨時財產稅條例立法程序。
⊙聯合國大會政委會決議，力促南、保、阿三國與希臘政府合作，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十一月十日

⊙首都衛戍區宣布戒嚴。

⊙財政部長王雲五辭職照准，由徐堪繼任。

⊙聯合國大會政委會決議延長巴爾幹小組委員會任期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通過開放黃金白銀條例。

⊙英、美、法、荷、比、盧六國在敦倫，舉行會商討論魯爾區煤斤及鋼鐵生產問題。

十一月十二日

⊙遠東十一國國際軍事法庭宣判日本戰犯東條英機等七人死刑，十六人無期徒刑，二人有期徒刑。

⊙希臘內閣總辭職。

十一月十三日

⊙加拿大軍火大批運華。

⊙我駐美大使顧維鈞向美政府呼籲援華。

⊙聯合國聖地調解專員餉猶太軍撤出尼格夫。

⊙聯合國大會主席伊瓦特、賴依呼籲四強立即解決柏林糾紛。

十一月十四日

⊙熱河國軍撤離承德。徐州東線局勢好轉。

十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總理金氏辭職，由外長勞倫特繼任。

⊙聯合國政委會否決邀請北韓政府列席參加討論朝鮮問題。

十一月十六日

⊙美總統杜魯門在記者招待會宣布對華政策不變。

⊙美國杜魯門總統宣布在柏林封鎖未解除以前，拒絕舉行四強談判。

⊙安理會通過決議，要求阿猶先行樹立聖地休戰狀態。

⊙蘇聯答覆聯大主席之和平呼籲，同意恢復四強談判。

十一月十七日

⊙英、美、法三國正式答覆聯大主席之和平呼籲，主張仍由安理會處理柏林爭端。

⊙南愛爾蘭議會通過愛爾蘭共和國法案，與英斷絕最後聯繫。

十一月十八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宣布採取緊急措施，救濟我國七大都市糧荒。

⊙安理會主席提出解決柏林問題新建議。

十一月十九日

⊙美總統杜魯門函覆蔣總統，內容守祕密。

⊙聯合國大會通過法、比兩國裁軍提案。

⊙以色列遵守安理會命令，撤出聖地尼格夫區。

十一月二十日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飛東京，訪問麥帥。

⊙聯大政治委員會通過小型聯大繼續延長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蔣夫人對美廣播，籲請援華。

⊙希臘政府以一票多數獲得議會信任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

⊙華北剿總公布全區實行戒嚴。保定撤守。

⊙美國杜魯門總統與國務卿馬歇爾會商外交政策。

⊙西班牙舉行全國普選。

十一月二十三日

⊙美杜魯門總統下令成立新機構，阻止通貨澎脹。

十一月二十四日

⊙麥帥聲明維持遠東國際戰犯法庭原判。

⊙法國會通過居伊內閣信任案。

人權宣言序言

本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國大會社會委員會通過的人權宣言序文：

「承認全人類固有的尊嚴與平等權利為世界自由、公義與和平的基礎，不顧與忽視人權的結果，已造成汚辱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為，而普通人民最高的希望為一種世界的到臨，在此一世界中，人類可享受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及免於恐懼與缺乏的自由。欲免使人類被迫以最後的叛變手段反抗專制與壓迫，則人權必須受法律的保護。聯合國各民族已在憲章中決心重申信仰人權、個人尊嚴及男女權利的平等，並促進社會進步與擴大自由，以改善生活標準。各委員國已矢誓與聯合國合作，普遍尊重並遵守人權與基本自由。此種權利與自由的共同諒解，對於這種保證的完全實現，至為重要。促進國際友善關係的發展，實屬必需。有鑒於上述各點，聯大是故宣布此項人權宣言為一切民族與一切國家努力奮鬭的共同標準，以求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與每一機構，在牢記此項宣言的情形下，以教育與種種國家的以及國際的進步方法促使大衆尊重此等權利與自由，俾在各會員國的人民中心及在上述各國管治地區的人民中，對於此項宣言加以普遍有效的承認與尊重。」